

川财-金玉担保-应收账款 1 期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2026 年 3 月

重大事项提示

资产支持证券仅代表专项计划权益的相应份额，不属于计划管理人或者其他任何服务机构的负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本专项计划的备案、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资产支持证券的挂牌转让，并不代表对本证券的投资风险、价值或收益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川财-金玉担保-应收账款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计划说明书》”）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作，计划管理人保证《计划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内容和误导性陈述。

参与“川财-金玉担保-应收账款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的认购人保证其为合格投资者，并已阅知《计划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专项计划资产，但不保证专项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对专项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参考，不构成计划管理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增信机构、托管人、发行机构等保证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本期专项计划发行时，评级机构将综合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情况、交易结构安排等因素，评估有关风险，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评级。该评级并不构成购买、出售或持有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建议，且评级机构可以随时修订和撤销有关评级。

计划管理人提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仔细阅读《计划说明书》全文，包括正文的“风险揭示与防范措施”部分并主要关注以下风险：

一、债务人违约风险

若债务人未在还款日前（含当日）向专项计划账户足额支付等额于当期未偿价款余额的资金，增信机构未在差额支付承诺人划款日（含）向专项计划账

户足额支付该兑付日应付的专项计划税金、费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当期预期收益和 / 或未偿本金余额，则专项计划将面临无法按预期收益率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足额兑付预期收益和 / 或未偿本金余额的风险。当增信机构不履行增信义务时，由计划管理人代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向增信机构进行追偿，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单独行使追偿权。

二、原始权益人违约风险

本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原始权益人对不合格基础资产承担赎回义务；同时，原始权益人作为本专项计划的资产服务机构，提供前期服务和专项计划存续期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的筛选、债权管理、债权催收等服务。如原始权益人资信状况较弱，或没能力、拒绝履行或者延迟履行对不合格基础资产的赎回义务，或者原始权益人不适当履行其资产服务机构应尽义务，专项计划将可能面临原始权益人违约风险，并可能由此无法按约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足额兑付兑息。

三、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专项计划的产品方案根据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底层资产债务人违约、早偿等情况将会直接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因此，本计划说明书和/或其他交易文件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预测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四、债务人区域集中度风险

本期专项计划基础资产池债务人全部位于安徽省，基础资产来源于安徽省地区各债务人因与各债权人进行工程施工、房屋销售等形成的应付账款。拟入池的债务人区域集中度较高，区域经济发展对专项计划影响较大，导致债务人所在区域经济下滑，可能对专项计划产生不利影响。

五、基础资产池债务人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本期专项计划分散度设定为“包括至少 5 个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债务人，且单一债务人入池金额占比不超过 85%，相互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债务人合计入池金额占比不超过 85%”，本期专项计划真实资产池涉及的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债务人总共 9 家，前五大债务人（合并关联方口径）占比 72.65%，基础资产池债务人集中度较高，若单个或多个债务人发生违约，无法按期履行付

款义务，则专项计划将面临无法按约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足额兑付兑息的风险。

六、关联交易风险

本期入池基础资产涉及 5 笔关联交易，入池金额合计 26,800.00 万元，关联交易占比 49.89%。若关联交易基础资产涉及的相关基础交易合同签署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内部授权的要求，或该等债权形成的基础法律关系因基础交易不真实等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受到一定的影响。

七、基础资产法律合规风险

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为债权人因申请保理服务而转让予原始权益人的应收账款债权。该债权系基于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货物贸易或进行工程施工服务等而享有的，因此，若相关基础交易合同的签署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各自内部授权的要求，或该等债权形成的基础法律关系因供应商资质、基础交易不真实等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基础资产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受到一定的影响。

八、破产隔离风险

本专项计划项下的基础资产由原始权益人出售予专项计划，并在存续期内由原始权益人作为资产服务机构协助应收账款债权的实现和基础资产回收资金的归集等，因此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及原始权益人担任资产服务机构期间，如果人民法院受理关于保理商的破产申请，可能存在应收账款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受理破产申请前一年内发生的不公平交易而予以撤销，或者其作为资产服务机构协助管理的应收账款债权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其破产财产的风险。

九、债务人行业周期性风险

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本专项计划债务人所在行业集中为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房地产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等行业。若未来宏观政策发生变化，政府基建投资缩减，将会对债务人所属行业的景气程度及其履约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从而影响专项计划的现金流回收。

十、资产支持证券评级风险

评级机构对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不是购买、出售或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建议，仅是对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或本金偿付的可能性作出的判断，不能保证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将一直保持在该等级，评级机构可能会根据未来具体情

况撤销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评级机构撤销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价值带来负面影响。

十一、流动性风险

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转让。在交易对手有限的情况下，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将面临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公允价格出售资产支持证券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十二、资产支持证券转让涉及的风险

资产支持证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的技术支持下进行转让，若该交易系统不能满足投资者的活跃交易要求，则资产支持证券存在流通不畅的风险。

另外，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八条规定，资产支持证券应当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发行对象不得超过二百人。资产支持证券转让后，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二百人。如因资产支持证券转让导致合格投资者合计超过二百人，将可能导致资产支持证券过户和资金划付失败，转让无法执行。

十三、保理行业监管政策风险

商业保理业务作为我国近年来新兴的贸易融资工具在快速发展的同时也面临法律制度和监管政策上的滞后性以及不确定性：2018年5月14日，商务部办公厅发布《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明确商业保理行业的监管主体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年11月，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颁布《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205号，以下简称“205号文”），205号文提出对商业保理企业的监督管理要求。未来商业保理行业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对专项计划产生影响。

十四、计划管理人的违约违规风险

计划管理人如出现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的情形，计划管理人可能会被取消资格，上交所也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采取暂停和终止转让服务等处理措施。

十五、托管银行违约违规风险

专项计划存续期内的托管、分配等所有现金收支活动均涉及托管银行。若托管银行出现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专项计划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形，亦可能会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按时、足额获得本金和预期收益。

十六、专项计划账户管理的风险

若专项计划账户被挪用或因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破产、解散等情形而可能出现被查封、冻结风险的，则会影响专项计划资金和专项计划资产的安全。

十七、现金流回流归集的管控风险

本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现金流回流路径为所有债务人需直接向指定的专项计划账户支付基础资产支付债务款项，在存在多家债务人的情形下存续期管理期间如果出现债务人未向指定的专项计划账户支付债务款项，可能会影响专项计划的现金流回收。

十八、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收益。

十九、税收风险

本专项计划未来到期时，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获得的预期收益将缴纳相应税负。如果未来中国税法或相关税收管理条例发生变化，税务部门向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征收任何额外的税负，本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及其他中介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二十、不可抗力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若发生政治、经济与自然灾害等方面的不可抗力因素，从而可能会对专项计划资产和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十一、技术风险

在专项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二十二、操作风险

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可能引起后期资金管理和资金划付不及时的风险。

二十三、市场风险

（一）利率风险

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利率波动可能会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收益。此风险表现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固定，在市场利率上升时，其市场价格可能会下降。

（二）购买力风险

专项计划的预期收益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专项计划的实际收益下降。

（三）再投资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在分配之前，面临一定的闲置期，通常闲置资金可用来做合格投资，由从而对本专项计划产生再投资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二十四、原始权益人未进行风险自留产生的风险

原始权益人作为基础资产的卖方，同时，受计划管理人的委托担任本专项计划的资产服务机构，协助核查筛选基础资产、对基础资产进行动态管理、催收等服务。本期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拟由原始权益人指定的机构认购，如该机构认购成功，使得原始权益人未持有任何一档资产支持证券，将导致原始权益人未进行风险自留。因此，如原始权益人未持有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而对履行各项资产服务义务动力不足，或存在基础资产现金流回款不足而导致无法足额兑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1
一、释义	8
二、解释	26
第一章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27
第二章 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情况	34
第三章 专项计划的交易结构与相关方简介	37
第四章 专项计划的信用增级和信用触发机制	41
第五章 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和其他主要业务参与人情况	46
第六章 基础资产情况及现金流预测分析	112
第七章 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投资及分配	136
第八章 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安排	141
第九章 原始权益人风险自留的相关情况	144
第十章 风险揭示与防范措施	145
第十一章 专项计划的发行、设立及终止等事项	157
第十二章 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及转让安排	163
第十三章 信息披露安排	164
第十四章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安排	169
第十五章 主要交易文件摘要	177
第十六章 重大利益关系说明及变更计划管理人的相关安排	180
第十七章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	183
第十八章 备查文件	186

定义

在《计划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释义

(一) 项目涉及的主体定义

1. **原始权益人/保理商/保理公司/联易融保理**：系指深圳前海联易融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 **差额支付承诺人/金玉担保**：系指四川省金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 **计划管理人/管理人**：系指根据《标准条款》担任专项计划管理人的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或根据《标准条款》任命的作为管理人的继任机构。
4. **川财证券**：系指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 **销售机构/代理销售机构**：系指接受原始权益人及/或管理人委托担任专项计划代理销售机构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子公司或其他代理销售机构（如有）。
6. **资产服务机构**：系指为专项计划提供资产服务的主体，即原始权益人或根据《服务协议》约定另行选任作为资产服务机构的继任机构。
7. **托管人/托管银行**：系指根据《托管协议》担任托管人的具有托管资质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或根据该协议任命的作为托管人的继任机构。
8. **登记结算机构/登记托管机构/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系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9. **法律顾问/法律服务机构**：系指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或其继任机构。
10. **评级机构**：系指为资产支持证券出具信用评级报告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或其继任机构。
11. **认购人/投资者**：系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符合《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且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认购人按照《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认购协议》的约定，认购资产支持证券，将其合法拥有的人民币资金委托给管理人管理、运用，并按照其取得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专项计划利益、承担专项计划资产风险。
12.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合法取得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包括首次

认购和受让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根据其所拥有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专项计划利益，承担专项计划资产风险，包括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13.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合法取得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包括首次认购和受让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

14.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合法取得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

15.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前，系指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后，系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二) 主要专项计划文件

16. 《标准条款》：系指管理人为规范专项计划的设立和运作而制作的《川财-金玉担保-应收账款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17. 资产管理合同：《标准条款》《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和《计划说明书》一同构成管理人与认购人之间的资产管理合同。

18. 《计划说明书》：系指《川财-金玉担保-应收账款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计划说明书》及对该文件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19. 《基础资产买卖协议》/《资产买卖协议》：系指原始权益人与管理人签署的《川财-金玉担保-应收账款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基础资产买卖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20. 《服务协议》：系指管理人与资产服务机构签署的《川财-金玉担保-应收账款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基础资产管理服务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21. 《资产服务机构报告》：系指资产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协议》服务内容的约定，于兑付日（T 日）前的第 6 个交易日（T-6 日）向计划管理人出具的关于川财-金玉担保-应收账款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服务机构报告。

22. 《托管协议》：系指管理人与托管人签署的《川财-金玉担保-应收账款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托管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23. 《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认购协议》：系指管理人与认购人签署的《川财-金玉担保-应收账款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24. 专项计划文件：系指与专项计划有关的主要专项计划文件及募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基础资产买卖协议》《服务协议》《托管协议》等。

(三) 与专项计划相关的定义

25. 专项计划：系指根据《管理规定》及其他中国法律，由管理人设立的川财-金玉担保-应收账款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6. 保理合同：系指原始权益人与原始债权人签订的各《公开型无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和附件及其所有变更或补充的合称。

27. 原始债权人/供应商：系指与原始权益人签订保理合同并将其在基础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转让予原始权益人办理保理业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8. 应收账款：系指原始债权人转让予保理商的、原始债权人依据基础合同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真实、合法的交易的基础上享有的要求债务人支付基础合同项下应付款项的权利。

29. 债务人：就每一笔应收账款债权而言，系指根据基础交易合同的约定负有到期清偿应付款及其他约定义务的清偿义务人。

30. 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承诺人：指原始权益人或债务人。

31. 应收账款债权/入池应收账款债权：系指原始权益人转让予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基于保理合同、基础合同、《买方确认函》而对债务人享有的要求其支付基础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从而获得应收账款未偿价款余额及其他应付款项的权利。

32. 基础合同/基础交易合同：系指供应商因向债务人提供境内贸易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工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承包、专业分包、劳务分包）及其他服务而签署的所有合同及对该等合同的任何有效修改或补充的总称，或其中的任何一份合同。

33. 基础资产：系指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由原始权益人于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对债务人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如有）。

34. 附属担保权益/附属权益：就每一笔应收账款债权而言，系指基础交易合同及/或相关担保合同、担保条款就该笔债权的实现而设定的或依适用法律规定取得的任何担保或具有债权保障作用的权益。

35. 《基础资产清单》/基础资产清单：系指由原始权益人准备的、截至封包日、有关每笔基础资产相关信息的一览表(该等信息的形式和内容应为管理人所接受)，该一览表可为计算机文档或其他形式。基础资产清单应载明的具体信息见《基础资产买卖协议》附件二。

36. 基础资产文件：就一项基础资产而言，系指在《基础资产买卖协议》项下《基础资产清单》签署日前由原始权益人或其代理人，或在前述《基础资产清单》签署日后由资产服务机构或其代理人，持有或维护的、为支持或担保基础资产偿付的或与基础资产有关的、以实物形式或电子形式存在的所有文档、表单、凭证和其他任何性质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保理合同、基础合同复印件、《买方确认函》以及应收账款收取的有关记录、凭证、资产服务机构为提供服务而代扣代缴税费及支出的费用的记录、凭证等。

37. 《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适用于供应商通知）：系指供应商就其与保理商签署保理合同并将该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转让至保理商的相关事宜向债务人发出的书面通知或其他具有同等作用的书函。

38. 《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适用于保理商通知）：系指保理商就基础资产转让至专项计划的相关事宜向债务人发出的书面通知或其他具有同等作用的书函。

39. 《差额支付承诺函》：系指差额支付承诺人向计划管理人（代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的《川财-金玉担保-供应链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差额支付承诺函》及对该承诺函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40. 《买方确认函》：就每一笔应收账款债权而言，指由债务人向原始债权人、保理商和计划管理人出具的确认应收账款债权金额和到期日并知悉原始债权人通过原始权益人将应收账款债权最终转让予专项计划的书面文件。

41. 合格标准/入池标准：就每一笔基础资产而言，系指在专项计划设立日：

(1) 原始债权人及债务人均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基础交易合同项下的原始债权人具有订立基础交易合同所需的资质、许可、批准及/或备案（如适用法律规定为必需）。

(3) 原始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的交易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原始债权人与债务人双方订立的基础交易合同在适用法律下合法及有效，基础交易合同项下交易对价公允；并且，原始债权人在向原始权益人转让其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前，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地拥有该笔应收账款债权。

(4) 专项计划设立前，保理公司以自有资金或来源于股东、金融机构的资金支付基础资产应收账款债权保理价款，不得由核心企业或基础资产债务人垫付保理资金。

(5) 原始权益人为原始债权人提供的保理服务真实、合法、有效，原始权益人与原始债权人双方签署的保理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在适用法律下均合法及有效；并且，原始权益人自原始债权人受让其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后，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地拥有该笔应收账款债权。

(6) 同一保理合同项下对应的尚未清偿的应收账款债权全部入池。

(7) 就每一笔入池应收账款债权而言，原始债权人已将该笔应收账款债权转让予原始权益人的事宜向债务人发出《应收账款债权转让通知书》（适用于供应商通知），且原始权益人已将其受让的该笔入池应收账款债权最终出售予专项计划的事宜向债务人发出《应收账款债权转让通知书》（适用于保理商通知），并取得债务人出具的《买方确认函》，且该等《买方确认函》在适用法律下均合法、有效。

(8) 原始债权人已经完全、适当履行基础交易合同项下与应收账款对应的合同义务且债务人已通过《买方确认函》确认其对入池应收账款债权负有支付义务且不存在任何商业纠纷抗辩事由。

(9) 债务人在基础交易合同项下不享有任何扣减、减免、抵销全部或部分应付账款的权利（为避免疑义，前述扣减、减免或抵销应付账款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因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服务或工程不符合法定或约定的产品、服务或工程质量要求而对应付账款主张扣减、减免或抵销的权利）。

(10) 就每一笔入池应收账款债权而言，其应收账款到期日应不晚于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前的第 7 个交易日，但晚于专项计划设立日。

(11) 就每一笔入池应收账款债权而言, 不存在违反《负面清单》的情形。

(12) 就每一笔入池应收账款债权而言, 该笔应收账款债权上未设定抵押、质押等担保权利, 亦无其他权利负担。

(13) 基础交易合同及适用法律未禁止或限制原始债权人转让应收账款债权; 或者, 在基础交易合同限制原始债权人转让该应收账款债权的情况下, 转让条件已经成就。

(14) 保理合同及适用法律未对原始权益人受让入池应收账款债权后再行转让作出禁止性或限制性约定; 或者, 依据法律法规原始权益人可以合法有效地再行转让该债权。

(15) 入池应收账款债权不涉及任何未决的诉讼、仲裁、执行或破产程序且未被采取任何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保全或强制措施, 以至于对专项计划受让、持有基础资产及基础资产的可回收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6) 入池应收账款债权不属于预付款的情形, 且不含工程施工质量保证金。

(17) 基础资产不涉及国防、军工或其他国家机密。

(18) 基础资产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有关规定且不存在新增地方政府性债务的情形。

(19) 基础资产池具备一定的分散度, 包括至少 5 个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债务人, 且单一债务人入池金额占比不超过 85%, 相互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债务人合计入池金额占比不超过 85%。

(20) 不晚于专项计划设立日, 原始权益人合法拥有基础资产。

(21) 基础资产池中因关联交易形成的基础资产占基础资产总额的比例不高于 50%。

(22) 基础资产项下应收账款债权金额、付款时间明确。

(23) 基础资产不存在逾期情形, 历史偿付情况良好。

(24) 基础资产不存在重复融资, 入池金额不包括已回款部分。

(25) 基础资产池中的债务人不属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网

站、“信用中国”网站列明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前述网站所涉领域的失信记录。

(26) 基础资产不存在贸易类资产。

42. 《负面清单》：系指《关于发布<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的公告》（中基协发〔2024〕3号，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所附的《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负面清单》及其不时修订或调整。

43. 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存在关联关系的主体系指任何在股权关系上控制该主体、被该主体在股权关系上控制或与该主体在股权关系上被共同控制的任何公司、合伙或其他实体，前述“控制”系指一方对另一方直接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 50%（股权关系的查询结果以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显示为准）；存在关联关系主体之间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44. 资产保证：系指原始权益人在《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第 2.3 条中做出的关于资产池在封包日、专项计划设立日的状况的全部陈述和保证。

45. 资产池：系指任一时点基础资产的总和。

46. 合格基础资产：系指在专项计划设立日满足合格标准且符合资产保证的基础资产。

47. 不合格基础资产：系指在专项计划设立日不符合任何一项合格标准及/或资产保证的基础资产。

48. 违约基础资产：系指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的基础资产：

(1) 债务人在对应的应收账款到期日后超过 60 个自然日未偿还或被提起诉讼或仲裁要求支付应收账款的基础资产；

(2) 在专项计划最后一个兑付日前的一个核算日存在尚未收回应收账款至专项计划账户的基础资产；

(3) 予以重组、重新确定还款计划或展期的基础资产。

基础资产在被认定为违约基础资产后，即使债务人又正常还款或结清该笔基础资产，该笔基础资产仍应属于违约基础资产。

49. 未偿本金余额：就某一日期相对于各类别资产支持证券而言，系指 A - B：A 指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类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余额；B 指自专项

计划设立日（含）之后起至该日（不含）之前，有关该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所有已经偿还的本金。

50. 未偿应收账款余额/未偿价款余额：就某一日期相对于每一笔基础资产而言，系指 A-B：A 指其封包日（含）应偿还的所有应收账款余额；B 指自封包日（含）之后起至该日（不含）之前，有关该笔基础资产的所有已经偿还的应收账款。

51. 专项计划资产：系指《标准条款》规定的属于专项计划的全部资产和收益。

52. 专项计划利益：系指专项计划资产扣除专项计划费用后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的利益。

53. 前期费用：包括为专项计划设立之目的及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之目的而发生的银行询证费、资金汇划费、发行信息披露的费用、验资费、法律服务费、首次信用评级费及跟踪信用评级费等，前期费用由原始权益人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承担。

54. 专项计划费用：系指除原始权益人或其他第三方承诺另行支付外，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的与专项计划相关的所有税收、费用和其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因其管理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而承担的税收（但计划管理人就其营业活动或收入而应承担的税收除外）和政府收费、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登记托管机构的登记托管服务费、对专项计划进行审计或对资产服务机构进行复核的审计费（如有）、对专项计划清算的相关费用、交易所费用、兑付兑息费、资金汇划费、执行费用、信息披露费、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务费（不包括届时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参会产生的差旅费等费用）以及根据专项计划文件需由专项计划承担其他费用支出等。

55. 销售费用：系指销售机构和代理销售机构（如有）因发行和销售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而支出的应由原始权益人承担的费用。

56. 执行费用：系指与专项计划资产的诉讼或仲裁相关的税收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执行费，以及因诉讼或仲裁之需要而委托中介机构或司法机构进行鉴定、评估等而产生的费用。

57. 专项计划税费：系指根据适用法律规定，专项计划应缴纳的税收和有权政府部门向专项计划征收的费用。

58. 合格投资：系指管理人将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进行合格投资，限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风险较低、变现能力较强的固定收益类产品。合格投资中相当于当期分配所需的部分，应于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进行现金流分配之前到期，且不必就提前提取支付任何罚款。

59. 资产支持证券：系指管理人依据《标准条款》《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和《计划说明书》向投资者发行的一种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根据其所拥有的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及其条款条件享有专项计划利益、承担专项计划的风险。根据不同的风险和不同的分配顺序，资产支持证券又进一步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60.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系指根据《计划说明书》的约定，代表优先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专项计划利益分配之权利的资产支持证券。

61.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系指代表劣后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专项计划利益分配之权利的资产支持证券。

62.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前，系指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后，系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63. 专项计划资金：系指专项计划资产中表现为货币形式的部分。

64. 基础资产回收资金/基础资产回收款：系指专项计划项下，基础资产自封包日起产生的各项现金流入，包括但不限于：(a)债务人以现金方式偿还的基础交易合同项下应收账款金额；(b)债务人支付的滞纳金、违约金及/或损害赔偿金；(c)通过实现附属担保权益（如有）而给专项计划带来的资金流入。

65. 回收款：系指专项计划项下，基础资产自封包日起产生的以下各项现金流入：

- (1) 基础资产回收资金；
- (2) 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承诺人履行赎回责任而支付的任何赎回价款；
- (3) 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取得的所有利息以及管理人进行合格投资所取得的收益；
- (4) 差额支付承诺人履行付款义务而支付的金额；

(5) 资产服务机构处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项下应收账款所得款项扣除依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及中国法律规定应返还给债务人的部分（如涉及）后的剩余金额；

(6) 管理人对非现金专项计划资产进行处置而取得的回收资金中减去执行费用之后的剩余金额；

(7) 专项计划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获得的其他各种现金回流。

66. 基础资产购买价款：系指管理人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向原始权益人支付的、受让每一笔基础资产的对价之和。每一笔基础资产购买价款=该笔应收账款金额×折价率。

67. 差额支付款/差额支付资金：系指在差额支付启动日，根据《计划说明书》及《标准条款》约定的分配顺序，在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费用以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及/或本金之和时，要求差额支付承诺人支付的款项。

68. 应收账款债权金额/应收账款金额/入池应收账款金额/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就每一笔应收账款债权而言，系指原始权益人与管理人计划共同确定的出售予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的债权金额，该金额以原始权益人提交并经计划管理人签章确认的《基础资产清单》中所载的“应收账款金额”为准，并以此计算该笔基础资产购买价款。

69. 综合折价率/折价率/折扣率：系指原始权益人与计划管理人共同确定的基础资产出售予专项计划的综合折价比例，该比例以届时原始权益人提交并经计划管理人签章确认的《基础资产清单》中所载的“折价率”为准。

70. 赎回价款：系指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承诺人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买方确认函》的约定/承诺为赎回该笔不合格基础资产目的而向专项计划支付的价款，为在赎回起算日该等不合格基础资产的未偿价款余额。

71. 本期专项计划曾用名：川财-金玉担保-供应链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四) 专项计划销售所涉及的定义

72. 专项计划募集资金：系指计划管理人通过销售资产支持证券而募集的认购资金总和。

73. 认购资金：系指在专项计划发行期认购人为认购资产支持证券而向管

理人交付的资金。

(五) 项目涉及的各项账户的定义

74.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专户：系指计划管理人指定或开立的专项计划发行期内用以接收、存放、划转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交付的认购资金的人民币资金账户。

75. 专项计划账户/托管账户：系指计划管理人以专项计划的名义在托管人处开立的人民币资金账户，专项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接收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接收基础资产回收款及其他应属专项计划的款项、支付基础资产购买价款及其他应属专项计划的款项、存放专项计划资产中的现金部分、进行合格投资、接收差额支付资金、支付专项计划利益及专项计划费用，均必须通过该账户进行。

(六) 专项计划涉及的日期、期间的定义

76. 专项计划设立日：系指专项计划募集资金已全额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且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募集资金总额已达到《计划说明书》和《标准条款》所约定的目标募集金额，经管理人公告专项计划设立的当日。

77. 封包日/基准日：系指基础资产的封池日，为 2025 年 11 月 20 日。

78. 赎回起算日：系指管理人提出赎回或者管理人同意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承诺人就《基础资产买卖协议》/《买方确认函》约定/承诺的不合格基础资产的赎回而言，赎回起算日系指管理人提出或管理人同意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承诺人提出的赎回相应不合格基础资产要求之日后第 2 个交易日。

79. 赎回日：系指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承诺人根据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发出的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通知的要求支付完毕赎回价款之日。赎回日以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通知载明的日期为准，但应不晚于该笔不合格基础资产的应收账款到期日前 1 个工作日。

80. 付款通知日/提示付款日：系指应收账款到期日前第 15 个工作日。资产服务机构应在付款通知日向债务人提示付款。

81. 债务人还款日/应收账款债权到期日/应收账款到期日：系指债务人根据保理合同及《买方确认函》的约定，应履行应收账款项下还款义务，向专项计划账户足额支付应收账款的未偿价款余额的最晚日期，即兑付日之前的第 11 个交易日（T-11 日）。就每笔基础资产而言，应收账款到期日的具体日期以原

始权益人提交并经计划管理人签章确认的《基础资产清单》所载“应收账款到期日”为准。

82. 提前清偿日/应收账款债权提前到期日/应收账款提前到期日：系指发生提前清偿事件，应收账款债权提前到期，债务人应向专项计划账户划付等额于应收账款债权未偿价款余额之和的资金之日。

83. 核算日：系指托管人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对专项计划账户进行核算的日期，即兑付日前的第10个交易日（T-10日）。

84. 差额支付启动日/差额支付通知日：系指当发生差额支付启动事件时，计划管理人向差额支付承诺人发出《差额支付通知书》的日期，该日为兑付日、清算后分配日前的第9个工作日（T-9日），计划管理人应在当日的中午十二点（12:00）前向差额支付承诺人发出《差额支付通知书》。

85. 差额支付承诺人划款日：系指差额支付承诺人根据《差额支付通知书》的要求将差额补足款划入专项计划账户的日期，该日最晚为兑付日、清算后分配日前的第6个工作日（T-6日），差额支付承诺人应在该日的中午十二点（12:00）前将《差额支付通知书》中所载明的款项划入专项计划账户。

86. 托管银行报告日/托管人报告日：系指托管人/托管银行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向管理人出具《托管报告》之日，出具上年度《年度托管报告》的日期为专项计划存续期内每年4月30日之前。

87. 收益分配公告日/管理人报告日：系指管理人按《标准条款》的规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收益分配报告》之日，即兑付日前的第5个交易日（T-5日）。

88. 计划管理人分配日/管理人分配日：系指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的日期，即兑付日前的第3个交易日（T-3日）。

89. 托管人划款日/分配资金划拨日：系指托管人按照划款指令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划拨至管理人和托管人等机构的指定账户以支付专项计划费用，并将当期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本金划拨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账户的日期，即兑付日前的第2个交易日（T-2日）。

90. 权益登记日：系指管理人公告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收益分派信息的通知中所确定的在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在册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收益分配权的日期，即兑付日前1个交易日（T-1日）。

91. 兑付日/T 日：就专项计划每次分配而言，系指登记托管机构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实际划转其专项计划利益分配款项之日，为 2027 年 3 月 31 日、2028 年 3 月 31 日。本期专项计划设立前，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当期专项计划的期限调整兑付日的时间。为避免疑义，在专项计划终止日之后，兑付日系指清算后分配日。

92. 清算后分配日：系指专项计划终止日之后，专项计划资产按照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确定的清算方案清收后，由管理人确定的专项计划资产分配日。

93. 预期到期日：系指管理人在《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中说明的专项计划及/或各类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既定存续期届满之日。但各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有可能在其所对应的预期到期日前提前结束(若该类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和本金提前分配完毕)。

94. 法定到期日：系指专项计划最晚结束的日期，即自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

95. T-n 日：指 T 日前（不包括 T 日）的第 n 个交易日。

96. T+n 日：指 T 日后（不包括 T 日）的第 n 个交易日。

97. 工作日/交易日：系指除中国的法定公休日和节假日等之外的任何一上交所正常营业之日。

98. 专项计划终止日：系指以下任一事件发生之日：

(1) 专项计划利益分配完毕；

(2)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本金兑付完毕，且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书面同意终止专项计划的；

(3) 专项计划资产处置回收完毕（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最后一笔应收账款或其他款项支付完毕，以及全部处置了因执行抵押权（如有）、质押权（如有）及其它附属担保权益而获得的所有财产）；

(4) 发生提前终止事件；

(5) 法定到期日届至。

99.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系指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专项计划终止日(含该日)止的期间。

100. 计息期间：系指自一个兑付日起(含该日)至下一个兑付日(不含该日)

之间的期间，其中第一个计息期间应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第一个兑付日(不含该日)结束。

(七) 项目涉及的事件及通知的定义

101. 差额支付启动事件：系指发生以下任一事件：

(1) 在专项计划终止日之前，截至核算日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不足以支付应付专项计划费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和/或本金；

(2) 在专项计划终止日之后，管理人根据清算方案确认专项计划资产仍不足以支付全部应付未付的专项计划费用及所有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届时尚未获得支付的所有预期收益和本金。

102. 计划管理人解任事件/管理人解任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1) 管理人被依法取消了办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或者前述业务资格有效期已届满而未得到有效续展；

(2) 发生与管理人有关的丧失履约能力事件；

(3) 管理人违反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或者管理、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有重大过失的，违背其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职责，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定解任管理人的；

(4) 在由于管理人违反法律规定或相关约定，并由此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能获得本金和预期收益分配时，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定解任管理人的；

(5)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如果出现管理人实质性地违反其在《标准条款》中所作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定解任管理人的。

103. 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1) 资产服务机构被依法取消提供《服务协议》项下服务的业务资格，或者前述业务资格有效期已届满而未得到有效续展；

(2) 发生与资产服务机构相关的丧失履约能力事件；

(3)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保持履行《服务协议》项下实质性义务所需的资格（特别是从事与保理有关的业务的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或上述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被中止、收回或撤销；

(4)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在于约定的期限交付相关报告期间的资产服务机构报

告（除非由于资产服务机构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导致未能及时提供，而使资产服务机构提供资产服务机构报告的日期延后），且经计划管理人书面通知要求提交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

(5) 资产服务机构严重违反：1) 除提供报告义务以外的其他义务；2) 资产服务机构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所做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且在资产服务机构实际得知（不管是否收到计划管理人的通知）该等违约行为后，该行为仍持续超过 15 个工作日，以致对回收款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已经发生与资产服务机构有关的重大不利变化；

(7) 仅在原始权益人为资产服务机构时，资产服务机构未能落实《服务协议》的规定，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后 90 个自然日内，仍未能按照《服务协议》的约定对《服务协议》指明的所有基础资产文件进行保管；

(8) 在不损害专项计划利益的情况下，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提出其他解任资产服务机构的合理理由。

104. 托管人解任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1) 托管人或其总行被依法取消从事《托管协议》项下托管业务的资格，或者前述业务资格有效期已届满而未得到有效续展；

(2) 托管人没有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按照管理人的指令转付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且经管理人书面通知后 1 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的；

(3) 托管人实质性地违反了其在《托管协议》项下除资金拨付之外的任何其他义务，该等违约行为严重影响计划管理人履行其专项计划资产管理职责，且该等违约行为经计划管理人书面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

(4) 托管人在《托管协议》或其提交的其他文件中所作的任何陈述、证明或保证，被证明在做出时在任何重要方面是虚假或错误的；

(5) 任一评级机构给予托管人总行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低于 AA+级(不含 AA+级)；

(6) 发生与托管人有关的丧失履约能力事件。

105. 提前终止事件：系指发生以下任一事件：

(1) 专项计划设立日后 5 个工作日尚未按照《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规定完成基础资产的交割；

- (2)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定提前终止专项计划的；
- (3) 专项计划被法院或仲裁机构依法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被裁决终止；
- (4) 专项计划目的无法实现；
- (5) 由于法律或法规的修改或变更导致继续进行专项计划将成为不合法；
- (6) 发生《标准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专项计划无法继续存续；
- (7) 评级机构给予金玉担保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低于 AAA 级；
- (8) 金玉担保的主营业务范围发生重大变更，管理人认为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或预期收益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9) 金玉担保发生金融债务违约事件或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或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计划管理人认为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或预期收益偿付产生重大影响；
- (10) 金玉担保发生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11) 发生计划管理人认为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或预期收益偿付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件。

106. 基础资产提前清偿事件/提前清偿事件：就每一笔基础资产而言，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1) 债务人向法院提交破产申请，或被申请进行重整或破产清算；
- (2) 债务人出现解散事由，并已向有权政府部门申请解散或债务人股东决定解散该债务人；
- (3) 债务人依法被有权政府部门/司法机关接管；
- (4) 有权政府部门吊销债务人的营业执照；
- (5) 债务人不能或宣称不能按期清偿债务，或根据适用法律被认定为不能按期清偿债务；
- (6) 债务人停止或计划停止经营全部业务、主要业务或可能对基础资产清偿构成重大影响的业务；
- (7) 债务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下调时；
- (8) 发生提前终止事件；
- (9) 债务人要求提前清偿且计划管理人同意。

107. 违约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1) 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而言,截至任意一个兑付日,专项计划可供分配资金不足以支付相应的兑付日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当期预期收益;

(2) 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而言,截至其预期到期日,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不足以支付预期到期日该级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和应付未付的预期收益。

108. 丧失履约能力事件/丧失清偿能力事件:就原始权益人、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替代资产服务机构、托管人、差额支付承诺人而言,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1) 经相关监管机构同意,上述机构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申请,或相关监管机构向人民法院提出上述机构进行重整或破产清算的申请;

(2) 其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布上述机构破产且该等申请未在 120 个工作日内被驳回或撤诉;

(3) 上述机构因分立、合并或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解散;

(4) 相关监管机构根据有关中国法律规定责令上述机构解散;

(5) 相关监管机构公告将上述机构接管;

(6) 有权政府部门吊销上述机构的营业执照;

(7) 上述机构不能或宣布不能按期偿付债务;或根据应适用的中国法律被视为不能按期偿付债务;

(8) 上述机构停止或计划停止经营其全部业务、主要业务或可能对专项计划构成重大影响的业务。

109. 重大不利变化:系指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律地位、财务状况、资产或业务前景的不利变化,这些变化对其履行专项计划文件项下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10. 重大不利影响:系指根据管理人的合理判断,可能对以下任一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情况、监管行为、制裁或罚款:

(1) 基础资产的可回收性;

(2) 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或差额支付承诺人的(财务或其他)状况、业务或财产;

(3) 原始权益人、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人或差额支付承诺人履行

其在专项计划文件下各自义务的能力；

(4)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益；

(5) 专项计划或专项计划资产。

(八) 信息披露相关定义

111. 《资产管理报告》/《年度资产管理报告》：系指管理人根据法律及《计划说明书》的约定，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每年4月30日前披露上年度的《川财-金玉担保-应收账款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年度资产管理报告》。专项计划设立距报告期末不足 2 个月或者专项计划所有挂牌证券在披露截止日前已全部摘牌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年度资产管理报告》。

112. 《托管报告》/《年度托管报告》：系指托管人根据法律及《托管协议》的约定，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每年4月30日前披露上年度的《川财-金玉担保-应收账款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年度托管报告》。专项计划设立距报告期末不足 2 个月或者专项计划所有挂牌证券在披露截止日前已全部摘牌的，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年度托管报告》。

113. 《收益分配报告》：系指管理人根据法律及《计划说明书》的约定，在每个收益分配公告日出具并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的《川财-金玉担保-应收账款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收益分配报告》。

(九) 其他定义

114. 赎回：系指如管理人或者资产服务机构发现不合格基础资产，或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承诺人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买方确认函》提出赎回并经管理人同意的，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承诺人按照《基础资产买卖协议》/《买方确认函》的约定/承诺对不合格基础资产予以赎回。为免疑义，就任一笔基础资产而言，一旦该笔基础资产对应的应收账款债务人在其出具的《买方确认函》中承诺在该笔应收账款为不合格基础资产时履行赎回义务，则原始权益人就该笔不合格基础资产不再承担赎回责任。

115.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系指按照《标准条款》第 15 条的规定召集并召开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会议。

116. 划款指令：系指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的要求其划付资金的指令。

117. 《管理规定》：系指中国证监会发布并已施行的《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包括其后续的修改及更新。

118. 《备案办法》：系指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并已施行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备案管理办法》，包括其后续的修改及更新。

119. 《指引 1 号》：系指《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

120. 《指引 2 号》：系指《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大类基础资产》。

121. 中国：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专项计划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122. 中国证监会：系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23. 中国基金业协会：系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124. 上交所：系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125. 中登网：系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建设的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网址为 <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该系统可用于应收账款质押、应收账款转让、融资租赁、所有权保留等登记并对外提供查询服务。

126. 法律：系指适用的具有法律效力的任何宪法性规定、条约、公约、法律、行政法规、条例、地方性法规、国务院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规定、通知、准则、证券交易所规则、行业自律协会规则、法律解释、司法解释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127. 元：系指人民币元。

二、解释

除非其他专项计划文件中另有特别定义，《标准条款》已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在其他专项计划文件中的含义与《标准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第一章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在法律、法规未禁止或未强制性规定的条件下，专项计划所设定的当事人权利与义务视为有效；如专项计划与法律、法规禁止性条款或强制性条款相违背或相抵触，则专项计划约定的当事人权利与义务无效。

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

1、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按照《标准条款》的约定，取得专项计划利益。

2、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依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知悉有关专项计划投资运作的信息，包括专项计划资产配置、投资比例、损益状况等，有权了解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计划管理人作出说明。

3、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按照《标准条款》第十三条等的约定，知悉有关专项计划利益的分配信息。

4、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因资产服务机构、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过错而受到损害的，有权按照《标准条款》及其他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取得赔偿。

5、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所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转让。

6、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按照《标准条款》第十五条的约定召集或出席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等权利。

7、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按照《标准条款》的约定参与分配清算后的专项计划资产。

8、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根据上交所相关规则，通过回购进行融资。

9、中国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义务

1、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根据《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及《标准条款》的约定，按期缴纳专项计划的认购资金，并承担相应的税收及费用。

2、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自行承担专项计划的投资损失。

3、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如实披露自身的财产与收入状况、风险承受能力和投资偏好、资金来源等基本情况；认真了解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情况、现金流预测情况以及对专项计划的影响、专项计划法律意见书、专项计划文件主要内容及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收益特点以及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权利义务；签署《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及其附件《风险揭示书》，确认其签署属自身的真实意思表示。

4、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履行反洗钱义务。

5、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遵守并履行资产管理合同及与本专项计划相关的法律文件。

6、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纳税义务。

7、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要求专项计划赎回其取得或受让的资产支持证券。

8、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主张分割专项计划资产。

9、中国法律规定或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管理人的权利

1、管理人有权根据《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托管协议》的约定将专项计划的认购资金用于购买基础资产，并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管理专项计划资产、分配专项计划利益。

2、管理人有权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终止专项计划的运作。

3、管理人有权委托托管人托管专项计划资金，并根据《托管协议》的规定监督托管人的托管行为，并针对托管人的违约行为采取必要措施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管理人有权根据《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和《服务协议》的约定，委托资产服务机构代为履行其对资产池的管理服务。

5、当专项计划资产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其他任何第三方损害时，管理人有权代表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依法向相关责任方追究法律责任。

6、管理人有权根据《标准条款》等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收取管理费等相关费用，并支付专项计划费用等相关税费。

7、管理人有权根据《标准条款》及《计划说明书》的约定，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运用或投资。

8、管理人有权代表专项计划签订与专项计划相关的合同，并代表专项计划享有合同的各项权益及财产权益。

9、管理人有权监督、检查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持续经营情况和基础资产状况，出现重大异常情况的，管理人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以维护专项计划资产安全。

10、管理人因处理受托事务所支出的费用以及对第三人所负债务，以专项计划资产承担。管理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支付的，对专项计划资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11、因托管人过错导致专项计划资产产生任何损失时，管理人有权代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向托管人追偿。

12、中国法律规定及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 管理人的义务

1、管理人应根据《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及《标准条款》的约定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提供服务。

2、管理人应按照《管理规定》《计划说明书》《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标准条款》《托管协议》的约定，委托托管人办理专项计划账户的开户登记事务及其他手续。

3、管理人应根据《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将专项计划的资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开管理，并将不同客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资产分别记账。

4、计划管理人应按照《标准条款》约定并根据托管人要求向托管人提供权利行使依据的复印件，权利行使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买卖协议》《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等。

5、管理人应根据《管理规定》以及《标准条款》的规定，将专项计划的认购资金用于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

6、管理人在管理、运用专项计划资产时，应根据《管理规定》《托管协议》的约定，接受托管人对专项计划资金拨付的监督。

7、管理人应根据《管理规定》及《标准条款》的约定，按期出具《年度资产管理报告》/《收益分配报告》，以便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能够及时了解有关

专项计划资产与收益等信息。

8、管理人应按照《标准条款》以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向托管人提供其定期制作的《收益分配报告》及《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并发出各项划款指令。

9、在管理人收到评级机构加盖公章的评级报告后，管理人应将评级结果正本及时通知托管人。

10、管理人应按照《管理规定》及《标准条款》的约定，妥善保存有关的记录专项计划业务活动的原始凭证、记账凭证、专项计划账册、交易记录和重要合同等文件、资料，保管期限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规定。

11、在专项计划终止时，管理人应按照《计划说明书》《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管理规定》《标准条款》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在托管人的协助下，妥善处理有关清算事宜。

12、计划管理人应妥善保管产品投资者的身份资料信息，如托管人要求提供，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计划管理人应积极予以提供或协助。托管人应对该等信息严格保密。

三、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 托管人的权利

1、托管银行有权依据《管理规定》及《托管协议》的约定，保管专项计划的现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原始权益人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已经转让予专项计划的应收账款债权产生的现金孳息，以及专项计划的其他资产收益。

2、托管银行有权按照《托管协议》第 14 条的约定收取专项计划的托管费。

3、托管银行发现计划管理人的资金划拨指令违反适用法律及/或专项计划文件规定的，有权拒绝执行，并要求其改正；发现计划管理人出具的《年度资产管理报告》《收益分配报告》中内容违反《托管协议》约定的，有权要求其改正，并拒绝执行收益分配方案。由此给专项计划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造成的损失，由计划管理人负责赔偿。

4 因计划管理人过错导致专项计划资产产生任何损失时，托管银行有权向计划管理人进行追偿，追偿所得应归入专项计划资产。

(二) 托管人的义务

1、托管银行应在专项计划托管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

的义务，妥善保管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产，确保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产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财产权益。

2、托管银行应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管理专项计划账户，执行计划管理人的有效资金划拨指令，负责办理专项计划名下的资金往来。

3、计划管理人应通过电话或邮件方式于应收账款到期日向托管银行发出通知，托管银行协助提供实时人民币账户资金余额。托管银行可为管理人开立查询网银供其随时查询账户资金余额。

同时，计划管理人可通过电话或邮件方式向托管银行发出专项计划账户余额查询通知，托管银行应在收到该等查询通知的当日向计划管理人报告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余额。

4、托管银行应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核实专项计划账户收到的货币资金，并向计划管理人发出专项计划账户收款确认函（格式见《托管协议》附件4）。

5、托管银行发现计划管理人的资金划拨指令违反适用法律或者《托管协议》约定的，如该资金划拨指令未被执行，则应不予执行并立即通知计划管理人限期改正；计划管理人未能改正的，托管银行应当拒绝执行，并向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计划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如需要）。如果该资金划拨指令已经被执行，则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计划管理人限期改正，并向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计划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如需要）。

6、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如果发生下列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临时事项，托管银行应在知道该临时事项发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的方式通知计划管理人：

- (1) 托管银行辞任；
- (2) 托管银行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3) 托管银行的系统发生故障或遭遇黑客入侵，影响专项计划托管资产的安全或专项计划账户资金划付；
- (4) 托管银行发生丧失履约能力事件；
- (5) 托管银行涉及法律纠纷，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按时分配收益；
- (6) 托管银行资信状况或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或发生公开市场债务违约，或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等决定，或受到重大刑事或行政处罚等，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

(7) 托管银行信用等级发生调整，包括信用评级或评级展望发生变化、被列入信用观察名单等，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

(8) 市场上出现关于托管银行的重大不利报道或负面市场传闻，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或

(9) 可能对托管银行履行《托管协议》项下义务或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7、托管人应妥善保存由计划管理人提交的权利行使依据的复印件，权利行使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买卖协议》《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等以及与专项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记录专项计划业务活动的原始凭证、记账凭证、专项计划账册、交易记录和重要合同等文件、资料，保存期至专项计划终止后二十（20）年。

8、托管银行应根据适用法律在每年 4 月 30 日之前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上年度托管报告（格式见《托管协议》附件 2，以下简称“《年度托管报告》”），该报告中应说明：专项计划隔离情况；对计划管理人的监督情况，包括计划管理人的管理指令遵守《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或者《托管协议》约定的情况以及对《资产管理报告》有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复核情况；专项计划资金、运用处分情况，包括专项计划账户资金收支情况、管理人合格投资情况、专项计划账户资金运用、处分的其他情况；需要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报告的其他事项。

《年度托管报告》由计划管理人于披露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计划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如需要）。

对于专项计划设立不足 2 个月或者每年 4 月 30 日之前专项计划所有挂牌证券全部摘牌的，托管银行可以不编制《年度托管报告》。

9、在专项计划到期终止或《托管协议》终止时，托管银行应协助计划管理人妥善处理有关清算事宜。

10、托管银行因故意或重大过失而错误执行资金划拨指令或未及时执行该等指令进而导致专项计划资产产生任何损失的，托管银行发现后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弥补，并对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负赔偿责任。

11、因托管银行单方终止托管职责给专项计划资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及/或计划管理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托管银行应对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负赔偿责任。

四、其他参与机构的权利与义务

专项计划所涉及的其他机构，包括法律顾问、资信评级机构、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增信机构、登记托管机构等的权利义务由计划管理人和/或原始权益人与前述各机构分别签订的各项合同或协议约定。

第二章 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情况

专项计划名称为“川财-金玉担保-应收账款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管理、运用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时，应注明前述名称。

专项计划采用单期模式发行，发行总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5.01 亿元，于获得无异议函后 12 个月内完成发行。计划管理人有权自行决定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与否、存续期限、是否设置回售和赎回条款和募集规模等条款。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与否、存续期限、是否设置回售和赎回条款和募集规模等条款以计划管理人届时披露的专项计划成立公告为准。

一、资产支持证券品种

根据不同的风险、收益和期限特征，专项计划将设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两类资产支持证券。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总规模 5.01 亿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总规模为人民币 0.01 亿元。本期专项计划发行时，计划管理人有权不发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具体发行情况以本期专项计划的发行公告为准。

二、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总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5.01 亿元，于获得无异议函后 12 个月内完成发行。本期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实际募集规模以届时计划管理人公告为准。

三、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限

专项计划存续期限系指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专项计划终止日（不含该日）止的期间。本期专项计划的存续期限不超过 2 年。法定到期日不是资产支持证券的实际到期日，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将可能于法定到期日前清偿完毕。

本专项计划包括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及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具体以本期专项计划的《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约定的日期为准。

四、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

（一）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率根据计划管理人与认购人签署的《认购

协议与风险揭示书》确定。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前一个兑付日后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就第一个兑付日而言，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专项计划设立日的面值）×预期收益率×预期收益计算期间实际天数÷365；尾数计算到分，分以下四舍五入；单利计息。

（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不设预期收益率。

五、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级别

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对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等级进行评定，本期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为 AAA。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将不进行评级。

六、风险自留安排

本专项计划由原始权益人指定的机构认购 100%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七、专项计划收益分配方式和分配频率

（一）分配方式

各档次资产支持证券按照《标准条款》第十三条中约定的分配顺序进行分配。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按同一顺位参与专项计划利益分配，即：当专项计划资产不足以全额满足相应兑付日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及预期收益时，计划管理人按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预期收益在专项计划当期本金和预期收益中所占的比例，向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分配。

（二）分配频率

本期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按年付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不设预期收益率，在最后一个兑付日按照《标准条款》约定支付完毕所有专项计划费用以及全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后，获得专项计划剩余收益。

八、专项计划的类型

本专项计划的类型为证券公司管理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九、专项计划的目的

管理人设立专项计划的目的是接受认购人的委托，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将认购资金用于购买基础资产，并以该等基础资产及其管理、运用和处分形成的属于专项计划的全部资产和收益，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利益分配。

十、专项计划的投资范围

除根据《标准条款》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合格投资外，专项计划所募集的认购资金只能根据《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及《标准条款》的约定，用于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即基础资产清单所列原始权益人于封包日对债务人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

在《标准条款》允许的范围内，管理人可以在有效控制风险、保持流动性的前提下，以现金管理为目的，管理人有权指示托管人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进行合格投资。

十一、资产支持证券面值、参与价格

资产支持证券面值均为 100 元，每份资产支持证券参与价格亦为 100 元。

十二、资产支持证券份数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总份数为 5,010,000 份，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份数为 5,000,000 份，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份数为 10,000 份。

十三、资产支持证券登记托管及交易

专项计划存续期内，资产支持证券将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并在上交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证券交易场所进行转让、交易。

十四、专项计划的增信措施

本专项计划的增信措施索引至“第四章 专项计划的信用增级方式”。

十五、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合格标准

本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合格标准索引至“第六章基础资产情况及现金流预测分析”之“七、基础资产的合格标准”。

十六、专项计划尽职调查安排

本专项计划的尽职调查安排索引至“第六章基础资产情况及现金流预测分析”之“十三、基础资产的核查方法”。

十八、其他

本专项计划不设置循环购买，相关业务参与人不存在差异性安排。

第三章 专项计划的交易结构与相关方简介

计划管理人设立川财-金玉担保-应收账款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目的是接受认购人的委托，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将认购资金用于购买基础资产，并以该等基础资产及其管理、运用和处分形成的属于专项计划的全部资产和收益，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

一、项目参与方基本信息

（一）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

名称：深圳前海联易融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冀坤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枢纽大街 66 号前海周大福金融大厦 3001-04

办公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枢纽大街 66 号前海周大福金融大厦 3001-04

联系人：王炳清、胡雅娴、陈颖蓝

电话：0755-23915717

（二）差额支付承诺人

名称：四川省金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强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北一路 88 号枫丹国际 1 栋 1 单元 17 层 1701、1702、1703，18 层 1801、1802、1803

办公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北一路 88 号枫丹国际 1 栋 1 单元 17 层 1701、1702、1703，18 层 1801、1802、1803

联系人：刘彬

电话：13551005632

（三）计划管理人/销售机构 1

名称：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秀红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中

海国际中心 B 座 17 楼

办公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实验区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中海国际中心 B 座 17 楼

联系人：董超凡

电话：17812017968

网址：www.cczq.com

（四）托管人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负责人：钱学洪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 396 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 396 号

联系人：张磊

电话：0551-62898336

（五）登记托管机构/支付代理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网址：www.chinaclear.cn

（六）法律顾问

名称：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负责人：刘继

联系人：潘瑶

电话：010-65890699

（七）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磊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平安幸福中心 A 座 45、46、47 层

联系人：秦天

电话：18081006880

网址：<https://www.dfratings.com/>

（八）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址：<https://www.sse.com.cn/>

(九) 销售机构 2

名称：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涛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3号楼A座11-21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3号楼A座11-21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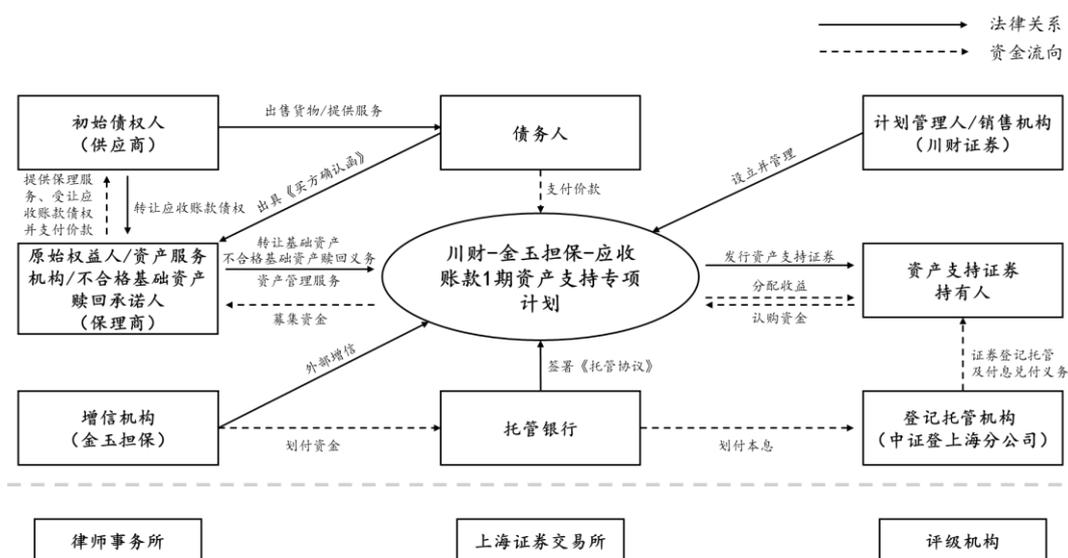
联系人：陶逸

电话：010-81152547

网址：<https://www.sczq.com.cn/>

二、交易结构

专项计划的交易结构如下图所示：



本专项计划的交易结构说明如下：

(一) 保理商与原始债权人签署《保理合同》，约定原始债权人将其基于基础交易合同及相关文件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及附属权益（如有）转让给保理商。保理商以其依据《保理合同》从原始债权人处受让应收账款债权。保理商与计划管理人签署《基础资产买卖协议》，进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权益作为专项计划财产（如有）。

(二) 认购人通过与计划管理人签订《认购协议》，将认购资金以专项资产管理方式委托计划管理人管理，计划管理人设立并管理专项计划，认购人取

得资产支持证券，成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三) 计划管理人根据与原始权益人签订的《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将专项计划募集资金用于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即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由原始权益人于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对债务人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权益（如有）。

(四) 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签订《服务协议》，委托原始权益人作为资产服务机构，为专项计划提供基础资产管理服务。

(五) 原始权益人作为资产服务机构，负责基础资产对应的应收账款的回收和催收，以及违约资产处置等基础资产管理工作。《基础资产清单》所列基础资产项下应收账款到期日的前 15 个工作日，资产服务机构应在该日通知债务人其应在应收账款到期日的下午三点（15:00）前向专项计划账户支付基础资产项下到期应收账款。债务人在债务人还款日将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划入专项计划账户，由托管银行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托管。

(六) 增信机构通过出具《差额支付承诺函》为专项计划提供增信。

(七) 计划管理人与托管银行签订《托管协议》，聘请托管银行作为本期专项计划的托管人，在托管银行开立专项计划账户，对专项计划资金进行保管。

(八) 计划管理人在专项计划成立后向托管人发出付款指令，指示托管人将基础资产购买价款划至原始权益人指定的收款账户，托管人应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托管协议》的约定对计划管理人下达的付款指令中资金的用途及金额进行核对并予以划转，用于基础资产的购买。专项计划设立后，资产支持证券将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和托管。专项计划存续期内，资产支持证券将在上交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转让和交易。

(九) 计划管理人根据《计划说明书》及相关文件的约定，向托管银行发出分配指令，托管银行根据分配指令，将相应资金划拨指定账户用于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

交易相关方的相关权利义务说明请见本计划说明书“第一章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部分。

第四章 专项计划的信用增级和信用触发机制

本期专项计划安排优先级/次级产品结构化分层、超额现金流覆盖、增信机构为差额支付承诺人作为信用增级措施，以下就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信用增级安排及增信效果

（一）优先级/次级结构

本期专项计划的结构设计将引入优先级/次级的分层结构。根据本期计划的结构设定，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不高于 5.00 亿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不低于 0.01 亿元。基础资产回收款将会按照《标准条款》约定的现金流支付顺序支付，排序在现金流支付顺序最后一级的资产支持证券将承担最初的损失，因此优先级能够获得次级一定的信用支持。

（二）超额现金流覆盖

本期专项计划将保证基础资产现金流回款高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期应支付的利息和本金，使之对本期应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具有一定的超额覆盖，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一定的信用支持。

（三）差额支付承诺人出具《差额支付承诺函》

差额支付承诺人金玉担保将向管理人（代表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差额支付承诺函》。每一个认购人认购专项计划项下的资产支持证券，应与管理人分别签署《认购协议》，一旦认购人签署了《认购协议》即视为对《差额支付承诺函》的接受，对金玉担保和认购人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上交所批准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转让流通过后，《差额支付承诺函》对于以受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资产支持证券的人同样具有法律约束力。

金玉担保将按照《差额支付承诺函》的条款与条件，对专项计划资金不足以根据《标准条款》支付专项计划税金、费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各期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的部分承担差额支付义务。

（四）触发顺序说明

本专项计划安排了优先/次级分层、差额支付承诺人、超额现金流覆盖，有助于保证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兑付的安排。

若基础资产现金流发生损失，将利用现金超额覆盖进行弥补，以基础资产对应现金流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的超额覆盖来保障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本息的兑付。其次，若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不足以足额偿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时，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将最先承受损失，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信用支持。

当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不足以足额偿付专项计划的应付相关各项税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各期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之和时，则增信机构将履行差额支付义务以保证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兑付。

二、信用触发机制

（一）不合格基础资产处置机制

对于不合格基础资产债权，通过《基础资产买卖协议》及专项计划其他文件等一系列交易安排，计划管理人有权要求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承诺人进行赎回。

1、不合格资产赎回的触发条件

出现基础资产在专项计划设立日不符合《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第 2.2 条约定的任一合格标准（见合格标准）或《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第 2.3 条的任一资产保证在专项计划设立日不真实、不完整或不准确的，计划管理人有权自行或通过资产服务机构同时向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承诺人（为免疑义，含原始权益人及债务人）发出书面赎回通知。

2、不合格基础资产的交易对价以及处置流程

根据拟签署的《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约定，不合格基础资产交易对价以及处置流程如下：

1、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资产服务机构、计划管理人发现不合格基础资产的，计划管理人有权自行或通过资产服务机构向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承诺人发出书面赎回通知（格式见《基础资产买卖协议》附件 4，下同），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承诺人有义务按照《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向计划管理人赎回该笔基础资产。

2、计划管理人发出的书面赎回通知应说明该笔基础资产要求赎回的具体原因以及赎回日，每笔不合格基础资产的赎回价款按以下公式确定，即：

赎回价款=赎回起算日该等不合格基础资产的未偿价款余额。

3、以上公式中的“赎回起算日该等不合格基础资产的未偿价款余额”，系指 A-B：A 指封包日应偿还的该等不合格基础资产所有价款余额（具体以原始

权益人提交并经管理人签章确认的《基础资产清单》中所载的该笔基础资产的“应收账款金额”为准)；B指自封包日之后起(含该日)至赎回起算日(含该日)，有关该笔不合格基础资产的所有已经偿还的价款。就被赎回的基础资产而言，该笔基础资产赎回价款支付完毕，视为基础资产赎回完毕，且相关基础资产文件已经由资产服务机构交付给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承诺人。

4、自赎回日(即相关基础资产赎回价款支付完毕之日)起，被赎回的该笔基础资产不再属于专项计划资产，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承诺人就该笔基础资产不再对专项计划承担任何责任。

5、在由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承诺人承担费用的前提下，计划管理人应按照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承诺人的合理意见，协助其办理必要的应收账款转让登记手续、附属担保权益变更登记(如需)和债务人通知手续。

(二) 基础资产提前清偿事件

就每一笔基础资产而言，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1) 债务人向法院提交破产申请，或被申请进行重整或破产清算；
- (2) 债务人出现解散事由，并已向有权政府部门申请解散或债务人股东决定解散该债务人；
- (3) 债务人依法被有权政府部门/司法机关接管；
- (4) 有权政府部门吊销债务人的营业执照；
- (5) 债务人不能或宣称不能按期清偿债务，或根据适用法律被认定为不能按期清偿债务；
- (6) 债务人停止或计划停止经营全部业务、主要业务或可能对基础资产清偿构成重大影响的业务；
- (7) 债务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下调时；
- (8) 发生提前终止事件；
- (9) 债务人要求提前清偿且计划管理人同意。

(三) 违约事件

违约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1) 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而言，截至任意一个兑付日，专项计划可供分配资金不足以支付相应的兑付日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当期预期收益；或
- (2) 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而言，截至其预期到期日，专项计划账户内可

供分配的资金不足以支付预期到期日该级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和应付未付的预期收益。

(四) 提前终止事件

提前终止事件：系指发生以下任一事件：

(1) 专项计划设立日后 5 个工作日尚未按照《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规定完成基础资产的交割；

(2)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定提前终止专项计划的；

(3) 专项计划被法院或仲裁机构依法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被裁决终止；

(4) 专项计划目的无法实现；

(5) 由于法律或法规的修改或变更导致继续进行专项计划将成为不合法；

(6) 发生《标准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专项计划无法继续存续；

(7) 评级机构给予金玉担保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低于 AAA 级；

(8) 金玉担保的主营业务范围发生重大变更，管理人认为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或预期收益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9) 金玉担保发生金融债务违约事件或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或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计划管理人认为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或预期收益偿付产生重大影响；

(10) 金玉担保发生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11) 发生计划管理人认为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或预期收益偿付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件。

(五) 处置义务人

随着保理业务的拓展，联易融保理将通过股东注资、合理使用金融工具等多种融资渠道支持公司业务发展。随着联易融保理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盈利水平将得到进一步改善。经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网站、“信用中国”网站，联易融保理不存在对其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及对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偿付构成风险的相关情况，原始权益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

停或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截至 2025 年 9 月末，联易融保理现有合作核心企业超 80 家，累计 ABS/ABN 发行规模合计 2,172.32 亿元。综上，联易融保理具备较大的资产规模，健康的资产结构、持续的盈利能力以及丰富的项目经验，具备履行赎回等义务的能力及意愿。

同时，经计划管理人获取债务人的征信报告、2024 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并结合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查询，债务人均属于安徽省下辖的地市级以及区县级地方政府控股的地方国有企业，资信状况良好，各家债务人为本期专项计划提供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事项已经获得了必要的内部批准或授权，具备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的履责能力。

第五章 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和其他主要业务参与人情况

一、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基础资产及客户的组织方：深圳前海联易融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法律状态

1、设立、存续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前海联易融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冀坤
企业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CG5L0K
注册资本	100,000 万人民币
实缴注册资本	1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 年 05 月 12 日
所属行业	其他金融业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枢纽大街 66 号前海周大福金融大厦 3001-04
经营范围	保付代理及相关信息咨询(非银行融资类)；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供应链管理；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不含证券、金融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历史沿革

2016 年 5 月 12 日，深圳前海联易融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成立，股东为深圳前海联易融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股东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根据 2017 年 12 月 29 日深圳中兴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兴信验证[2017]L221 号），深圳前海联易融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对联易融保理增资 5,000 万元，增资后，联易融保理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股东深圳前海联易融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对联易融保理股权占比为 100%。

根据 2018 年 4 月 16 日深圳中兴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兴信验证[2018]D081 号），深圳前海联易融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对联易融保理增资 20,000 万元，增资后，联易融保理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股东深圳前海联易融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对联易融保理股权占比为 100%。

2021 年 6 月 22 日，联易融保理股东由深圳前海联易融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变更为联易融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 2021 年 8 月 10 日深圳兴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深兴验字[2021]第 005 号），联易融数科对联易融保理增资 50,000 万元，增资后，联易融保理注册资本为 80,000 万元，股东联易融数科对联易融保理股权占比为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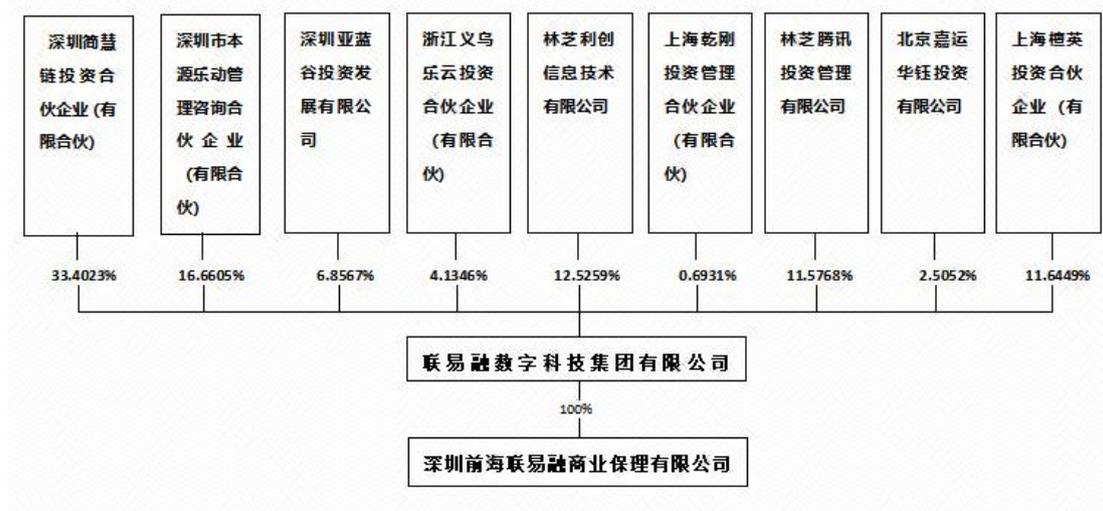
根据 2022 年 7 月 8 日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苏公 G[2022]E6058 号），联易融数科对联易融保理增资 20,000 万元，增资后，联易融保理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股东联易融数科对联易融保理股权占比为 100%。

自联易融保理设立之日起，联易融保理未发生股权转让、经营范围调整、经营期限延长等重大变更事项。

（二）股权结构、组织架构及治理结构

1、股权结构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联易融保理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1）控股股东

联易融保理控股股东为联易融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联易融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冀坤
成立日期	2016 年 02 月 0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600171137
注册资本	23,565.539 万人民币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枢纽大街 66 号前海周大福金融大厦 2801-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数字技术开发；计算机及网络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大数据研发；计算机产品及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信息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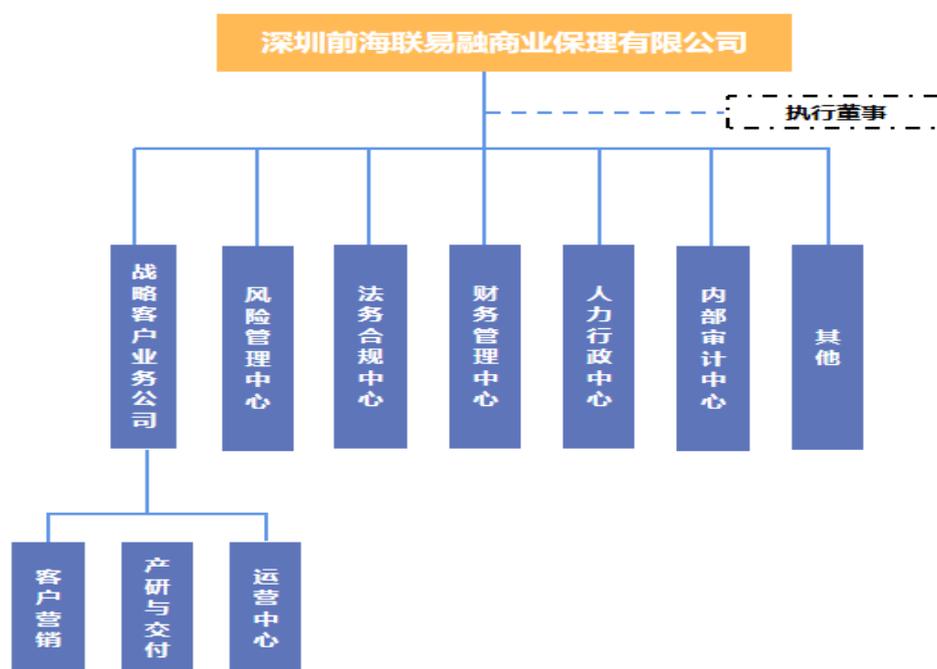
	务；投资兴办实业；IT、计算机、与数字智慧城市有关的数据处理及技术服务；数字化平台或软件系统开发建设服务；城市规划建设运营全过程数字化应用咨询及技术服务；互联网科技创新平台的开发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市场调查；商业信息咨询。
--	--

(2) 实际控制人

宋群先生为 Linklogis Inc. (9959.HK)（一家注册于开曼群岛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Linklogis Inc.通过一系列合约安排（VIE 结构）实现对联易融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联易融保理）的实际控制权。宋群为华中科技大学工学学士、墨尔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历任腾讯金融战略顾问、华润银行总行行长、汇丰银行信托服务全球业务总经理，曾在摩根大通银行、澳大利亚新西兰银行任职，曾任伦敦国际证券市场协会指导委员会委员；宋群先生拥有 30 余年海内外金融行业从业经历，具有丰富的资本市场、资产证券化、投资银行、商业银行及企业金融管理经验。

2、组织架构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联易融保理的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联易融保理主要设有战略客户业务公司、法务合规中心、风险管理中心、财务管理中心、人力行政中心、内部审计中心等部门。各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1) 战略客户业务公司

负责统筹战略客户经营工作，开拓与维系核心企业与金融机构客户，深度

挖掘客户需求，整合营销策略，提供全方位、端到端的供应链金融解决方案或产品服务，以及项目交付、运营服务等。

(2) 法务合规中心

①建立公司法务管理体系，优化金融法律事务运作流程，协助公司决策层依法决策；

②负责公司重要项目谈判、起草、审核、修改相关法律、合同文件；

③负责金融投资融资业务法律框架的起草、审核工作以及合作金融项目争议处理；

④研究法律业务的政治、法律环境、分析法律风险，建立金融法律事务风险防范机制。

(3) 风险管理中心

①建立完善的风险管控制度、流程、体系，定期编制公司风险管理报告，跟踪了解最新监管规定和行业风控规则；

②制定公司项目风控的指导原则，负责核心企业的准入和贷后管理审查、供应商的公司主体资格审查以及供应商单笔业务的放款前审查，单笔业务放款前审查的审核重点包括业务资料的完整性、有效性、合规性和准确性，以及应收账款信息的查询/登记。

(4) 财务管理中心

①参与公司重要投资事项的分析和决策，为企业发展及对外投资等事项提供财务方面的分析和决策依据；

②负责财务计划的制定、财务状况的分析、公司资金运营、预决算管理工作以及税务筹划和执行工作；

③审核和监管各类日常财务工作，与投资机构、资金渠道建立并保持良好的关系。

(5) 人力行政中心

①制定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的方针、政策和制度；

②制定公司人力资源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完成人力资源年度计划，并监督各项计划的实施；

③负责公司人才招聘、人才发展与培训、组织发展与建设、薪酬和绩效体系搭建、企业文化和员工关系管理等工作。

(6) 内部审计中心

①主要负责统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开展，组织开展内部审计项目，确保内部审计工作质量；

②对公司及所属单位各项经营管理活动、财务活动的真实性、合规性、效益性进行监督、检查、评价，对公司及所属单位重要规章制度、重大业务项目、重要人事变更等所产生的影响保持关注，并经评估纳入日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③对公司及所属单位内部控制体系以及风险管理体系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评价；

④宣传内部审计理念、方针政策，组织开展廉政、合规、诚信教育，对信访、投诉、举报和舞弊行为进行调查和处理。

3、治理结构

联易融保理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股东、执行董事、监事、经营管理机构及经理等法人治理结构。

(1) 股东

公司为法人独资的公司，不设立股东会。公司唯一股东为联易融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东行使下列职权：

①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②委任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执行董事、监事，决定有关执行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③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

④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⑤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⑥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⑦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⑧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⑨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司形式作出决议；

⑩修改公司章程；

⑪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①有任命和被任命为公司执行董事、监事的权利；

- ②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要求召开股东会议；
- ③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和日常管理进行监督；
- ④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会议记录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和质询；
- ⑤按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有优先认缴权；
- ⑥公司清盘解散后，按出资比例分享剩余资产；
- ⑦公司侵害其合法权益时，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要求，纠正该行为，造成经济损失的，可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股东应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①按章程规定缴纳所认缴的出资；
- ②以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 ③公司经核准登记注册后，不得抽回出资；
- ④遵守公司章程，保守公司秘密；
- ⑤支持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2) 执行董事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1名。执行董事由股东任命产生，任期3年。执行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在任期届满前，股东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执行董事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①负责召集股东决定，并向股东报告工作；
- ②执行股东的决定；
- ③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④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⑤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⑥制定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 ⑦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组织形式、解散方案；
- ⑧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⑨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根据经理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其他部门负责人等，决定其报酬事项；
- ⑩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执行董事应当将其根据章程规定的事项所作的决定以书面形式报送股东。

公司应当根据执行董事决定的事项形成公司决定，并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相关事项的变更或备案登记。

(3) 监事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监事由股东委任。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①检查公司财务；

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③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④向股东提出提案；

⑤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⑥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监事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4) 经营管理机构及经理

公司设立经营管理机构，经营管理机构设经理一人，并根据公司情况设若干管理部门。公司经营管理机构经理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者解聘，任期 3 年。经理对执行董事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①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执行董事决定；

②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③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④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⑤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⑥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⑦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⑧按时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公司年度报告；

⑨公司章程和执行董事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执行董事会议。

(三) 主营业务情况、财务情况及信用状况

1、主营业务情况

(1) 业务概况

联易融保理为联易融数科旗下全资子公司，联易融数科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 Linklogis Inc. 在境内的主要经营实体，共同提供专业化和数字化的解决方案服务于供应链金融领域中的核心企业和金融机构。联易融保理与集团整体成熟运营的供应链金融业务类型、业务流程、业务系统保持一致，并与集团使用同一套业务系统，得益于股东实力和资源共享优势，自公司成立以来业务取得了快速发展。

截至 2025 年 9 月底，联易融保理现有合作核心企业超 80 家，累计 ABS/ABN 发行规模合计 2,172.32 亿元，不良资产管理（逾期 90 天未收回或未实现的保理融资款纳入不良资产管理）为 0。

(2) 业务模式

联易融保理针对提供保理或代理转让服务的应收账款为核心企业及供应商提供供应链金融服务。主要包括基础资产的组织及筛选、基础资产文件保管、基础资产池监控、基础资产债权清收、基础资产回收资金归集等综合性服务。

①基础资产的组织及筛选。根据核心企业提供的付款安排，联系供应商通知其办理应收账款债权转让手续。根据相关约定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入池标准，协助计划管理人筛选及选定基础资产。

②基础资产文件保管。为证券公司、基金子公司、信托公司、银行、保险公司等第三方（以下简称“第三方机构”）及/或其发行的产品（以下简称为“产品”）专门设立台账，对入池应收账款债权进行登记，提供基础资产信息查询通道、配合保管基础资产文件等。

③基础资产池监控。在产品公告存续期间，应第三方机构的要求随时提供相关数据或出具风险监控报告。

④基础资产债权清收、基础资产回收资金归集。主要包括协助基础资产回收资金的归集和划付（如有）、债权催收、基础资产赎回（如需）、资产与风

险的隔离管理等。

(3) 业务优势

①强有力的股东支持。公司股东结构合理，能形成有效资源互补，并在公司治理方面能形成有效监督，确保持续的规范化经营。在强有力的股东支持下，资源共享，打造完善的供应链金融体系，同时，与股东高度互动、良性互补，发挥各股东系统内优质业务资源、共同展业协同合作促进业务发展。

②拥有一支优秀的管理团队。公司高管团队曾在商业银行管理、资产管理、项目融资、资本市场和资产证券化方面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和资金渠道整合能力；整体人员工作经验丰富，大部分人员在行业金融、供应链金融业务有出色成绩及工作经验，优秀的管理员工团队能有效支持业务整体持续稳定的服务质量。

③拥有全国领先的供应链金融科技服务平台支持。公司 IT 团队自主开发搭建了全方位多维度的供应链资产支持系统，全面覆盖供应链项目参与方同时，结合客户需求，端口可支持手机小程序应用或 PC 端多样选择，界面友好，操作便捷，可实现资产快速收集、线上高效审核、短期内完成基础资产筛选，同时，系统在业务操作基础上，拥有产品排期，到期管理催收等精细化内部运营管理模块，可支持实现多个项目同步高效作业。

④拥有严谨的风险管控体系。公司有严格的风险管理制度、严谨的内控流程，通过“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风险管理，严格控制项目准入风险，操作及投后风险。底层资产经过专业风控团队审核，支持底层资产逐笔清晰可见，获得行业众多合作机构高度认可。

(4) 与基础资产相关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基础资产相关业务投放规模及投放余额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2024 年度/末	2025 年 1-9 月/末
投放规模 ¹	360.56	336.6	310.8	180.60
投放余额 ²	395.24	351.72	341.78	346.30

注：以上数据均根据 WIND 数据统计

2) 报告期内人员规模

¹ 为免疑义，投放规模特指报告期内已发行 ABS/ABN 产品资产总规模。

² 为免疑义，投放余额特指在报表期末节点已发行 ABS/ABN 产品未到期的产品规模。

截止 2022 年末，联易融数科在职员工 911 人，其中 817 人服务于联易融数科旗下的供应链金融业务，即可服务于联易融保理供应链业务的人员为 817 人，包括执行董事、强信用业务条线、北方业务总部、金融科技业务条线、信息科技条线、运营中心、风险管理部、法务合规部、财务管理部、人力行政部和解决方案条线等。联易融保理根据供应链金融业务流程特点设置职责清晰的多个岗位，进行接替流水式集中作业。

截止 2023 年末，联易融数科在职员工 855 人，其中 791 人服务于联易融数科旗下的供应链金融业务，即可服务于联易融保理供应链业务的人员为 791 人，包括执行董事、战略客户条线、解决方案与交付条线、投行产品条线、信息科技条线、运营管理中心、风险管理中心、法务合规中心、财务管理中心、人力行政中心、内部审计中心、Chief of Staff Office 等。联易融保理根据供应链金融业务流程特点设置职责清晰的多个岗位，进行接替流水式集中作业。

截止 2024 年末，联易融数科在职员工 659 人，其中 561 人服务于联易融数科旗下的供应链金融业务，即可服务于联易融保理供应链业务的人员为 561 人，包括战略客户业务公司、法务合规中心、风险管理中心、财务管理中心、人力行政中心、内部审计中心等部门。联易融保理根据供应链金融业务流程特点设置职责清晰的多个岗位，进行接替流水式集中作业。

截止 2025 年 9 月末，联易融集团国内业务 628 人，包括战略客户业务公司、法务合规中心、风险管理中心、财务管理中心、人力行政中心、内部审计中心等部门。联易融保理根据供应链金融业务流程特点设置职责清晰的多个岗位，进行接替流水式集中作业。

3) 报告期各期保理资产违约率和逾期率

均为 0。

4) 报告期内授信余额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 9 月末
授信额度	46	32	23	10
已使用授信额度	0	0	0	0

5) 近三年监管评级

2023 年深圳市地方金融管理局未公布保理公司监管评级，联易融 2024 年和 2025 年于深圳市地方金融管理局监管评级均为 A 级。

综上，经计划管理人核查，保理公司属于正常经营类的保理公司。

2、联易融保理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情况

以下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的“苏公G[2023]【A063】号”审计报告和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堂堂审字[2024]【027】号”审计报告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的“天健深审[2025]【111】号”及未经审计的 2025 年 1-9 月财务报表分析联易融保理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2）重大会计政策变更及审计意见

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已按照上述准则编制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认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联易融保理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认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联易融保理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认为，2024 年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联易融保理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财务数据

以下分析中，2022 年财务数据来自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后出具的审计报告，2023 年财务数据来自经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后出具的审计报告，2024 年财务数据来自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后出具的审计报告，2025 年 1-9 月财务数据摘自未经审计的 2025 年 1-9 月财务报表。

表：联易融保理 2022-2025 年 9 月末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 产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0,657.55	165,839.96	120,440.94	40,093.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2,978.87	8,912.40	13,213.64	113,949.20
应收账款	4,215.09	4,421.25	8,992.76	6,267.45
应收票据	-	-	-	-
预付款项	639.72	623.86	592.86	629.10
其他应收款	60,042.33	49,065.96	87,995.10	101,294.45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456.42	1,721.15	1,442.78	1,370.98
流动资产合计	239,989.98	230,584.59	232,678.09	263,604.4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24.74	23.12	7.85	2.81
在建工程	-	-	-	-
使用权资产	140.69	279.38	339.25	191.15
无形资产	-	-	-	-
开发支出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50.38	126.49	157.61	-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0.04	496.44	1,642.98	805.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85.85	925.42	2,147.68	999.91
资产总计	241,275.84	231,510.01	234,825.77	264,604.3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账款	9,798.42	11,952.29	11,832.80	7,217.56
应付票据	-	-	-	-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779.31	817.88	290.71	262.27
应付职工薪酬	208.96	328.77	499.92	323.40
应交税费	749.71	366.33	19.40	337.31
其他应付款	19,031.97	12,973.10	18,043.53	53,022.13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5.43	65.43	30.58	94.38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30,633.80	26,503.80	30,716.93	61,257.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98,792.49	96,273.97	99,641.23	98,449.72
预计负债	-	-	-	-
租赁负债	125.12	263.81	329.24	115.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8,917.61	96,537.78	99,970.47	98,565.31
负债合计	129,551.42	123,041.58	130,687.40	159,822.3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3,291.82	3,272.37	3,066.82	2,591.63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盈余公积	454.10	454.10	75.03	75.03
一般风险准备	1,078.79	27.77	81.51	1,105.77
未分配利润	6,899.71	4,714.18	915.00	1,009.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724.42	108,468.42	104,138.37	104,782.00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111,724.42	108,468.42	104,138.37	104,782.00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241,275.84	231,510.01	234,825.77	264,604.35

①资产负债表分析

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构成。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9月末合并余额分别为40,093.26万元、120,440.94万元、165,839.96万元和60,657.55万元，2023年末较2022年末增加80,347.68万元，2024年末较2023年末增加45,399.02万元，2025年9月末较2024年末减少105,182.41万元，该余额的波动主要受各期末业务进度及规模的影响。

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核算的是期末持有待售的保理资产和资产支持证券。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9月末合并余额分别为113,949.20万元、13,213.64万元、8,912.40万元和112,978.87万元，2023年末较2022年末减少100,735.56万元，2024年末较2023年末减少4,301.24万元，2025年9月末较2024年末增加104,066.47万元，该余额的波动主要与各期末持有待售的保理资

产量相关，受报表期末项目发行进度及业务规模的影响明显。

应收账款主要核算内容是应收资产证券化业务收益。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合并余额分别为 6,267.45 万元、8,992.76 万元、4,421.25 万元和 4,215.09 万元，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2,725.31 万元，主要是因为保理业务规模增加，期末应收收益余额相应增加；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4,571.51 万元，2025 年 9 月末较 2024 年末减少 206.16 万元，主要是因为当期均收回了较大金额的到期收益。

预付款项主要核算的是预付的项目发行费用、租金、装修费及其他经营费用。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合并余额分别为 629.10 万元、592.86 万元、623.86 万元和 639.72 万元，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减少 36.24 万元，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31.00 万元，2025 年 9 月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15.86 万元，ABS/ABN 项目在发行前通常会预付部分中介机构费用，随着 ABS/ABN 业务量的变动以及各年末待发行项目数量的变动，预付的发行费用也会相应增减。

其他应收款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合并余额分别为 101,294.45 万元、87,995.10 万元、49,065.96 万元和 60,042.33 元。2023 年末相比 2022 年末余额减少 13,299.35 万元，2024 年末相比 2023 年末余额减少 38,929.14 万元，2025 年 9 月末相比 2024 年末余额增加 10,976.37 元。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与集团内部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资金往来余额受期末资金调拨情况影响明显。

其他流动资产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合并余额分别为 1,370.98 万元、1,442.78 万元、1,721.15 万元和 1,456.42 万元。2023 年末相比 2022 年末余额增加 71.80 万元，2024 年末相比 2023 年末余额增加 278.37 万元，2025 年 9 月末相比 2024 年末减少 264.73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核算的内容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额、与已转让的供应链资产相关的继续涉入的资产以及于期末持有的附追索权的保理资产，其余额的变化受与已转让的供应链资产相关的继续涉入资产影响明显。

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不可税前申报扣除的预提费用和可弥补税务亏损造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合并余额分别为 805.95 万元、1,642.98 万元、496.44 万元和

970.04 万元。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变化受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未来抵扣时适用的所得税率的综合影响。

应付账款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合并余额分别为 7,217.56 万元、11,832.80 万元、11,952.29 万元和 9,798.42 万元。2023 年末相比 2022 年末增加 4,615.24 万元，2024 年末相比 2023 年末增加 119.49 万元，2025 年 9 月末相比 2024 年末减少 2,153.87 万元，应付账款主要包括未支付的产品发行费用，其余随业务发行情况及费用支付安排而相应变动。

其他应付款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合并余额分别为 53,022.13 万元、18,043.53 万元、12,973.11 万元和 19,031.97 万元。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余额减少 34,978.60 万元，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余额减少 5,070.42 万元，2025 年 9 月末较 2024 年末余额增加 6,058.86 万元。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非金融机构提供的过桥借款和内部资金往来，该科目的变动主要是集团内部资金安排及因业务需求导致的非金融机构过桥借款变动所致。

长期应付款为关联方长期借款本金余额。为支持业务发展，联易融保理于 2022 年 5 月向关联方借入委托贷款，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贷款本息余额为 98,792.49 万元。

合并实收资本（股本）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分别为 100,000.00 万元、100,000.00 万元、100,000.00 万元和 100,000.00 万元，系股东资本投入。

一般风险准备是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的要求，按融资保理业务期末余额的 1% 计提的风险准备金。

表：联易融保理 2022-2025 年 1-9 月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842.33	30,685.32	22,157.41	21,915.44
减：营业成本	9,433.27	18,305.20	16,747.26	14,310.70
税金及附加	21.35	71.35	35.58	235.14
销售费用	876.10	1,426.56	1,202.10	1,004.10
管理费用	1,562.17	2,211.98	3,131.04	4,358.54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2,499.92	3,145.10	3,116.91	2,029.41
加：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2	4.24	108.75	206.7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02	-5.49	-8.84	27.89
资产处置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57.75	5,523.88	-1,975.57	212.22
加:营业外收入	-	-	16.55	-
减:营业外支出	1.28	2.49	0.12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56.47	5,521.39	-1,959.15	212.22
减:所得税费用	1,219.92	1,396.89	-840.32	298.8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36.55	4,124.50	-1,118.82	-86.6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36.55	4,124.50	-1,118.82	-86.60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36.55	4,124.50	-1,118.82	-86.60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②利润表分析

合并营业收入主要包括资产证券化业务收入和再保理业务收入。营业收入于2022年、2023年、2024年、2024年1-9月和2025年1-9月金额分别是21,915.44万元、22,157.41万元、30,685.32万元、17,439.40万元和18,842.33万元。2023年较2022年增长241.97万元，增长比例为1.10%，2024年较2023年增长8,527.91万元，增长比例为38.49%，2025年1-9月较2024年1-9月增长1,402.93万元，增长比例为8.04%。2023年营业收入同比基本持平；2024年营业收入同比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积极拓展客户和业务渠道，项目发行规模同比增加；2025年1-9月营业收入同比增加，主要是因为项目平均收益率上升。

营业成本主要包括信息技术和运营服务费成本、资产证券化业务和再保理业务成本。合并营业成本于2022年、2023年、2024年、2024年1-9月和2025年1-9月金额分别是14,310.70万元、16,747.26万元、18,305.20万元、8,928.11

万元和9,433.27万元。2023年较2022年增长2,436.56万元，增长比例为17.03%，2024年较2023年增长1,557.94万元，增长比例为9.30%，2025年1-9月较2024年1-9月增加505.16万元，增长比例为5.66%。2023年营业成本同比增加，主要是因为再保理业务规模扩大，再保理业务成本也随之增加；2024年营业成本同比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项目发行规模增加，项目成本随之增加；2025年1-9月营业成本同比增加，主要是因为本期业务支持服务成本较上期增加影响。

合并税金及附加2022年、2023年、2024年、2024年1-9月和2025年1-9月金额分别是235.14万元、35.58万元、71.35万元、8.60万元和21.35万元。2023年同比减少199.56万元，下降比例为84.87%；2024年同比增加35.77万元，增长比例为100.53%；2025年1-9月同比增加12.75万元，增加比例约148.26%。营业税金及附加的波动主要与应交增值税及其他流转税的变动相关，2023年同比减少主要是因为新签署的金融机构资金过桥借款合同减少，借款总额下降，印花税相应减少；2024年同比增加主要是项目发行规模增长，收入增加，增值税附加费用相应增长；2025年1-9月大幅增加主要是2024年1-9月期初有留抵税额，当期无新增增值税附加费用导致。

合并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于2022年、2023年、2024年、2024年1-9月和2025年1-9月合计金额分别是5,362.64万元、4,333.14万元、3,638.54万元、3,224.45万元和2,438.27万元。2023年相比2022年减少1,029.50万元，下降比例为19.20%；2024年相比2023年减少694.60万元，下降比例为16.03%；2025年1-9月相比2024年1-9月减少786.18万元，下降比例为24.38%。2023年、2024年和2025年1-9月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同比减少，主要是销售人员和中后台人员缩减，及公司实行降本减费措施的综合影响。

合并财务费用于2022年、2023年、2024年、2024年1-9月和2025年1-9月合计金额分别是2,029.41万元、3,116.91万元、3,145.10万元、2,292.66万元和2,499.91万元。2023年、2024年和2025年1-9月同比增长率分别为53.59%、0.90%和9.04%。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关联方借款利息、银行手续费及利息收入等，2023年起该项目的增长主要是由于大额关联方借款产生的利息费用。

合并营业利润于2022年、2023年、2024年、2024年1-9月和2025年1-9月金额分别是212.22万元、-1,975.57万元、5,523.88万元、2,998.40万元和4,457.75元。2023年相比2022年下降2,187.79万元，下降比例为1,030.91%，

2024年相比2023年增长7,499.45万元，增长比例为379.61%，2025年1-9月相比2024年1-9月增长1,459.35万元，增长比例为48.67%。2023年合并营业利润同比下降主要是因为大额关联方借款产生的利息费用；2024年合并营业利润同比增长主要是因为项目发行规模同比增加，同时公司优化产品结构，较高毛利率业务的比例增加；2025年1-9月合并营业利润同比增长主要是因为项目平均收益率上升，同时公司加强了对费用支出的管理。

表:联易融保理2023-2025年1-9月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年1-9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93,373.22	7,258,722.67	5,856,762.23	4,774,085.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14.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22,173.57	7,330,450.06	6,308,948.12	4,708,347.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15,546.79	14,589,172.73	12,165,710.36	9,482,446.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12,218.24	7,243,350.02	5,753,908.00	4,824,612.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99.58	2,978.81	2,921.27	3,571.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23.77	649.27	599.08	533.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98,368.11	7,287,848.77	6,323,932.14	4,790,677.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13,909.69	14,534,826.86	12,081,360.49	9,619,394.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362.90	54,345.87	84,349.87	-136,947.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	9.12	18.73	166.19	-

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2	18.73	166.19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2	-18.73	-166.19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2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17,582.72	203,472.64	535,121.1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17,582.72	203,472.64	555,121.1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17,582.72	203,472.64	448,682.6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6,975.14	2,376.40	1,019.5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24,557.86	205,849.04	449,702.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975.14	-2,376.40	105,419.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372.02	47,351.99	81,807.27	-31,528.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9,029.57	111,677.58	29,870.30	61,398.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657.55	159,029.57	111,677.58	29,870.30

③现金流量表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合并现金流量净额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2024 年 1-9 月和 2025 年 1-9 月金额分别是-136,947.50 万元、84,349.87 万元、54,345.86 万元、-56,782.64 万元和-98,362.90 万元。2023 年相比 2022 年同期增长 221,297.37 万元，增长比例为 161.59%；2024 年相比 2023 年同期下降 30,004.01 万元，下降比例为 35.57%；2025 年 1-9 月相比 2024 年 1-9 月同期下降 41,580.26 万元，下降比例为 73.2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主要为 ABS/ABN 业务募集资金和放款、关联方往来款及收回应收收益。各期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的波动主要受各期放

款金额与募集金额差量及关联方之间资金调拨波动的影响。

投资活动产生的合并现金流量净额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2024 年 1-9 月和 2025 年 1-9 月金额分别是 0 万元、-166.19 万元、-18.73 万元、0 万元和-9.12 万元。2023 年相比 2022 年同期增加净流出金额 166.19 万元；2024 年相比 2023 年同期减少净流出金额 147.46 万元；2025 年 1-9 月相比 2024 年 1-9 月同期增加净流出 9.12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主要为购置固定资产以及其他长期资产。各期间现金流波动主要是购置固定资和其他长期资产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2024 年 1-9 月和 2025 年 1-9 月金额分别是 105,419.01 万元、-2,376.40 万元、-6,975.14 万元、-3,464.15 万元和 0 万元。2023 年与 2022 年相比，净现金流入减少 107,795.41 万元，下降比例为 102.25%；2024 年与 2023 年相比，净现金流入减少 4,598.74 万元，下降比例为 193.52%；2025 年 1-9 月与 2024 年 1-9 月相比，净现金流入增加 3,464.15 万元，增长比例为 100.00%，主要是受金融机构过桥借款净现金流和支付关联方借款利息费用的综合影响。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联易融保理财务指标

偿债指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53.69%	7.83	7.81
盈利指标		
毛利率	净利率	净资产收益率
49.94%	17.18%	2.94%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联易融保理资产负债率为 53.69%，负债水平中等。短期偿债能力方面，联易融保理流动比率为 7.83，速动比率为 7.81，对流动负债的保障程度良好。联易融保理毛利率为 49.94%，净利率为 17.18%，净资产收益率为 2.94%。

联易融保理资本金充足，母公司联易融数科在业务资源方面给予联易融保理的支持力度较大，在联易融数科的资金与业务支持下，联易融保理通过与核心企业和金融机构合作的不断深入，通过稳固和扩大业务规模，持续降本减费，可巩固和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从整体来看，联易融保理具有一定的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履约能力。

3、经营稳健情况

根据近期下发《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简称“205 号

文”³) 中对商业保理企业的 1.风险集中度、2.关联交易、3.不良资产管理、4.风险准备金率、5.风险计量指标的相关规定，截至 2025 年 9 月的测算指标如下：

指标	参考值	联易融保理
风险计量	风险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10倍	1.62
风险集中度	受让同一债务人的应收账款，不得超过风险资产总额的50%	21.04%
关联交易	受让以其关联企业为债务人的应收账款，不得超过风险资产总额的40%	0%
风险准备金率	计提的风险准备金，不得低于融资保理业务期末余额的1%	1%
不良资产管理	逾期90天未收回或未实现的保理融资款纳入不良资产管理	0

可见，比照 205 号文中的上述规定，联易融保理的风险集中度、关联交易、不良资产管理、风险准备金率、风险计量指标均在 205 号文规定的参考值以内。整体来看，通过比照 205 号文的相关规定与联易融保理的指标测算情况，联易融保理经营较为稳健。

4、信用情况

(1) 融资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联易融保理间接融资（银行贷款、信托贷款等）余额 9.63 亿元。

(2)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联易融保理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或终止的担保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合同或类似法律文件），无对外担保。

(3) 授信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联易融保理的授信额度为 10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0 亿元。

³ 205 号文关于加强监督管理中第（七）条商业保理企业应遵守监管要求如下：

- (1) “风险集中度”的相关规定为：受让同一债务人的应收账款，不得超过风险资产总额的 50%；
- (2) “关联交易”相关规定为：受让以其关联企业为债务人的应收账款，不得超过风险资产总额的 40%；
- (3) “不良资产管理”相关规定为：将逾期 90 天未收回或未实现的保理融资款纳入不良资产管理；
- (4) “风险准备金率”相关规定为：计提的风险准备金，不得低于融资保理业务期末余额的 1%
- (5) “风险计量”的相关规定为：风险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0 倍。

(4) 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联易融保理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受限资产。

(5) 衍生产品及重大投资理财产品情况、海外投资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联易融保理不存在衍生产品及重大投资理财产品、海外投资情况。

(6) 历史信用表现

经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2025年11月19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以及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应急管理部政府网站、生态环境部政府网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政府网站、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联易融保理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

综上，管理人及项目律师认为，截至本计划说明书签署之日，联易融保理是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总体资信情况较好，并就本项目下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出具了合法有效的内部决议。原始权益人开展业务符合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监管要求，取得相应经营许可或者经营资质。联易融保理可以作为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具备签署相关专项计划文件的主体资格。联易融保理本次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四) 资产服务能力情况

1、人员配置

(1) 项目经历和主要高管介绍

联易融保理整体人员工作经验丰富，尤其母公司联易融数科的高管团队在商业银行风险评估、资产管理、项目融资和资产证券化方面具有丰富经验，其中集团公司联易融数科的主要管理人员信息如下：

宋群，男，董事长，曾任腾讯金融战略顾问、华润银行总行行长、汇丰银行信托代理服务全球业务总经理。他是中国资产证券化论坛创始理事、曾任伦敦国际证券市场协会指导委员会委员。在摩根大通银行、澳大利亚新西兰银行亦有任职经历。具有丰富的资本市场、资产证券化、投资银行、商业银行及企

业金融经验。

周家琼，女，副董事长，曾任华润银行总行副行长，首席风险官兼运营官，汇丰银行全球信托代理部亚太区主管及高级副总裁。在 ABS 实操方面，有超过 20 年的项目管理经验，曾参与国外超过 80 多个 ABS 项目，处理不同类型的基础资产，包括：2000 年，远洋海外发行的未来航运费应收款资产证券化项目（涵盖 11 个国家）；2004 年，香港最大规模的五隧一桥资产证券化的零售债券；2005 年，国内首只 RMBS 产品“建元 2005-1 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证券化信托”。

冀坤，男，总裁，曾任华润银行总行公司金融部总经理，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集团客户部总经理，拥有超过 20 年的银行从业及管理经验，在行业金融、供应链金融业务有着出色成绩。

杨强，男，副总裁，曾任职于 TCL 集团、顺丰产业集团金融板块，2016 年在联易融科技集团初创期入职，他带领团队服务了国内医疗、能源、制造、交通、建工等多个行业的 800 余家核心企业，对接国内包括银行、保险、证券、信托、基金等 300 余家金融机构，推动完成服务规模超 8000 亿元。杨强先生在产业集团的资金管理、贸易融资、供应链金融业务上已有 10 多年的实战经验，同时在供应链金融产品、科技与营销的实践和创新层面拥有着深入洞察和丰富经验。

其中，联易融保理主要高级管理人员简介如下。

表 联易融保理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出生年份
冀坤	执行董事/总经理	男	50	1975
肖影	监事	女	38	1987

冀坤，男，出生于 1975 年，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现任深圳前海联易融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1997 年 7 月-2012 年 1 月，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先后任信贷处科长、支行行长助理、集团客户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12 年 2 月-2016 年 1 月，就职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总行行业金融部总经理、公司金融部总经理。

肖影，女，出生于 1987 年，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现任深圳前海联易融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监事。历任深圳弘域海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财务科。

联易融保理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兼职情况如上，截至 2025 年 9 月底，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监事除在联易融数科体系内公司有任职，无在其他单位任

职情况。

联易融保理主要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履行程序情况如下，联易融保理的执行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董事、监事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起机构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人员构成

截止 2025 年 9 月 30 日，联易融集团国内业务 628 人，包括战略客户业务公司、法务合规中心、风险管理中心、财务管理中心、人力行政中心、内部审计中心等部门。联易融保理根据供应链金融业务流程特点设置职责清晰的多个岗位，进行接替流水式集中作业。

（3）整体人员素质

①学历分布

整体人员中，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为 96.66%，研究生及以上占比 26.91%，整体人员学历素质较高。

②工作年限分布

整体人员工作年限 5 年以上的占比达 82.96%，工作年限 10 年以上占比达 44.74%。

③行业经验

整体人员中，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从业背景人员占比 56.21%，互联网及其他行业人员占比 43.79%，可见，大部分人员在金融、供应链金融业务有较为丰富的工作经验。

总体来看，依托于联易融集团的人员配置，整体素质较高，能够为现有业务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2、业务管理

（1）业务及风险管理制度

联易融保理与联易融数科采用同一套内部管理制度，其针对供应链金融的业务特征，在传承传统银行全面风控管理体系的基础上，结合行业特性、供应链交易细节及产品交易结构，搭建了一套具有供应链特色的风险管理体系。其内部管理制度按照风险管控的业务准入、资产受理审查、资产受理后管理三个节点制定，并分为风险审查、业务操作风险防范两个大类，具体如下表所示：

	风险审查	业务操作风险防范
业务准入	《联易融科技集团风险管理办法》 《联易融科技集团融资项目审查委员会议事规则》	-
供应商资产受理审查	-	《运营中心资产审核操作指引》 《运营操作风险管理办法》
资产受理后管理	《联易融数字科技集团存续期项目管理办法》	-

① 风险审查

业务准入方面主要执行《联易融科技集团风险管理办法》、《联易融科技集团融资项目审查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资产受理后管理则主要根据《联易融数字科技集团存续期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1) 《联易融科技集团风险管理办法》

《联易融科技集团风险管理办法》从联易融科技集团发展战略相适应的风险偏好出发，为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范及我公司相关规章制度所制定，总体规范了公司风险管理工作中各部门的权责分工及主要工作内容等。

2) 《联易融科技集团融资项目审查委员会议事规则》

《联易融科技集团融资项目审查委员会议事规则》为联易融科技集团日常经营项目的决策管理的集体审议制度。制度规定融资项目审查委员会是联易融科技集团风险控制委员会下设的集体决策组织，是公司日常经营项目的决策机构，负责公司各条线开展的经营业务或创新项目的评估审查。该制度从机构组成、工作流程等规范公司项目准入。

3) 《联易融数字科技集团存续期项目管理办法》

《联易融数字科技集团存续期项目管理办法》简要地对联易融集团存续期项目管理的权责分工及主要工作内容进行了规定，具体工作细则则由各职能部门进行制定。

② 业务操作风险防范

联易融保理业务操作风控防范主要执行《运营中心资产审核操作指引》、《运营操作风险管理办法》等制度。

1) 《运营中心资产审核操作指引》

联易融保理在核心企业准入后，逐笔资产的审核执行《运营中心资产审核

操作指引》制度，并对审核流程涉及的部门实行全流程操作风险管理，对各部门岗位的职责有明确规范。资产审查管理工作主要由运营中心负责，其中客服岗负责收集、整理客户及资产资料，资产审核岗负责核对放款材料完整性、表面真实性、合法合规性与有效性的审查；档案管理岗负责中登网应收账款转让/质押查询及登记资料的审查工作和档案管理。

2) 《运营操作风险管理办法》

联易融保理根据运营操作风险在运营的事前、事中和事后的情况，将运营操作风险分为项目运营类、客户服务类、查验档案类、资产审核类、综合类等风险，并综合评估运营操作风险可能导致的破坏水平、影响范围及恶劣程度分为高、中、低三级，并实行分级管理和控制。

(2) 全线上运营管理

联易融保理业务模式及战略定位为“线上运营模式的供应链金融”，对金融科技有很高要求，为了凸显信息化线上运营模式，依托股东背景的科技基础上，对金融科技的投入较大。经过 9 年多的持续建设，其业务系统已经有 9 年多的全线上运营管理经验。

① 标准化线上作业全流程管理

联易融保理制定了供应链资产整理的标准作业全流程。主要通过线上收集资产资料、线上整理资产资料、线上审核资产、线上反馈资产审查情况并线上补充资产材料、线上生成交易文本等流程的优化降低了因物理位置的传递成本，有效加快资产处理效率的同时提升客户体验。

联易融保理有制定标准化操作流程及指引，并按照流水作业管理，明确各岗位职责，制定标准化岗位操作手册，有别于传统线下资产整理分工不明确、交接不清晰的弊端。按照操作环节设立岗位分工，明确岗位职责及权限设置，一定程度降低职责不清造成的操作风险，减少因为人员素质不均、人员流动造成的操作风险。同时，流水线操作，清晰的系统交接记录留痕能有效降低因为业务压力造成的操作风险。

联易融保理供应链资产证券化业务主要业务流程如下：

1) 资料收集与审核

收集核心企业付款清单，收集融资人（供应商）、项目公司的主体及资产资料，审核主体尽调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以及底层资产交易背景真实性和

可转让性。审核无误后，在中登网“中征动产融资（权属）统一登记平台”完成查询并登记，确保应收账款未被其他第三方质押或转让。

2) 合同签署并支付对价

系统生成合同，保理商、融资人、项目公司和核心企业签署相关合同。对于符合入池条件的应收账款，向供应商完成转让对价支付。

3) 外部机构尽调

外部机构对照是否符合产品要求的特定入池标准，对目标应收账款债权采取抽样调查的方式进行审查，并就审查结果出具意见。

4) 基础资产转让

联易融保理与第三方机构签署相关文件，根据协议的约定，将产品的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基础资产。

5) 基础资产服务

产品设立后，第三方机构委托联易融保理作为资产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协议的约定，负责基础资产对应应收账款的回收和催收，以及协助第三方机构处理违约资产处置等基础资产管理工作。

(3) 线上运营系统投入情况

1) 资源投入情况

截止 2025 年 9 月底，联易融保理所处的联易融数科集团在科技研发资源上已经整体投入且资本化的金额为 6.33 亿元，其中 IT 及业务产品专家的研发人员占比较多，现有研发骨干主要来自腾讯、华为等互联网人才以及具备银行从业经验人员，充分吸收了稳健经营、安全运维等 IT 体系管理理念，融合了敏捷研发、客户体验等研发流程与理念。

2) 项目研发进度

目前的线上运营系统共由供应链金融平台和资产证券化管理平台两大平台及超过 180 个子系统组成。现有线上运营系统建设依托股东腾讯资源，集团全面追求自主创新能力，搭建技术框架、基础平台系统从 2016 年 9 月第一代 V1.0 上线后，平均每 10 天升级迭代一个版本。

3) 信息安全

现有线上运营系统已获得国家公安部“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2.0 标准”第三级，符合金融业《GBT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

求》《GBT25070-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运营系统通过现场严格的安全管理与安全技术评定、安全测试与验证、风险评估定级等相关环节和阶段，分别从物理安全、网络安全、主机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安全与备份恢复、安全管理制度完整性、安全管理组织、人员安全管理、系统建设管理、系统运维管理等十个方面进行充分测评。

信息安全，基于供应链金融业务运营安全，已通过国际 ISO/IEC27001:2013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IEC27701:2019 数据隐私保护管理体系认证；其安全认证范围包含联易融信息系统规划、设计、开发、测试、运维等技术服务范围。从整体上充分保障各环节信息安全能力。

4) 容灾能力

现有线上运营系统已实现两地三环境灾备，其中腾讯金融云广州机房实现一主一备双环境秒级容灾，深圳机房实现异地数据备份。现有线上运营系统容灾指标为：RTO 小于 2 小时，RPO 为 5 分钟，即现有系统有能力在 2 小时内重建机房确保业务的连续性，而数据能恢复到灾难点的前 5 分钟。

(4) 线上系统运营管理能力

经过多个项目，对近万家供应商的持续供应链系统服务，联易融数科持续建设优化线上系统，在运营全流程上深入全面追求数字化、自动化、线上化，在 6 个主要业务环节上，引入了大量技术和线上流程优化，联易融数科的线上运营管理流程具体体现如下：

① 资产收集

线上运营在资产收集源头则进行数字化管理，避免了信息反复收集、低效核对。通过收集需求资产信息后批量导入系统，系统则自动推送短信通知供应商。供应商、上传企业基础建档信息、资产信息等，并可在线跟踪融资审核情况与进度。

② 资产初审

完成资产收集后，将资产风控审核进行了前置线上审核处理，并引入大量自动化审核技术手段减少人工干预度，降低差错率。

③ 风险审核

系统实现在资产审核上采用工作流引擎，实现各岗位任务单分配、自动流转、权限管控。所有的审批轨迹均可追踪回溯、降低操作风险。

④协议签署

系统支持两种签约模式：全线上电子化签约和半线上签约模式，其中，全线上签署模式采用了云签署平台，集成了其数字证书、时间戳等具法律效力的解决方案。

⑤资产推送

系统支持 ABS 云平台实现资产证券化的全生命周期管理，通过项目、资产池管理实现了资产管控的“隔离”，通过基础资产池+追加池+预资产池实现存续期的资产动态管理。

⑥机构审查

系统为各参与机构方提供了线上登录端口，可实现线上审核查看，具备对项目的运营概况、资产包的分析预测、底层资产台账下载、抽样审查、在线出具审查意见等功能。

3、系统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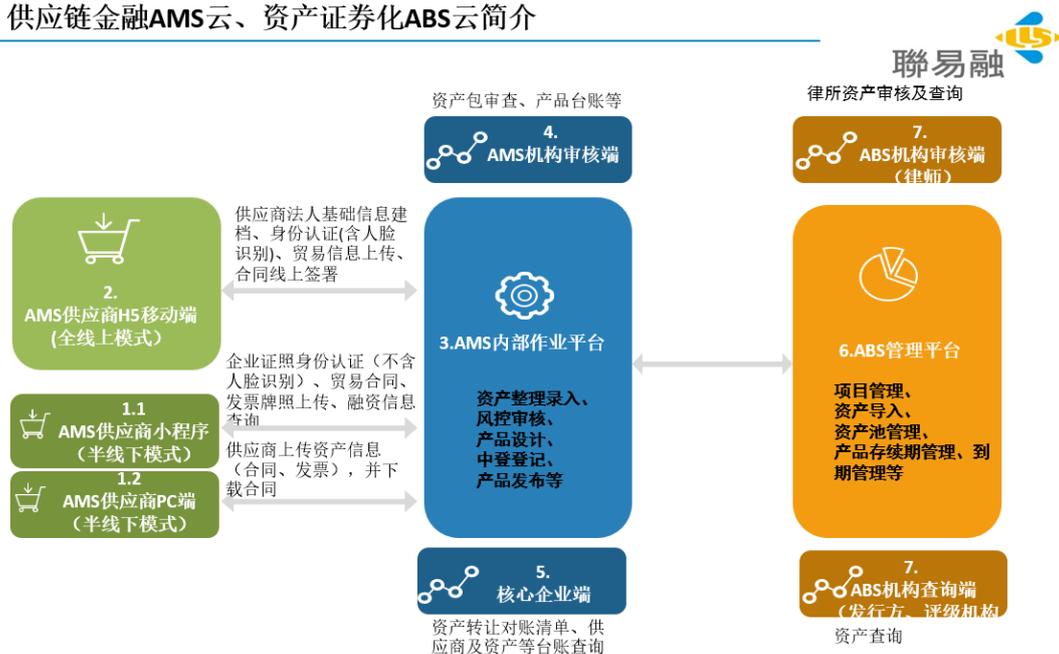
联易融数科在资产证券化业务上的信息体系建设包括了 2 个相对独立的平台，分别为 AMS 云及 ABS 云。

AMS 云：该系统为供应链资产的实时作业平台，主要功能定位包括对供应链应收账款等资产的整理录入、资产整理集中作业、资产审核、非 ABS 系统产品设计和发布等。

ABS 云：该系统为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全生命周期管理，主要功能包括：ABS 项目管理、资产筛选、资产池管理、ABS 存续期管理、到期管理等。

图 联易融保理线上业务平台

供应链金融AMS云、资产证券化ABS云简介



两个系统存在一定关系但又相对独立，具体如下：

功能定位上存在差异，两者职能不一样。AMS云为供应链金融的实时作业平台，ABS云为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全生命周期管理。

两者在生产环境、研发版本、数据库上均分离并独立部署与管理。两者在数据交互上存在一定的关系，其中在资产筛选环节上，由AMS云批量输送资产给ABS云进行筛选后形成资产包后进行封包管理；在存续期管理上，如遇到资产置换等操作时，将再次从AMS云批量输送资产进行筛选；但已入池的资产质量发生变化时（如不良），AMS云将实时发送单笔资产状态信息给ABS云进行预警分析。ABS云资产到期管理时，将通知AMS云对每笔资产动态进行解锁登记。

总体而言，AMS云和ABS云在系统和数据层面上实现了技术隔离。在风险管控层面上，则通过项目、资产池管理实现了“资产管控的隔离”，存续期间则通过基础资产池、追加池、预资产池的管理避免了资产重复发售，基于信息化进行高效的资产动态管理。

4、基础资产与资产服务机构自有资产或者其他受托资产相互独立的保障措施

(1) 专项计划资产独立于原始权益人的固有财产

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原始权益人作为债权人持有的合格债权以公允价格出售给专项计划，合格债权一旦被管理人购买而进入基础资产池，其附

属权益一并转由专项计划享有。同时，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作为资产服务机构签订的《服务协议》中明确约定资产服务机构受管理人委托，为专项计划提供基础资产管理服务。因此在原始权益人破产的情形下，不会被视作原始权益人的破产财产，从而实现破产隔离。

(2) 专项计划资产独立于资产服务机构的固有财产

根据本专项计划的相关安排，债务人将等额于应收账款债权的资金直接付至专项计划托管账户，故基础资产的回款与资产服务机构自有账户和非基础资产的收入相区分和隔离。

(五) 关于基础资产及客户的组织方

1、基础资产及客户的组织方、获客方式和来源

“本期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及客户的组织方为“深圳前海联易融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易融保理”）”，获客方式和来源为与联易融保理已形成合作的安徽省优质国有企业或其控股子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债务人名称
1	宣城市宣州区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宣城市宣州区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3	宣城开盛产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4	郎溪郎韵乡村振兴发展有限公司
5	安徽省宁国众益新型城镇化建设有限公司
6	宁国经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	宁国市国新城镇化建设有限公司
8	宁国市津途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9	泾县永泉置业有限公司
10	宣城市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11	宁国市三津乡村发展有限公司
12	宁国市青龙湾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联易融保理现有合作核心企业超 80 家，累计 ABS/ABN 发行规模合计 2,172.32 亿元，不良资产管理数量（逾期 90 天未收回或未实现的保理融资款纳入不良资产管理）为 0。

2、对客户的筛选标准

联易融严格按照合格标准对客户进行筛选和审核，内部严格按照风险管理制度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的风控管理，截至报告期末未产生资产瑕疵风险，赎回率为 0。

3、风险控制措施

联易融保理有严格的风险管理制度、严谨的内控流程，通过“事前-事中-

事后”全流程风险管理，严格控制项目准入风险，操作及投后风险。底层资产经过专业风控团队审核，支持底层资产逐笔清晰可见，获得行业众多合作机构高度认可。

联易融保理与联易融数科采用同一套内部管理制度，其针对供应链金融的业务特征，在传承传统银行全面风控管理体系的基础上，结合行业特性、供应链交易细节及产品交易结构，搭建了一套具有供应链特色的风险管理体系。其内部管理制度按照风险管控的业务准入、资产受理审查、资产受理后管理三个节点制定，并分为风险审查、业务操作风险防范两大类，具体如下表所示：

审查环节	风险审查	业务操作风险防范
业务准入	《联易融科技集团风险管理办法》 《联易融科技集团融资项目审查委员会议事规则》	-
供应商资产受理审查	-	《运营中心资产审核操作指引》 《运营操作风险管理办法》
资产受理后管理	《联易融数字科技集团存续期项目管理办法》	-

(1) 风险审查

业务准入方面主要执行《联易融科技集团风险管理办法》、《联易融科技集团融资项目审查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资产受理后管理则主要根据《联易融数字科技集团存续期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1) 《联易融科技集团风险管理办法》

《联易融科技集团风险管理办法》从联易融科技集团发展战略相适应的风险偏好出发，为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范及我公司相关规章制度所制定，总体规范了公司风险管理工作中各部门的权责分工及主要工作内容等。

2) 《联易融科技集团融资项目审查委员会议事规则》

《联易融科技集团融资项目审查委员会议事规则》为联易融科技集团日常经营项目的决策管理的集体审议制度。制度规定融资项目审查委员会是联易融科技集团风险控制委员会下设的集体决策组织，是公司日常经营项目的决策机构，负责公司各条线开展的经营业务或创新项目的评估审查。该制度从机构组成、工作流程等规范公司项目准入。

3) 《联易融数字科技集团存续期项目管理办法》

《联易融数字科技集团存续期项目管理办法》简要地对联易融集团存续期项

目管理的权责分工及主要工作内容进行了规定，具体工作细则则由各职能部门进行制定。

(2) 业务操作风险防范

联易融保理业务操作风控防范主要执行《运营中心资产审核操作指引》、《运营操作风险管理办法》等制度。

1) 《运营中心资产审核操作指引》

联易融保理在核心企业准入后，逐笔资产的审核执行《运营中心资产审核操作指引》制度，并对审核流程涉及的部门实行全流程操作风险管理，对各部门岗位的职责有明确规范。资产审查管理工作主要由运营中心负责，其中客服岗负责收集、整理客户及资产资料，资产审核岗负责核对放款材料完整性、表面真实性、合法合规性与有效性的审查；档案管理岗负责中登网应收账款转让/质押查询及登记资料的审查工作和档案管理。

2) 《运营操作风险管理办法》

联易融保理根据运营操作风险在运营的事前、事中和事后的情况，将运营操作风险分为项目运营类、客户服务类、查验档案类、资产审核类、综合类等风险，并综合评估运营操作风险可能导致的破坏水平、影响范围及恶劣程度分为高、中、低三级，并实行分级管理和控制。

综上，经计划管理人核查，联易融保理具有良好的风险控制能力。

4、报告期内基础资产违约率

联易融严格按照合格标准对客户进行筛选和审核，内部严格按照风险管理制度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的风控管理，报告期内未产生资产瑕疵风险，违约率为 0。

5、客户区域分布及风险处置手段

本期专项计划的客户区域均分布在安徽省内的国有企业，若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出现不符合资产保证或合格标准的基础资产等风险情况，联易融保理将协调债务人根据《买方确认函》的约定承担该等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义务，债务人将按照计划管理人和/或资产服务机构的通知的日期和金额向计划管理人支付赎回价款，如债务人未按时支付，债务人将向专项计划赔偿/支付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支付每逾期日应付未付款万分之五标准计算的违约金），计划管理人在前述事项中所产生的其他一切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函

保险费、鉴定费等亦由债务人承担。

综上，计划管理人认为基础资产组织方具备风险识别及处置能力。

本期专项计划入池基础资产的类型为应收账款。

(六) 原始权益人内部授权

联易融保理已于2025年12月18日作出如下《股东决定》：

“一、同意下述《关于公司开展供应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方案》

同意公司依照下述方案设立川财-金玉担保-供应链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次专项计划”或“供应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本次专项计划的具体名称以专项计划说明书最终确定的名称为准）：

(1) 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深圳前海联易融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 基础资产：本次专项计划原始权益人以依据《应收账款转让合同》/ 保理合同自原始债权人处受让的、对债务人的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如有）作为基础资产；

(3) 发行规模：拟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总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本次专项计划规模以实际成立时的规模为准；

(4) 发行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4 个月，具体期限需结合基础资产现金流入时间分布情况和本次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综合确定；

(5) 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的市场状况确定；

(6) 发行对象：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人；

(7) 拟挂牌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8) 专项计划管理人：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 差额支付承诺人：四川省金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二、同意下述《关于授权执行董事办理本次支持专项计划事项的议案》

授权公司执行董事具体办理本次专项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如下：

(1) 制定、审议、修改、批准与本次专项计划有关的各项文件；

(2) 在本次专项计划设立完成后，办理本次专项计划产品的交易所挂牌事宜；

(3) 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专项计划有关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4) 办理与本次专项计划有关的其他事项；

授权自公司股东决定出具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计划管理人和法律服务机构认为，联易融保理参与专项计划已履行了完备、有效的决策程序，联易融保理据此签署专项计划相关法律文件并履行其作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的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其公司章程及其相关内部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计划管理人/销售机构 1：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一）计划管理人的基本信息

1、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崔秀红
成立日期	1997年9月23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201883882A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17楼
所属行业	资本市场服务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2、公司概况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全国首家由财政国债中介机构整体转制而成的专业证券公司。川财证券前身是经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由四川省财政出资兴办的四川省川财证券公司。

经过近三十年的变革与成长，现今川财证券已发展成为由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等资本和实力雄厚的大型企业共同持股的证券公司。

川财证券一贯秉承诚实守信、专业运作、健康发展的经营理念，矢志服务客户、服务社会，创造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目前，川财证券是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国债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

（二）计划管理人的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质、业务开展情况、管理制度、业务流程和风险控制措施

川财证券资源优势明显、专业优势突出、交易设施先进、从业经验丰富、发展特色鲜明；设有经纪业务部、研究所、战略客户部、投资银行部、投行业

务支持部、固定收益部、资产管理部等业务部门，在北京、上海、深圳等城市设有分公司；业务范围涵盖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等传统业务和金融创新业务；拥有一支来自券商、上市证券公司、大型会计师事务所和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专业人员队伍，业务人员资本市场经验丰富、渠道资源广泛，在专业领域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具有较强的竞争意识、管理意识和服务意识。

展望未来，公司将恪守“以客户为中心、服务创造价值”和“至精至诚、专业严谨”的理念；依托强大的股东背景，秉承“规范经营、稳健发展”的基本方针；突出专业金融服务能力、着眼于金融创新业务和服务，完善个性化的服务体系，打造主流产品、锁定主流客户、提供主流服务、创享主流价值；以前瞻的视野、完善的服务，高起点的工作，通过整合内外部资源提供适应客户需求的金融产品解决方案；将公司打造为具有一定市场地位，特色鲜明的，提供多渠道、多层次、全方位金融服务的新锐券商。

1、业务模式及状况

（1）投行业务

川财证券投资银行部拥有一支来自知名券商、信托、银行的专业高效团队，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多层次、全产业链金融服务，包括股权融资、债权融资、并购重组、资产证券化、新三板、财务顾问等业务。投资银行部建立各类业务制度、操作规程和内部控制标准，为投资银行业务配备充足人员，对投资银行项目严格管理，有效控制业务风险。

（2）资产管理业务

川财证券资产管理部是公司设立的负责对客户委托的资产进行投资管理、实现客户资产保值和增值的专门业务部门。资产管理部拥有专业、稳健、全面的营运团队，以严谨、细致的工作作风，制定严格的后台运作管理制度、严密的风险管理体系，保证各项投资、研究活动以高效稳健运行，协助业务创新和管理创新，保障客户委托资产安全和增值。

2、管理模式及风险控制

公司已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成立覆盖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经理层、合规风控部、各部门及分支机构的四级风险管理组织体

系，明确了四级组织的风险管理职责和协同汇报路径。

其中，董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职责，负责推进风险文化建设，审议批准公司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审议公司定期风险评估报告，任免、考核首席风险官，并授权其下设的风险控制委员会履行其全面风险管理的部分职责。

公司经理层对全面风险管理承担主要责任，负责制定风险管理制度，健全风险管理架构，制定风险偏好与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等的具体执行方案，定期评估公司整体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管理状况，解决风险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已任命首席风险官负责全面风险管理工作。

公司指定合规风控部专职履行风险管理职责，在首席风险官的领导下负责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搭建，监测、评估、报告公司整体风险水平，并为业务决策提供风险管理建议，协助、指导和检查各部门、分支机构的风险管理工作，提前介入公司重大业务（项目）的设计，并为项目决策提供风控意见；指定计划财务部履行流动性风险管理职责，合规风控部门协助完成；指定总裁办公室履行声誉风险管理职责。

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履行一线风险管理职责，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及子公司负责人对风险管理有效性承担直接责任，设置合规风控专员协助负责人开展日常风险管理工作，合规风控专员与合规风控部保持沟通协调，提高了一线风控的有效性。

2013年9月2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核准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川证监机构[2013]77号）批复，川财证券正式被核准从事资产管理业务。

经过几年的发展，川财证券建立了符合资产管理业务要求的组织架构及岗位责任制度，业务组织及管理体系已基本完善，具有健全的业务操作流程、风险管理制度与内控机制，同时建立了公平交易和风险隔离机制。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备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资产管理业务已经建立完善的制度体系，发布了《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

管理办法》《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类项目管理细则》《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细则》《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存续期管理实施细则》《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立项标准指引》《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销业务委员会议事规则》《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细则》《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簿记建档工作管理细则》等一系列制度，基本涵盖了资产管理业务的关键环节，各个业务环节制定了标准化的流程。

川财证券合规风控部下设的合规法务部及风险管理部相互协作，建立了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以及风险处置应对机制，能有效控制业务风险。此外，合规风控部建立了信息隔离墙制度体系，确保各项业务隔离措施有规可依，有据可查，最大程度防范内幕交易、管理利益冲突。

（三）行政处罚情况

计划管理人最近一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差额支付承诺人：四川省金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四川省金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11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何强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北一路88号枫丹国际1栋1单元17层1701、1702、1703，18层1801、1802、1803
企业性质：	国有企业
主营业务：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它融资性担保业务；债券担保、信托担保、基金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在规定范围内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处行业：	金融业

（二）历史沿革

公司原名为四川省金玉担保有限公司，于2007年11月由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成立，初始注册资本为9,900万元，并于2011年5月更为现名。经多次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截至2024年末，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50.00亿元，四川能投金鼎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鼎控股”）

及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发基金”）的持股比例分别为60.00%和40.00%；公司控股股东为金鼎控股，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股权结构

截至2025年9月末，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50.00亿元，四川能投金鼎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鼎控股”）及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发基金”）的持股比例分别为60.00%和40.00%；公司控股股东为金鼎控股，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股本总额及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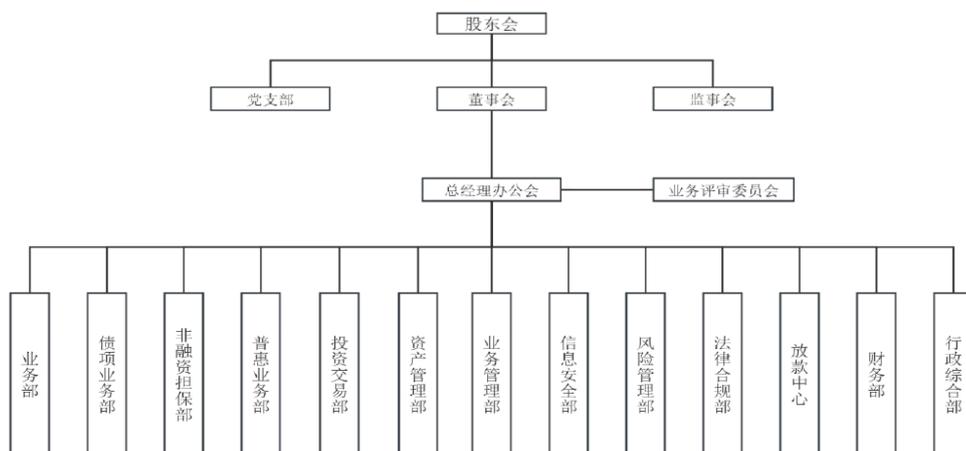
截至2025年9月末金玉担保全部股东情况

单位：万元，%

出资人名称	货币出资	占比
四川能投金鼎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60.00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200,000.00	4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四）组织架构情况

截至2025年9月末，四川省金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组织结构情况如下所示：



（五）治理结构情况

公司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办公会组成的治理架构。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等；董事会负责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等；监事会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公司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

投资方案等事项。截至2025年9月末，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构成，其中5名董事由金鼎控股委派，1名董事由农发基金委派，1名职工董事；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构成，其中1名监事由金鼎控股委派，1名由农发基金委派，1名职工监事；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包括1名总经理和4名副总经理。

（六）内控制度

为提高金玉担保的内部控制与经营管理水平，建立现代公司制度，保障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战略目标的实现，金玉担保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制定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公司治理基本制度、内控管理制度、担保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和档案管理类制度。

（1）治理基本制度

按照现代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金玉担保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

（2）内控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内控管理，金玉担保制定了《合规审查实施细则（试行）》、《四川省金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合同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版）》、《四川省金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业务法律文件管理办法》、《四川省金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版）》等内控制度。

（3）业务管理制度

金玉担保针对不同业务类型分别制定管理制度、规范工作和审核流程，并根据实际情况不定期更新相应风险管理办法，以提高风险管理有效性。在业务管理制度方面，公司自2017年末增资后，规范各种内控制度，制定了《公司印章使用指南》等相关文件，规范业务流程，为提示效率也建设了线上业务系统。同时，为加强业务尽职调查管理制定了《债券增信业务尽职调查指引》等管理办法。

在反担保措施方面，金玉担保的规范化管理主要通过制度管理和产品指引管理共同规范，再通过公司的审查、审批制度进行进一步的强化，以达到加大客户违约成本，控制风险的最终目的。其中，公司在《地方国有投融资业务指引》、《工程履约保函产品指引》等产品指引中均有对反担保措施的要求。同时，公司制定了《应收账款质押操作指引》等对反担保进行规范的制度文件，在操作环节严格按照《四川省金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放款管理实施细则》保证

反担保措施的最终落实，最终也在《四川省金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保后管理实施细则》中也有对反担保措施管理的详细要求。

(4) 财务管理制度

为规范财务工作，防范管理风险，根据国家相关财务法律制度，金玉担保制定了会计核算、资产管理、清算结算等方面的财务管理制度，包括《财务报销及费用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版）》、《四川省金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资金存放管理办法》等。

(5) 档案管理制度

为规范金玉担保的档案管理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金玉担保制定了《四川省金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授信业务档案管理办法》。

(七) 经营情况

1、主营业务概述

公司担保业务以债券担保为核心，规模受政策环境、解保及策略调整影响而波动；客户高度集中于四川省内基建和建筑类企业，行业集中度高，非债券类担保占比较小。

2、所处行业分析

(1) 宏观环境

2024年我国经济运行整体平稳，实现了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2025年全球经济面临深刻变革，我国经济有望继续保持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2024年我国经济在内外环境严峻的背景下，整体运行平稳，实现了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新质生产力持续发展、绿色低碳转型加快、改革措施不断推出，成为支撑我国经济稳中有进的重要力量。2024年我国GDP同比增长5.0%，经济总量再上新台阶，首次突破130万亿元，规模稳居全球第二位，继续成为世界经济增长的重要动力源。当前，我国正处在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关键阶段，内需不足、预期较弱仍然是中国经济面临的主要挑战。政府加大了宏观政策逆周期调节力度，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和房地产政策轮番发力，有效推动了经济的稳定增长，其中消费市场平稳增长，消费结构转型升级趋势明显；投资领域稳步推进，制造业投资发挥引领作用；进出口表现亮眼，实现了总量、增量、质量的齐升。

踏入2025年，中国经济迈进转型发展的关键之年。作为“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2025年不仅是政策效应不断释放、推动内需市场发展和深化改革开放的关键时期，也是应对全球经济不确定性、地缘政治多重挑战的重要节点。国家政策层面不断释放的重磅信号，不仅代表着中国经济发展内生动力的转变，更预示着中国改革创新模式的深刻变革。2025年我国将采取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和提振内需政策，支持经济稳定增长。扩内需方面，强化政策支持和政策落实，加快构建完整的内需体系，释放消费潜力，实现消费需求升级。投资方面，加快转型升级激发投资活力，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有望延续温和回升态势，进而推动三大投资稳中有进。进出口方面，受美国关税政策影响，面临机遇与挑战并存的复杂局面，但在中国贸易结构持续优化和制造业不断升级的趋势下，出口增速或仍将保持韧性。同时，通过降准降息、扩张财政赤字、增加专项债和特别国债等逆周期调节方式，进一步激发国内市场潜力。2025年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有望在复杂的国际经济环境中保持经济的稳定增长，并持续朝着高质量发展的方向迈进。

（2）担保行业发展前景

我国融资担保行业运行总体保持稳定，行业监管体系不断完善，有助于提升融资担保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和服务实体经济质效，但融资担保公司依然面临风险管控和同质化竞争压力；预计未来，融资担保公司面临的外部环境将保持良好，同时有望获得更多的地方政府支持。

近年来，国家政策持续出台引导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同时推动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配置资源到小微、“三农”及科技创新领域，担保业务与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政策导向的契合度不断提高。2025年2月，《政府性融资担保发展管理办法》印发，结合政府性融资担保发展实践和新形势新要求，从经营要求、政策支持、绩效考核及监督管理四个方面规范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行为，引领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高质量发展。

我国融资担保行业运行总体平稳，行业结构保持稳定。普惠业务方面，2024年，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新发生再担保合作业务规模1.41万亿元，同比增长7.7%，其中服务各类科创名单内企业业务规模达3,737.29亿元，占全部业务的26.47%，平均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支持的经营主体综合融资成本降至5%以下；银担风险共担共管机制继续巩固，2024年银行分险业务规模占比93.52%，

同比增加3.15个百分点；同时，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普惠服务覆盖深度不断延伸，截至2024年末，再担保合作业务累计覆盖2,697个区县，同比增加89个，县域业务规模达到5,763.38亿元，占全部业务的40.82%。债券担保业务方面，截至2024年末，共有50家担保机构参与债券市场担保业务，前十大担保机构的债券担保余额合计5,835.50亿元，占融资担保机构担保债券余额的62.20%；AAA级担保机构债券担保余额9,002.20亿元，占担保机构债券担保余额的95.96%。但另一方面，我国经济内外部环境依然复杂多变，部分企业经营困难，债券违约、信贷逾期等信用事件时有发生，融资担保公司风险管控面临挑战，同时行业过度竞争、发展良莠不齐等问题依然存在。

预计在国家政策强调深化金融体制改革，积极发展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加强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薄弱环节的优质金融服务，加快多层次债券市场发展，提高直接融资比重等政策背景下，融资担保公司面临的外部环境将保持良好，同时，增量财政政策有望滴灌至融资担保行业，担保机构或将获得更多的地方政府支持。

（3）区域环境

四川省经济保持增长，金融市场稳健运行，同时地方政府持续出台政策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健康发展，公司面临良好的区域环境。四川省位于我国西南部，辖21个市（州）、183个县（市、区）。四川省深入实施“一带一路”建设、西部大开发、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国家战略，2021年以来经济保持增长，但受多重超预期因素影响经济增速波动较大。四川省持续构建“5+1”现代工业体系，重点培育电子信息、装备制造、食品饮料、先进材料、能源化工5个万亿级支柱产业，积极发展数字经济，同时，作为我国西部工业大省，近年来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持续增长。从需求端来看，四川省基建、制造业投资持续发力，带动固定资产投资增长；同时，四川省拥有六大港口，2021~2022年进出口总额稳步增长，但2023年外部贸易需求减弱导致进出口总额出现负增长，2024年外贸需求改善带动进出口总额回升；受外部环境变化影响，消费需求近年来波动明显。四川省金融市场稳健运行，社会融资规模总体扩大，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平稳增长。

近年来，四川省持续出台政策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健康发展，为公司业务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区域环境。2021年10月，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深

入实施财政金融互动政策的通知》，支持融资担保增量降费，对于符合条件的担保/再担保业务给予相应保费补贴和代偿补偿。2022年6月，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会同四川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小支农功能更好助企纾困的通知》，明确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坚守支小支农定位、支持相关市场主体融资纾困各项工作。2023年6月，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联合印发《关于加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管理工作的通知》，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完善内部管理机制，聚焦支农支小主业，降低融资担保费率。

3、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担保业务以债券担保为核心，规模受政策环境、解保及策略调整影响而波动；客户高度集中于四川省内基建和建筑类企业，行业集中度高，非债券类担保占比较小。

(1) 主营业务情况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资产总额(万元)	723,546.12	706,006.31	721,794.43	688,362.42
负债总额(万元)	183,330.86	171,352.02	161,691.65	143,447.33
股东权益(万元)	540,215.26	534,654.29	560,102.79	544,915.09
实收资本(万元)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资产负债率(%)	25.34	24.27	22.40	20.84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3,531.47	50,185.09	50,217.72	45,256.80
营业利润(万元)	24,645.47	34,574.96	32,695.83	29,331.10
利润总额(万元)	24,645.47	34,574.96	32,690.83	29,326.10
净利润(万元)	18,566.78	25,782.68	24,515.48	21,891.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万元)	-40,361.54	28,623.87	59,954.67	30,200.97
净资产收益率(%)	3.45	4.71	4.44	4.06
毛利率(%)	97.79	98.18	97.67	97.72

(2) 业务情况及竞争优势

1) 主营业务情况

表：近三年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5.02	100.00	5.02	100.00	4.53	100.00
其中：担保业务	3.40	67.73	3.76	74.90	3.43	75.72
委托贷款业务	1.61	32.07	1.25	24.90	1.09	24.06
出租收入	0.01	0.20	0.01	0.20	0.01	0.22

公司收入主要来自担保业务和委托贷款业务收入，近年来收入水平整体提升。担保业务收入始终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2022-2023年，债券担保业务规模增加推动担保业务收入持续增长；2024年，债券担保业务规模下降导致担保业务收入同比有所下降。发放委托贷款产生的利息收入对公司收入形成一定补充。

2) 主营业务板块

①担保业务

公司债券担保是担保业务的最主要构成，同时担保业务客户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企业和建筑类企业为主，需持续关注外部政策环境变化对公司未来业务拓展及业务结构调整的影响。

公司融资性担保业务包括债券担保和贷款担保。债券担保是公司担保业务的最主要构成，2022年末，由于公司加大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等债券担保拓展力度，债券担保业务规模和占比快速提升；受外部政策环境变化影响，2023年末债券担保规模增速放缓；2024年，公司到期解保业务规模较大，期末债券担保规模同比有所下降。公司贷款担保业务以流动资金贷款担保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的项目贷款担保为主；2024年，公司加大对成都市国有企业贷款担保支持力度，期末贷款担保规模明显增长。公司非融资性担保业务主要为工程类保函，近年来，公司通过加强与银行合作开发分离式保函、推出电子保函产品丰富业务品种等方式拓展非融资性担保业务，但由于当期解保规模增加，2024年末非融资性担保业务规模同比有所下降。

综合来看，2021年以来，公司担保业务规模总体增长，但受外部政策环境变化、业务开展策略调整及到期解保业务规模变动等因素综合影响，公司各类担保业务规模均有所波动；同时，公司非债券类担保业务规模及占比均较小，担保业务客户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企业和建筑类企业为主，易受外部政策环境变化影响，需持续关注未来业务拓展及业务结构调整情况。

公司担保业务主要在四川省内开展，其中融资性担保业务主要在四川省内开展，非融资性担保业务除四川省外拓展至江西省、内蒙古自治区等地区。省内业务方面，公司加大对成都国有企业的担保支持力度，期末在成都市的担保规模和占比明显上升。省外业务方面，公司加强经济发达区域担保业务的拓展力度，在江苏省内的担保业务规模及占比整体上升。

公司担保业务主要分布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2024 年末，由于部分存量债券担保业务到期，公司投向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规模和占比下降，但行业集中度仍处于较高水平，不利于风险分散。此外，2023 年以来，公司收缩对房地产业的担保规模，提高对建筑业客户的资质要求，房地产和建筑业的担保规模和占比均下降。

②投资业务

公司投资业务由委托贷款、权益投资和债券投资构成。公司委托贷款业务主要用于解决发债前客户暂时性的融资需求，资金投放节奏变化导致委托贷款规模有所波动，但整体规模较大。公司权益投资为通过西藏信鼎聚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鼎聚利”)开展的股权投资，2024 年末，因公司根据新《公司法》规定补足对信鼎聚利的认缴出资额，权益投资规模增加。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投资的部分债券到期，债券投资规模同比有所下降。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委托贷款客户以国有企业为主，对民营企业客户的委托贷款余额占比为 2.79%，担保措施主要为保证和抵质押，期限以 1 年内为主。同期末，公司关注类委托贷款 0.17 亿元，占比 1.54%；损失类和次级类客户均为逾期客户，尚未回收的委托贷款余额为 0.38 亿元，计提减值准备 0.30 亿元。整体来看，公司委托贷款业务客户集中度很高，未来风险情况及逾期项目回款情况需持续关注。

3) 公司竞争优势

公司资本实力位居四川省内担保机构前列，且担保业务规模总体增长，具有一定的区域市场竞争力。作为四川省主要的国有融资担保公司之一，公司持续助力四川省内企业直接融资，近年来担保业务规模总体增长。截至 2024 年末，担保余额为 296.32 亿元。同期末，公司实收资本为 50.00 亿元，位居四川省内担保机构前列，具有一定的区域市场竞争力。

公司是四川省主要的国有融资担保公司之一，能够获得政府和股东在资本补充、业务拓展、资金奖补等方面的支持。公司是四川省主要的国有法人融资担保公司之一，在当地融资担保体系内发挥重要作用。同时，公司股东实力雄厚，控股股东金鼎控股是以普惠金融、产融结合、综合金融为主的四川省级国有金融投资控股平台；公司另一股东农发基金是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的重要全资子公司，主要投资于国家确定的重点领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市场地位显著。

自成立以来，公司获得了政府和股东在资本补充、业务拓展和资金奖补等方面的支持。在资本补充方面，2017年12月，金鼎控股和农发基金分别对公司增资20.00亿元，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增至50.00亿元，资本实力显著增强。在业务拓展方面，金鼎控股发挥其金融资源优势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作为国内唯一一家农业政策性银行发挥其在农业政策性金融的作用支持公司在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方面的业务发展。

（八）财务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金玉担保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9月的财务情况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25]11-361号审计报告。本计划说明书中金玉担保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9月的财务数据均引自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表：金玉担保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货币资金	352,763.86	460,054.10	487,927.58	437,340.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565.39	8,746.87	13,940.74	13,795.48
应收账款	52,677.14	55,547.56	57,145.36	56,985.80
预付款项	150.58	56.44	121.73	43.24
其他应收款	8,419.10	1,549.18	960.96	40,683.7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80.0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588.40	1,638.31	0.00	16,713.30
其他流动资产	163,393.50	94,620.26	107,377.51	75,546.56
流动资产合计	607,557.97	622,292.72	667,473.88	641,108.99
债权投资	41,643.09	14,605.03	1,855.61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4,555.00	34,555.00	26,200.00	26,200.00
固定资产	8,702.22	8,920.77	6,596.26	6,801.45
无形资产	163.35	208.19	72.17	97.64
长期待摊费用	7.54	11.53	16.85	19.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916.96	25,413.07	19,579.66	14,134.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5,988.15	83,713.59	54,320.55	47,253.43
资产总计	723,546.12	706,006.31	721,794.43	688,362.42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6.00	14.11	47.73	46.03
合同负债	20,007.25	20,966.35	27,072.59	34,134.75
应付职工薪酬	764.82	1,155.94	1,333.69	1,084.89
应交税费	8,343.97	8,529.62	7,950.68	7,108.16
其他应付款	8,010.53	6,786.92	12,253.45	12,843.95

其他流动负债	146,184.46	133,899.08	113,033.51	88,229.55
流动负债合计	183,317.03	171,352.02	161,691.63	143,447.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83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83	-	-	-
负债合计	183,330.86	171,352.02	161,691.63	143,447.33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资本公积	4,120.00	4,120.00	4,120.00	4,120.00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盈余公积	15,812.98	15,812.98	13,234.71	10,783.16
一般风险准备	1,715.51	1,715.51	870.23	-
未分配利润	18,566.78	13,005.80	41,877.85	30,011.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40,215.26	534,654.29	560,102.79	544,915.09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40,215.26	534,654.29	560,102.79	544,915.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23,546.12	706,006.31	721,794.43	688,362.42

2、利润表

表：金玉担保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3,531.47	50,185.09	50,217.72	45,256.80
其中：营业收入	33,531.47	50,185.09	50,217.72	45,256.80
二、营业总成本	-2,988.64	-4,949.67	-6,442.85	-7,002.70
其中：营业成本	741.65	911.63	1,171.73	1,030.02
税金及附加	257.11	354.23	359.84	327.51
销售费用	924.54	1,613.18	2,053.76	1,498.31
管理费用	1,457.15	2,108.68	1,695.98	1,597.03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6,369.09	-9,937.39	-11,724.15	-11,455.56
其中：利息支出	-	-	-	17.00
利息收入	6,370.67	9,938.99	11,725.80	11,474.22
其他	-	-	-	-
加：其他收益	3.39	10.87	6.39	1,061.1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6.43	745.89	741.24	1,677.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3.46	-193.87	45.26	-823.8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429.39	-21,125.14	-24,752.20	-24,845.5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7	2.46	-5.43	2.4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645.47	34,574.96	32,695.83	29,331.10
加：营业外收入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5.00	5.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645.47	34,574.96	32,690.83	29,326.10
减：所得税费用	6,078.69	8,792.29	8,175.35	7,434.5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566.78	25,782.68	24,515.48	21,891.5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566.78	25,782.68	24,515.48	21,891.5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566.78	25,782.68	24,515.48	21,891.5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566.78	25,782.68	24,515.48	21,891.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566.78	25,782.68	24,515.48	21,891.5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3、现金流量表

表：金玉担保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679.65	28,244.19	30,659.32	32,486.47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329.92	17,474.96	13,662.12	12,829.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042.39	218,553.78	165,714.55	158,382.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1,051.97	264,272.92	210,035.99	203,698.07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33.53	768.30	596.36	1,051.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42.46	3,045.28	2,675.23	2,288.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805.36	16,852.73	15,675.07	12,584.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632.15	214,982.75	131,134.66	157,572.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1,413.51	235,649.05	150,081.32	173,497.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61.54	28,623.87	59,954.67	30,200.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8,351.88	11,254.50	-	12,1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16.42	465.78	785.53	1,724.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40.00	4.37	-	3.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908.30	11,724.65	785.53	13,827.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3.04	113.72	90.88	111.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85,195.32	14,365.00	100.00	13,055.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218.37	14,478.72	190.88	13,166.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10.07	-2,754.07	594.65	661.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	452.4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3,005.80	52,075.65	9,327.78	9,344.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05.80	52,075.65	9,327.78	9,797.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05.80	-52,075.65	-9,327.78	-9,797.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677.40	-26,205.85	51,221.54	21,064.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6,176.86	462,382.71	411,161.17	390,096.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6,499.45	436,176.86	462,382.71	411,161.17

4、财务指标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金玉担保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表：主要财务指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末	2024年末/度	2023年末/度	2022年末/度
总资产	723,546.12	706,006.31	721,794.44	688,362.42
总负债	183,330.86	171,352.02	161,691.65	143,447.33
所有者权益	540,215.26	534,654.29	560,102.79	544,915.09
营业总收入	33,531.47	50,185.09	50,217.72	45,256.80
营业成本	741.65	911.63	1,171.73	1,030.02
利润总额	24,645.47	34,574.96	32,690.83	29,326.10
净利润	18,566.78	25,782.68	24,515.48	21,891.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61.54	28,623.87	59,954.67	30,200.98

项目	2025年1-9月/末	2024年末/度	2023年末/度	2022年末/度
资产负债率	25.34	24.27	22.40	20.84
营业毛利率	97.79	98.18	97.67	97.72
净利润率	55.37	51.38	48.82	48.37
净资产收益率	3.45	4.71	4.44	4.06

注：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100%。

（1）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表：金玉担保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607,557.97	83.97	622,292.72	88.14	667,473.88	92.47	641,108.99	93.14
非流动资产	115,988.15	16.03	83,713.59	11.86	54,320.55	7.53	47,253.43	6.86
总资产	723,546.12	100.00	706,006.31	100.00	721,794.43	100.00	688,362.43	100.00

2022年末-2025年9月末，金玉担保资产总额分别为688,362.43万元、721,794.43万元、706,006.31万元和723,546.12万元，总资产规模呈现上升趋势。

资产结构方面，2022年末-2025年9月末，金玉担保流动资产分别为641,108.99元、667,473.88万元、622,292.72万元和607,557.97万元，占总资产的规模比例分别为93.14%、92.47%、88.14%和83.97%。

2022年末-2025年9月末，金玉担保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437,340.86万元、487,927.58万元、460,054.10万元及352,763.86万元。2024年末货币资金较2023年末减少了27,873.48万元。2023年末货币资金较2022年末增加了50,586.72万元。

2022年末-2025年9月末，金玉担保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56,985.80万元、57,145.36万元、55,547.56万元及52,677.14万元。2024年末较2023年末减少了1,597.80万元。2023年末较2022年末增加了159.56万元，变动幅度较小。

2022年末-2025年9月末，金玉担保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75,546.56万元、107,377.51万元、94,620.26万元及163,393.50万元。2024年末较2023年末减少了12,757.25万元，变动幅度较小。2023年末较2022年末增加了31,830.95万元，系委托贷款增幅较大所致。

2022年末-2025年9月末，金玉担保非流动资产分别为47,253.43万元、54,320.55万元、83,713.59万元和115,988.15万元，占总资产的规模比例分别为6.86%、7.53%、11.86%和16.03%。

2022年末-2025年9月末，金玉担保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14,134.38万元、19,579.66万元、25,413.07万元和30,916.96万元。2024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较2023年末增加5,833.41万元。2023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较2022年末增加5,445.28万元。

(2) 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

表：金玉担保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83,317.03	99.99	171,352.02	100.00	161,691.63	100.00	143,447.33	100.00
非流动负债	13.83	0.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总负债	183,330.86	100.00	171,352.02	100.00	161,691.63	100.00	143,447.33	100.00

2022年末-2025年9月末，金玉担保总负债分别为143,447.33万元、161,691.63万元、171,352.02万元和183,330.86万元，报告期内，金玉担保负债规模呈上升趋势。

负债结构方面，2022年末-2025年9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143,447.33万元、161,691.63万元、171,352.02万元和183,317.03万元，占负债总规模比例长期为99.99%以上，2022年末-2024年末均无非流动负债。

2022年末-2025年9月末，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34,134.75万元、27,072.59万元、20,966.35万元和20,007.25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23.80%、16.74%、12.24%和10.91%，呈现逐年下降趋势。

2022年末-2025年9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88,229.55万元、113,033.51万元、133,899.08万元和146,184.46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61.51%、69.91%、78.14%和79.74%，最近三年呈稳定增长态势，主要系担保赔偿准备金。

(3) 现金流分析

表：金玉担保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1,051.97	264,272.93	210,035.99	203,698.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1,413.51	235,649.06	150,081.32	173,497.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61.54	28,623.87	59,954.67	30,200.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908.30	11,724.65	785.53	13,827.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218.37	14,478.72	190.88	13,166.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10.07	-2,754.07	594.65	661.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05.80	52,075.65	9,327.78	9,797.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05.80	-52,075.65	-9,327.78	-9,797.21

最近三年及一期，金玉担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0,200.98万元、59,954.67万元、28,623.87万元和-40,361.54万元，报告期内波动较大，主要系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金玉担保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61.18万元、594.65万元、-2,754.07万元和-46,310.07万元，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以及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波动较大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金玉担保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797.21万元、-9,327.78万元、-52,075.65万元和-13,005.80万元，金玉担保筹资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主要系金玉担保报告期内未进行筹资所致。

(4) 偿债能力分析

表：金玉担保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资产负债率(%)	25.34	24.27	22.40	20.84
流动比率	3.31	3.63	4.13	4.47
速度比率	3.31	3.63	4.13	4.47

2022年末至2025年9月末，金玉担保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0.84%、22.40%、24.27%和25.34%，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流动比率分别为4.47、4.13、3.63和3.31，呈下降趋势，主要系流动负债增加所致，速度比率与流动比率保持一致，主要系报告期各期末金玉担保无存货。

(5) 盈利能力分析

表：金玉担保盈利能力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	-----------	--------	--------	--------

营业总收入	33,531.47	50,185.09	50,217.72	45,256.80
营业成本	741.65	911.63	1,171.73	1,030.02
利润总额	24,645.47	34,574.96	32,690.83	29,326.10
净利润	18,566.78	25,782.68	24,515.48	21,891.54
净利润率	55.37	51.38	48.82	48.37
营业毛利率	97.79	98.18	97.67	97.72
总资产收益率	2.60	3.61	3.48	3.27
净资产收益率	3.45	4.71	4.44	4.06

最近三年及一期，金玉担保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45,256.80 万元、50,217.72 万元、50,185.09 万元和 33,531.47 万元，近三年保持稳定态势。

最近三年及一期，金玉担保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1,030.02 万元、1,171.73 万元、911.63 万元和 741.65 万元，近三年保持稳定态势。

最近三年及一期，金玉担保的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97.72%、97.67%、98.18% 和 97.79%；净利润率分别为 48.37%、48.82%、51.38% 和 55.37%；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27%、3.48%、3.61% 和 2.60%；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06%、4.44%、4.71% 和 3.45%。上述盈利能力指标均保持稳定态势。

(6) 营运效率指标分析

表：金玉担保营运效率指标情况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	4.69%	7.03%	7.12%	6.76%
应收账款周转率	61.97%	89.07%	88.00%	76.93%

最近三年及一期，金玉担保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6.76%、7.12%、7.03% 和 4.69%，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6.93%、88.00%、89.07% 和 61.97%。

(九) 有息债务、银行授信、对外担保和受限资产情况

1、有息负债情况

截至2025年9月末，金玉担保无有息负债。

截至2025年9月末，金玉担保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2、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末，金玉担保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329.86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272.65亿元。

3、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4年末，金玉担保担保余额为296.32亿元。

公司债券担保客户以四川省内的国有企业为主，截至2024年末，公司前十大债券担保客户主体的公开级别均在AA及以上，债券担保客户集中度符合“对同一被担保人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10%，对同一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15%。”的监管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担保余额	客户集中度	到期时间	所属行业	反担保措施
客户一	8.50	9.54	2027/05/30	建筑业	抵押、保证
客户二	8.50	9.54	2029/01/29、 2029/04/27	租赁和商务服 务业	抵押
客户三	8.50	9.54	2026/04/27	租赁和商务服 务业	抵押、保证
客户四	8.50	9.54	2025/08/29、 2027/12/16	租赁和商务服 务业	抵押、质押、 保证
客户五	8.50	9.54	2028- 07/25、 2029/03/22	租赁和商务服 务业	保证
客户六	8.40	9.43	2029/09/11、 2030/04/03	租赁和商务服 务业	质押、保证
客户七	8.30	9.31	2025/11/06	金融业	保证
客户八	8.00	8.89	2027/08/17	租赁和商务服 务业	保证
客户九	8.00	8.89	2025/07/08	租赁和商务服 务业	抵押
客户十	8.00	8.89	2026/11/24	水利、环境和 公告设施管理 业	抵押、保证
合计	83.20	93.37	-	-	

截至2024年末，公司贷款担保客户集中度符合“对同一被担保人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10%，对同一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15%。”的监管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担保余额	客户集中度	到期时间	所属行业	反担保措施
客户一	4.67	8.21	2025/05/22、 2026/10/16	租赁和商务服 务业	抵押、保证
客户二	3.00	5.61	2033/03/07	建筑业	质押、保证
客户三	2.99	5.59	2026/03/27	科学研究和技 术服务业	保证
客户四	2.57	4.81	2038/10/24	建筑业	质押、保证
客户五	2.40	4.49	2026/01/12	租赁和商务服 务业	抵押、保证
客户六	2.00	2.99	2026/07/04	建筑业	保证
客户七	2.00	3.74	2026/12/23	租赁和商务服 务业	抵押、保证

客户八	1.95	3.65	2025/11/04	金融业	抵押、保证
客户九	1.87	3.50	2030/09/19	租赁和商务服 务业	质押
客户十	1.70	3.18	2033/05/30	建筑业	质押、保证
合计	25.15	45.78	-	-	

4、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2024年末，金玉担保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金额为2.39亿元，主要系担保业务保证金。

(十) 其他监管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末，金玉担保其他监管指标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期末担保余额	296.32	315.72	288.93
期末融资担保责任余额	220.14	231.81	215.44
期末准备金拨备率	6.16	4.91	4.10
期末累计担保代偿率	1.97	2.68	3.10
期末累计代偿回收率	45.82	43.90	42.14
期末融资担保责任余额 放大倍数(倍)	4.12	4.14	3.95

(十一) 公开市场融资情况

截至2025年9月末，金玉担保不存在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金玉担保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无在审公司债券。

(十二) 资信情况

经计划管理人和法律服务机构查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最高人民法院的“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应急管理部网站、生态环境部政府网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政府网站、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税务机关门户网站，金玉担保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无失信记录；在生态环境部网站，无金玉担保环境保护领域的失信记录。金玉担保未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及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网站、“信用中国”网站披露信息中被称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在应急管理部网站，无金玉担保安全生产领域的事故记录；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无金玉担保在产品质量领域的失信记录；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网站，无金玉担保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的失信记录。

综上，计划管理人和法律服务机构认为，金玉担保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或涉金融严重失信人的情形；金玉担保具备担保业务资质，且根据计划管理人和法律服务机构核查及金玉担保提供的相关说明，金玉担保杠杆率（融资担保责任余额放大倍数）等指标满足相关主管部门监管要求，符合《指引 2 号》第 2.4.6 条的相关要求；其开展业务满足《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通过对四川省金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状况进行分析和评估，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出具《四川省金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信用评级报告》，确定四川省金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报告期内主体评级不存在差异情况。

（十三）与原始权益人及其他参与方的关联关系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金玉担保系本专项计划的差额支付承诺人，与原始权益人兼资产服务机构深圳前海联易融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管理人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律顾问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四）与原始权益人的过往业务合作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金玉担保与深圳前海联易融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无过往业务合作情况。

（十五）内部授权情况

就作为差额支付承诺人参与专项计划，金玉担保以 2025 年 12 月 16 日作出的董事会决议的形式，同意为专项计划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差额支付承诺。

计划管理人和法律服务机构认为，金玉担保已依法定程序做出了以上决议，且其内容与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金玉担保公司章程的规定，金玉担保已就参与专项计划获得所需要的合法有效的内部授权。符合《指引 2 号》第 2.4.7 条的规定。

（十六）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情况

金玉担保为专业担保公司，非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增信业务主要为市场业务，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未通过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十七) 四川省金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主体资格、资质及权限

金玉担保现持有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03 月 2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000669554283Y 的《营业执照》，金玉担保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它融资性担保业务；债券担保、信托担保、基金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在规定范围内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计划管理人和法律服务机构认为，金玉担保具有法人资格。

2019 年 3 月 19 日，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向金玉担保核发编号为川 0003 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核准的业务范围为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信用证担保等借款担保业务，债券发行担保及其他融资担保业务。

计划管理人和法律服务机构认为，金玉担保具备担保业务资质。

四、托管人

(一) 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负责人：钱学洪

成立日期：1996 年 8 月 27 日

营业场所：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 396 号

经营范围：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范围内，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其他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机构批准的范围内授权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信银行托管业务资质

中信银行是业内为数不多的拥有“全牌照”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之一，具有全面的托管资质，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证券公司管理资产、信托公司管理资产、理财资金托管、QFII/QDII 托管、社保基金托管、股权投资基金托管、

保险资金托管和年金托管等。中信银行推出了“中承诺、信托管”的托管品牌和“FAITH（Flexible 灵活、Accurate 准确、Integrated 整合、Trustworthy 信赖、High-efficient 高效）”的服务理念。利用集团、同业、银行三大平台，为客户提供涵盖核算、估值、清算、监督、咨询、评估、方案设计等投融资全流程托管综合服务方案。

（二）机构设置

目前，中信银行实行以总行资产托管部和托管分部营运为主的集中营运模式，设有北京、上海、广州、深圳、郑州、杭州、天津、呼和浩特 8 家营运分部。对于除总行、托管分部营运以外的专业性要求相对简单托管产品，由分行负责，搭建了“总行—营运分部—分行”三级营运体系。

总行资产托管部：全行托管营运业务核心，全行托管产品营运的“管理中心、经营中心、支持中心”。负责证券投资基金、跨境投资产品（QFII、QDII、RQFII 等）、重点产品等专业性强、风险程度高或有专门要求的产品营运，促进产品经营的标准化、规范化。

托管分部：负责总行指定类别（或区域）托管产品的营运，授权联系证券登记公司和清算所等机构办理全行账户开立，所属地区客户直接维护、产品创新等。沪深托管分部按照全行托管业务灾备中心职能进行建设。

合肥分行：合肥分行资产托管部是合肥分行一级产品部门，负责除公募基金、年金、跨境产品其他托管产品的运营，包括清算、估值核算、投资监督等运管全权限。

（三）托管业务管理制度、业务流程、风险控制措施

中信银行资产托管部根据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法律法规，以控制和防范托管业务风险为中心，建立了从托管业务基本制度、部门规章到业务操作流程三个层次的制度体系。

（1）托管业务基本制度

包括《中信银行资产托管业务授权管理办法》、《中信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印章管理办法》、《中信银行资产托管估值产品会计核算业务管理办法》、《中信银行资产托管投资监督业务管理办法》、《中信银行托管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中信银行资产托管业务档案管理办法》和《中信银行资产托管资金清算业务管理办法》等。

a) 部门规章

包括《中信银行企业年金基金会计核算办法》、《中信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会计核算办法》、《中信银行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托管业务管理办法》、《中信银行托管中心合同编号管理办法》以及《中信银行保险资产托管业务管理办法》、《中信银行托管中心内部风险控制管理办法》、《中信银行保险资产托管业务资金清算管理办法》和《中信银行保险资产投资风险预警管理办法》等。

b) 业务操作流程

包括《中信银行基金托管业务银行间市场资金清算及风险防范操作流程》、《中信银行基金托管业务交易所交易资金清算及风险防范操作流程》、《中信银行托管业务资金清算系统操作手册》、《中信银行托管业务会计核算、估值系统操作手册》、《中信银行托管业务投资监督系统操作手册》、《中信银行托管业务综合系统用户暨权限管理操作流程》、《中信银行证券投资基金开立证券账户、债券账户和银行存款账户流程》、《中信银行托管中心岗位权限管理办法》、《中信银行基金托管业务非交易类资金清算及风险防范操作流程》和《中信银行托管中心业务数据接收操作流程》等。

通过完善的制度体系，首先从制度层面完善中信银行托管业务的内控体系，规范操作流程，降低操作风险，确保托管业务的顺利开展，确保托管的各项资产的安全可靠。

(2) 资金清算、支付能力及电子化水平

中信银行资产托管部在中信银行支付清算系统的基础上，自主研发了托管清算系统，该系统实现了划款指令流程化管理、直联银行核心、多平台集中处理等强大功能，大幅度提高了清算业务处理能力和效率，为清算业务保驾护航。

中信银行支付清算系统是在中信银行原有的中信银行电子汇划系统、中国现代化支付系统和 SWIFT 系统直联的基础上建立的,覆盖全行、触及银行各个业务部门的电子化网络。

支付清算系统的建立，一方面从根本上实现了中信银行全球客户资金异地快速汇划，加快了国际、国内贸易结算及支付，充分体现了银行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另一方面，对于银行自身健全和加强内控，防止结算中违纪、违规行为，避免支付风险具有重要意义。

A) 安全、高效、立体的三大支付系统

电子汇划系统

电子汇划系统是中信银行行内清算支付系统，它以先进的数据通讯网络为基础，形成三级树状结构本外币合一的综合汇划系统，24 小时全天候运行，可为客户办理各种实时汇划业务，汇划款项无在途时间，能够安全、及时、准确地到位。中信银行电子汇划系统覆盖地域广泛，总行设清算总中心，各一、二级分行设清算分中心，与全国所有营业网点联网。此外，全行各电子汇划分中心和网点汇差资金情况实时反映，实时清算资金，网点间可实时完成查询、查复工作。

支付系统

中信银行支付系统是依靠中国现代化支付系统及中信银行电子汇划系统建立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银行、城市信用社、农村合作社、非银行金融机构、以及特许机构等系统运行者办理支付业务的应用系统。该系统采用与中央银行现代化支付系统直联的方式，实现逐笔、实时数据对接，全额清算资金，为中信银行客户提供了快速、高效、安全、可靠的同城和异地支付结算服务。中信银行是国内首家开通 SWIFT 系统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拥有国内领先的资金清算能力。

外币清算系统

中信银行的外币清算系统采用了国际上通用的 SWIFT 标准。目前，SWIFT 在全世界拥有会员国 130 个，会员银行 4000 多家，其为会员提供的标准化、自动化通讯服务具有安全、可靠、快捷的特点，并在银行界得到广泛应用。

B) 先进高效的三代信息系统

中信银行全面建成了三代信息系统，全面提高了中信银行的电子化清算支付水平。新一代信息系统主要包括了核心业务系统及外围系统、五大管理信息系统、中间业务平台、呼叫中心 3.0 与网银 6.0、核心业务系统数据大集中、应用级灾难备份中心等一系列关键项目的建设，是中信银行信息化建设历程中的一个里程碑，标志着中信银行正式跨入以管理信息系统和电子渠道为核心的新一代信息系统应用阶段。

C) 以客户为核心的支付清算系统

中信银行支付清算系统是以客户为核心的支付清算系统，具备安全高效、

多渠道的支付清算能力，可以满足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以及个人等的各种支付需要。同时，针对托管业务的特殊要求，中信银行还建立了全方位的托管业务清算交割系统，与全行支付清算系统配合使用，以保证托管业务资金清算的及时和准确。

中信银行经过反复测试和操作，证明了由 PROP 系统、IST 系统、中央债券综合业务系统、电子汇划系统、支付系统及 SWIFT 系统联合组成的支付清算系统具备安全、快捷、稳定的资金支付能力及很高的电子化水平，能够及时准确地完成投资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并顺利配合资金资本市场资金交收业务的进行。

(3) 风险控制

合规监控

风险监控与预警功能为中信银行托管的保险资金委托人及其授权管理人提供一个设置阈值、计算阈值、阈值及时预警以及查询超越阈值情况的开放性平台，其中的监控规则涵盖了中国保监会等监管部门对保险资金限制性投资规定的各项指标，如单品种比例监控、单品种集中度监控、分类投资监控、组合信息监控等。

风险预警方面

中信银行的绩效评估系统可以在对各项监控指标进行度量和风险评估的基础上，及时向整个风险管理体系发出风险预警信号，提醒相关风险管理部门和决策机构予以高度警惕，并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进行控制和防范，以便最大限度地控制保险资金运用的风险。客户可根据投资运作和风险管理的需要，根据风险的轻重缓急程度，设定预警临界线。预警信号可以根据综合风险度设置不同警示，如正常、轻度预警、中度预警、重度预警和危机等级别，中信银行将根据不同的警示采取有针对性的应对策略，最大限度地协助客户降低保险资金运用的风险。

通过一系列的制度、系统和风控措施，中信银行托管业务自开办以来，保持了会计核算业务零差错。

(四)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作为专项计划托管人的主体资格、资质

1. 托管银行的主体资格、资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合肥分行”）现持有合肥市包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12月2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00848944279K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范围内，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其他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机构批准的范围内授权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中信银行合肥分行现持有原安徽银保监局于2021年8月6日颁发的流水号为00891374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006B234010001），具备担任本项目托管人的业务资格。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名录（2026年1月）》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中国银监会《关于核准中信实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14]125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资格；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授权书（合肥分行）》，中信银行合肥分行获得开展资产托管业务的授权。

计划管理人和法律服务机构认为，中信银行合肥分行具备作为专项计划托管银行的法定资质，可依法担任专项计划的托管银行，并已获得合法有效的内部授权，符合《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托管银行的内部授权

根据中信银行合肥分行提供的内部授权文件，计划管理人和法律服务机构认为中信银行合肥分行已经就其担任专项计划托管银行完成了相应的内部授权程序，获得了合法有效的内部授权。

3. 托管人的资信情况

根据计划管理人和法律服务机构进行的查询，中信银行合肥分行最近一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法律服务机构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拟作为专项计划的法律顾问。

国浩北京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2023年5月8日核发的证号为31110000E000192132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经计划管理人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国浩北京完成了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的备案。

因此，国浩北京具备为专项计划提供专项法律服务的资格。

六、重要债务人

本期专项计划不存在单一债务人入池比例超过15%，或者单一债务人及其关联方入池总额比例超过20%的情形，因此不存在重要债务人。

七、评级机构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拟作为专项计划的评级机构。

东方金诚现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6年01月0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780952490W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企业信用征集、评定；企业信用数据管理；信用风险管理；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评估；企业及金融机构综合财务实力评估；企业主体及债项评级；提供信用解决方案；信用风险管理培训和咨询；金融信息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计划管理人和法律服务机构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⁴，东方金诚完成了证券评级机构2023年度备案。

据此，计划管理人和法律服务机构认为，东方金诚具备作为专项计划资信评级机构的法定资格，符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八、销售机构²

1、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销售机构²的主体资格、资质及资信情况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6年2月9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0925892P的《营业

⁴ <http://www.csrc.gov.cn/csrc/c105944/c7485030/content.shtml>

执照》，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首创证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2026年1月8日核发的流水号为000000079760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证书载明首创证券的证券期货业务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经审查，首创证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相关业务资格。

根据计划管理人法律服务机构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⁵进行的查询及首创证券所作说明，首创证券最近1年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首创证券作为专项计划管理人的内部授权

首创证券的业务部门作出了同意其作为专项计划销售机构的决定。经审查，首创证券担任销售机构已获得合法有效的内部授权。

综上，计划管理人和法律服务机构认为首创证券具备担任专项计划销售机构的主体资格和资质，并根据其合法有效的内部授权获得担任销售机构的权限。

九、川财证券关于《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核查情况

1、川财证券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川财证券在本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项目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的情形。

2、原始权益人（服务对象）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原始权益人在本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项目中依法聘请了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计划管理人，依法聘请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担任法律服务机构。经核查，除前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原始权益人在本

⁵ http://www.csrc.gov.cn/csrc/c100033/zfxxgk_zdgk.shtml#tab=gkzn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十、专项计划参与方关联关系的核查

经核查，原始权益人联易融保理与差额支付承诺人金玉担保、计划管理人川财证券、法律服务机构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一、行贿核查

根据原始权益人即实际融资人及各中介机构出具的《无行贿行为的承诺书》及计划管理人和法律服务机构对相关公开信息进行的核查，计划管理人和法律服务机构认为，本次项目审核阶段原始权益人即实际融资人联易融保理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包括川财证券、首创证券、东方金诚及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下同）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 ABS 挂牌上市审核的情形；原始权益人即实际融资人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涉嫌行贿被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且近三年内原始权益人即实际融资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第六章 基础资产情况及现金流预测分析

一、基础资产的定义

根据《标准条款》《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基础资产系指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由原始权益人于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对债务人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如有）。

其中应收账款债权系指原始权益人转让予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基于保理合同、基础合同、《买方确认函》而对债务人享有的要求其支付基础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从而获得应收账款未偿价款余额及其他应付款项的权利。就每一笔应收账款债权而言，附属担保权益系指基础交易合同及/或相关担保合同、担保条款就该笔债权的实现而设定的或依适用法律规定取得的任何担保或具有债权保障作用的权益。

据此，计划管理人和法律服务机构认为，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是一种财产权利，符合《管理规定》第三条的规定。

二、基础资产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有效性及不存在重复融资

截至本计划说明书出具之日，原始权益人尚未取得基础资产。

计划管理人和法律服务机构核查了基础资产对应的中标通知书（如有）、基础交易合同、原始债权人开具的发票、工程款支付申请/申报/报审表/项目完工确认书/工程施工工程计量确认单/用款申请表/支付月报/已完工程量审核表/已完工程量汇总表/房屋不动产权证书等原始债权人的履约证明文件、相应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证书（如涉及），且原始债权人及债务人分别以《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适用于供应商通知）和《买方确认函》的形式进行确认，基础资产对应的各原始债权人已履行了该等基础交易合同项下的相应义务；结合原始债权人的履约证明文件及债务人出具的《买方确认函》，可以确认原始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应收账款债权金额。

此外，针对每一笔基础资产，计划管理人和法律服务机构均查询了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以下简称“中登网”），确认截至尽调基准日各笔基础资产不存在应收账款转让和质押记录。结合原始债权人、债务人及原始权益人作出的书面承诺，基础资产项下应收账款债权不存在将已回款部分作为入池金额或重复融资的情形。

基于上述，计划管理人和法律服务机构认为，根据上述书面文件，可以认定基础资产的原始债权人和债务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已形成，基础资产所涉基础交易真实发生。根据原始债权人与原始权益人签署的《保理合同》的约定，原始权益人将自应收账款债权受让日（即原始权益人在前述《保理合同》所附《目标应收账款债权清单》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或通过可靠数字证书完成电子签名之日起取得基础资产。

因此，计划管理人和法律服务机构认为，基础资产的形成与取得具有法律法规依据，基础资产真实、合法、有效，且不存在已回款部分，不涉及重复融资。

鉴于债务人履约回款会导致底层债权消灭或减少，为避免虚报基础资产，计划管理人将获取本期专项计划真实基础资产池债务人和债权人签章的截至封包日的《基础资产情况的说明》，据此计算债务人应付金额，计划管理人亦会核查债务人签章的《买方确认函》，对债务人确认的应付债权金额和待转让基础资产金额进行对照。

三、基础资产的权属

根据原始权益人提供的资料并经计划管理人和法律服务机构核查基础资产，原始债权人与债务人针对基础资产签署的基础交易合同以及原始债权人与原始权益人就基础资产转让签署的《保理合同》的约定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民法典》规定的合同无效情形。同时，原始债权人已履行并遵守基础交易合同项下与基础资产应收账款债权金额相对应的义务，截至尽调基准日，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向原始债权人主张与基础资产有关权利的情形，因此，计划管理人和法律服务机构认为，基础资产在权利归属上不存在争议。

就原始权益人通过受让取得的基础资产而言，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由原始债权人转让给原始权益人。原始债权人与原始权益人签署《保理合同》。如前所述，根据《保理合同》的约定，原始权益人自应收账款债权受让日取得基础资产的所有权利、权属和权益。在专项计划设立日，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原始权益人作为卖方将其合法拥有的自基准日/封包日起的基础资产的全部权利均转让予作为买方的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自计划管理人支付完毕全部购买价款后，基础资产即属于专项计划资产，原始权

益人除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等交易文件的约定承担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的义务外，对该等基础资产不再享有任何权利也不再承担任何风险。

因此，计划管理人和法律服务机构认为，基础资产权属明确无争议。

四、基础资产的涉诉情况

根据计划管理人和法律服务机构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基础资产均不涉及未决的诉讼、破产或执行程序。

五、基础资产的权利限制和负担情况

经计划管理人和法律服务机构查询中登网，截至基准日，入池基础资产不存在应收账款转让和质押记录。

根据原始权益人在《基础资产买卖协议》项下作出的陈述和保证及原始债权人在《保理合同》项下作出的陈述和保证及原始债权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基础资产的任何一部分或全部均不存在任何债务负担、质权、抵销权或者第三方的其他有效的权利主张。

据此，计划管理人和法律服务机构认为，基础资产不存在权利限制和负担。

六、基础资产的特定化

经计划管理人和法律服务机构核查基础资产对应的基础交易合同并经原始权益人确认，基础资产对应的应收账款均基于独立的基础交易合同产生，且有原始债权人履约证明文件以及债务人出具的《买方确认函》予以确权。同时，原始债权人及债务人在财务记账和业务核算中可清晰地识别基础交易合同项下每一笔独立的应收账款，该等应收账款是特定的，不存在与其他未入池资产混同的情形。

原始债权人就基础资产与原始权益人签署《保理合同》，且该等《保理合同》以《目标应收账款债权清单》的形式列明应收账款的主要要素；《基础资产买卖协议》亦通过《基础资产清单》以清单形式将应收账款进行特定化。

此外，根据《服务协议》的约定，原始权益人作为资产服务机构应就应收账款债权建立基础资产台账，以记录每一笔作为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偿付情况和其他必要的信息。

基于上述，计划管理人和法律服务机构认为，基础资产不会与发起机构其他资产产生混同，其现金流回款能够在账面得到独立、完整的反映，属于可特定化的财产权利。

七、基础资产的合格标准

根据《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基础资产的合格标准如下：

就每一笔专项计划拟购入作为基础资产的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而言，系指其在专项计划设立日符合以下全部条件：

(1) 原始债权人及债务人均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基础交易合同项下的原始债权人具有订立基础交易合同所需的资质、许可、批准及/或备案（如适用法律规定为必需）；

(3) 原始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的交易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原始债权人与债务人双方订立的基础交易合同在适用法律下合法及有效，基础交易合同项下交易对价公允；并且，原始债权人在向原始权益人转让其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前，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地拥有该笔应收账款债权；

(4) 专项计划设立前，保理公司以自有资金或来源于股东、金融机构的资金支付基础资产应收账款债权保理价款，不得由核心企业或基础资产债务人垫付保理资金；

(5) 原始权益人为原始债权人提供的保理服务真实、合法、有效，原始权益人与原始债权人双方签署的保理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在适用法律下均合法及有效；并且，原始权益人自原始债权人受让其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后，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地拥有该笔应收账款债权；

(6) 同一保理合同项下对应的尚未清偿的应收账款债权全部入池；

(7) 就每一笔入池应收账款债权而言，原始债权人已将该笔应收账款债权转让予原始权益人的事宜向债务人发出《应收账款债权转让通知书》（适用于供应商通知），且原始权益人已将其受让的该笔入池应收账款债权最终出售予专项计划的事宜向债务人发出《应收账款债权转让通知书》（适用于保理商通知），并取得债务人出具的《买方确认函》，且该等《买方确认函》在适用法律下均合法、有效；

(8) 原始债权人已经完全、适当履行基础交易合同项下与应收账款对应的合同义务且债务人已通过《买方确认函》确认其对入池应收账款债权负有支付义务且不存在任何商业纠纷抗辩事由；

(9) 债务人在基础交易合同项下不享有任何扣减、减免、抵销全部或部分应付账款的权利（为避免疑义，前述扣减、减免或抵销应付账款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因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服务或工程不符合法定或约定的产品、服务或工程质量要求而对应付账款主张扣减、减免或抵销的权利）；

(10) 就每一笔入池应收账款债权而言，其应收账款到期日应不晚于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前的第 7 个交易日，但晚于专项计划设立日；

(11) 就每一笔入池应收账款债权而言，不存在违反《负面清单》的情形；

(12) 就每一笔入池应收账款债权而言，该笔应收账款债权上未设定抵押、质押等担保权利，亦无其他权利负担；

(13) 基础交易合同及适用法律未禁止或限制原始债权人转让应收账款债权；或者，在基础交易合同限制原始债权人转让该应收账款债权的情况下，转让条件已经成就；

(14) 保理合同及适用法律未对原始权益人受让入池应收账款债权后再行转让作出禁止性或限制性约定；或者，依据法律法规原始权益人可以合法有效地再行转让该债权；

(15) 入池应收账款债权不涉及任何未决的诉讼、仲裁、执行或破产程序且未被采取任何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保全或强制措施，以至于对专项计划受让、持有基础资产及基础资产的可回收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6) 入池应收账款债权不属于预付款的情形，且不含工程施工质量保证金；

(17) 基础资产不涉及国防、军工或其他国家机密；

(18) 基础资产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有关规定且不存在新增地方政府性债务的情形；

(19) 基础资产池具备一定的分散度，包括至少 5 个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债务人，且单一债务人入池金额占比不超过 85%，相互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债务人合计入池金额占比不超过 85%；

- (20) 不晚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原始权益人合法拥有基础资产；
- (21) 基础资产池中因关联交易形成的基础资产占基础资产总额的比例不高于 50%；
- (22) 基础资产项下应收账款债权金额、付款时间明确；
- (23) 基础资产不存在逾期情形，历史偿付情况良好；
- (24) 基础资产不存在重复融资，入池金额不包括已回款部分；
- (25) 基础资产池中的债务人不属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列明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前述网站所涉领域的失信记录。
- (26) 基础资产不存在贸易类资产。

综上，计划管理人和法律服务机构认为，《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已披露了基础资产的各项合格标准，且包括基础资产涉及基础交易合同的合法有效性、债权人履行基础交易合同义务情况、基础交易合同付款条件满足情况、债务人履行其付款义务是否存在抗辩事由和抵销等情形，符合《指引 1 号》《指引 2 号》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相关要求。

八、交易对价公允及基础资产的关联交易

1.交易对价公允

(1) 基础交易合同价款的公允性

《标准条款》将“基础交易合同项下交易对价公允”作为合格标准之一，且债务人以出具《买方确认函》的形式确认应收账款债权具备真实、合法、有效且公允的基础交易关系。据此，专项计划的交易安排可实现本期基础资产所涉基础交易合同交易价款的公允性。

(2) 原始债权人转让应收账款债权对价公允性

专项计划入池基础资产全部系原始权益人自原始债权人处受让取得。依据原始债权人与原始权益人签署的《保理合同》、原始债权人、原始权益人分别向债务人出具的《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的约定及原始权益人的说明，应收账款转让价款为应收账款债权金额减去资产转让折扣费用后的金额。资产转让折扣费用=应收账款债权金额合计*资产转让折扣率，资产转让折扣率由原始权益人依据受让应收账款债权当时市场的综合融资成本水平确定。且应收账款转让

价款将不低于交易时交易地的市场交易价或者指导价百分之七十或者高于交易时交易地的市场交易价或指导价百分之三十。计划管理人和法律服务机构认为，原始权益人受让应收账款支付价款的定价计算方式符合应收账款保理融资的交易惯例与商业实质，亦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时，结合原始权益人的说明，应收账款转让价款将不低于交易时交易地的市场交易价或者指导价百分之七十或者高于交易时交易地的市场交易价或指导价百分之三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十二条的相关规定，不属于《民法典》第五百三十九条规定的“明显不合理”的低价或者高价，因此，可合理推论原始权益人受让应收账款债权环节的交易价格公允。

(3) 原始权益人转让基础资产对价公允性

原始权益人依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约定将基础资产转让予专项计划，基础资产购买价款将以《基础资产买卖协议》载明的金额为准。根据原始权益人出具的说明，基础资产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基础资产购买价款之间的折价率将根据同类型资产证券化产品折价率、市场综合融资成本等因素综合确定，且基础资产购买的价格将不低于交易时交易地的市场交易价或者指导价百分之七十或者高于交易时交易地的市场交易价或指导价百分之三十。

鉴于前述折价率的确定方式符合市场操作惯例，同时，结合原始权益人的说明，基础资产购买价格将不低于交易时交易地的市场交易价或者指导价百分之七十或者高于交易时交易地的市场交易价或指导价百分之三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十二条的相关规定，不属于民法典第五百三十九条规定的“明显不合理”的低价或者高价，因此，专项计划按照前述折价率确定原则购买基础资产的价款符合公允性的要求。

综上，计划管理人和法律服务机构认为，经原始权益人依法受让并筛选的、符合合格标准的基础资产产生及获取交易对价具有公允性。

2. 基础资产的关联交易

经原始债权人及债务人确认并经计划管理人和法律服务机构核查，基础资产项下共涉及5笔关联交易。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债务人	原始债权人	金额	金额占比
1	宣城高新区新能源智能汽车零部件产业园二期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宣城市宣州区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北延建设有限公司	4,000.00	7.45
2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宣城市宣州区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安徽鳌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500.00	12.10
3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宣城开盛产城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开盛津城建建设有限公司	6,500.00	12.10
4	郎溪县农业科技示范园项目（二标段）EPCO合同文件	郎溪郎韵乡村振兴发展有限公司	郎溪县龙源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8,000.00	14.89
5	泾县-城建·幕溪和府项目（南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泾县永泉置业有限公司	宣城城建置业有限公司	1,800.00	3.35
合计				26,800.00	49.89

具体而言：

1、就宣城高新区新能源智能汽车零部件产业园二期项目，根据计划管理人和法律服务机构对宣城市人民政府网站信息公开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项下中标结果的查询，本项目已履行公开招标程序，并于2024年9月3日由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发布中标结果公示，确认安徽北延建设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牵头人中标。结合计划管理人和法律服务机构审阅相关原始债权人安徽北延建设有限公司与债务人宣城市宣州区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效签署的《宣城高新区新能源智能汽车零部件产业园二期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本建设项目履约证明文件即《工程款支付申请表》、原始债权人开具的发票等基础资产文件以及计划管理人和法律服务机构对公开信息进行的查询以及债务人与原始债权人共同出具的说明，基础交易合同价款不低于交易时交易地的市场交易价或者指导价百分之七十或者高于交易时交易地的市场交易价或指导价百分之三十。因此，计划管理人和法律服务机构认为，该等关联交易背景真实，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十二条的相关规定，不属于《民法典》第五百三十九条规定的“明显不合理”的低价或者高价，交易对价公允，且具备商业合理性。

2、就宣城市高级技工学校建设项目，根据计划管理人和法律服务机构对宣城市人民政府网站信息公开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项下中标结果的查询，本项目已履行公开招标程序，并于2022年11月22日由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发布中标结果公示，确认安徽鳌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

中标。结合计划管理人和法律服务机构审阅相关原始债权人安徽鳌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债务人宣城市宣州区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有效签署的《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本建设项目履约证明文件即《项目完工确认书》《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表》《工程款支付证书》等基础资产文件以及计划管理人和法律服务机构对公开信息进行的查询以及债务人与原始债权人共同出具的说明，基础交易合同价款不低于交易时交易地的市场交易价或者指导价百分之七十或者高于交易时交易地的市场交易价或指导价百分之三十。因此，计划管理人和法律服务机构认为，该等关联交易背景真实，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十二条的相关规定，不属于《民法典》第五百三十九条规定的“明显不合理”的低价或者高价，交易对价公允，且具备商业合理性。

3、就宣城组件三期 8GW 项目，根据计划管理人和法律服务机构对宣城市人民政府网站信息公开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项下中标结果的查询，本项目已履行公开招标程序，并于 2023 年 3 月 8 日由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发布中标结果公示，确认安徽开盛津城建设有限公司中标。结合计划管理人和法律服务机构审阅相关原始债权人安徽开盛津城建设有限公司与债务人宣城开盛产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有效签署的《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本建设项目履约证明文件即《工程款支付申报表》、工程各子项《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等基础资产文件以及计划管理人和法律服务机构对公开信息进行的查询以及债务人与原始债权人共同出具的说明，基础交易合同价款不低于交易时交易地的市场交易价或者指导价百分之七十或者高于交易时交易地的市场交易价或指导价百分之三十。因此，计划管理人和法律服务机构认为，该等关联交易背景真实，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十二条的相关规定，不属于《民法典》第五百三十九条规定的“明显不合理”的低价或者高价，交易对价公允，且具备商业合理性。

4、就郎溪县农业科技示范园项目，根据计划管理人和法律服务机构对宣城市人民政府网站信息公开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项下中标结果的查询，本项目（（二标段）EPCO）已履行公开招标程序，并于 2024 年 1 月 5 日由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发布中标结果公示，确认郎溪县龙源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及其他联合体成员中标。结合计划管理人和法律服务机构审阅相关原始债

权人郎溪县龙源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与债务人郎溪郎韵乡村振兴发展有限公司有效签署的《郎溪县农业科技示范园项目(二标段)EPCO 合同文件》、本建设项目履约证明文件即《工程款支付报审表》《工程款支付证书》《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原始债权人开具的发票等基础资产文件以及计划管理人和法律服务机构对公开信息进行的查询以及债务人与原始债权人共同出具的说明,基础交易合同价款不低于交易时交易地的市场交易价或者指导价百分之七十或者高于交易时交易地的市场交易价或指导价百分之三十。因此,计划管理人和法律服务机构认为,该等关联交易背景真实,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十二条的相关规定,不属于《民法典》第五百三十九条规定的“明显不合理”的低价或者高价,交易对价公允,且具备商业合理性。

5、就泾县-城建·幕溪和府项目(南区),根据债务人泾县永泉置业有限公司和原始债权人宣城城建置业有限公司共同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泾县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将“幕溪和府”房地产开发项目在泾县申报入统的函》,债务人为原始债权人宣城城建置业有限公司基于泾县申报入统要求针对幕溪和府房地产开发项目在泾县注册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泾县-城建·幕溪和府项目(南区)建设工程为内部建设项目,泾县永泉置业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建设单位,宣城城建置业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施工总包单位,结合计划管理人和法律服务机构审阅双方有效签署的《泾县-城建·幕溪和府项目(南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工程款支付报审表》《竣工验收报告》等履约证明材料、原始债权人开具的发票等以及计划管理人和法律服务机构对公开信息进行的查询以及债务人与原始债权人共同出具的说明,基础交易合同价款不低于交易时交易地的市场交易价或者指导价百分之七十或者高于交易时交易地的市场交易价或指导价百分之三十。因此,计划管理人和法律服务机构认为,该等关联交易背景真实,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十二条的相关规定,不属于《民法典》第五百三十九条规定的“明显不合理”的低价或者高价,交易对价公允,且具备商业合理性。

综上,计划管理人和法律服务机构认为,基础资产所涉各笔关联交易的交易背景均真实,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且交易对价公允。

九、基础资产不属于《负面清单》所列资产类型

如前所述，本项目基础资产系指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由原始权益人于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对债务人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如有），且《标准条款》将“基础资产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有关规定且不存在新增地方政府性债务的情形”作为合格标准之一，经计划管理人和法律服务机构核查基础资产，基础资产不属于《负面清单》“一、不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有关规定或者新增地方政府性债务的基础资产”所列资产；经计划管理人和法律服务机构核查，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不涉及重要现金流提供方，因此，基础资产不属于《负面清单》“二、被有权部门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其他失信单位作为重要现金流提供方的基础资产。重要现金流提供方重要子公司存在上述失信情形的，视同重要现金流提供方存在相关情形”所列资产。

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均为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属合法财产权利，不属于《负面清单》“七、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规定的资产”所列资产。

鉴于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均为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能直接产生现金流，不含两种或两种以上不同类型，不涉及底层资产，计划管理人和法律服务机构认为，基础资产亦不属于《负面清单》“三、产生现金流的能力具有较大不确定性的资产，如矿产资源开采收益权、土地出让收益权、电影票款以及不具有垄断性和排他性的入园凭证等。四、因空置、在建等原因不能产生稳定现金流的不动产、不动产租金债权或者相关收益权。五、不能直接产生现金流、仅依托处置资产才能产生现金流的基础资产。如提单、仓单、产权证书等具有物权属性的权利凭证。六、法律界定及业务形态属于不同类型且缺乏相关性的资产组合，如基础资产中包含企业应收账款、高速公路收费权等两种或两种以上不同类型资产”以及“八、以上述资产作为底层资产或者现金流来源的基础资产”所列资产。

据此，计划管理人和法律服务机构认为，基础资产不属于《负面清单》中所列举的资产类型。

十、基础资产是否存在违反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如上所述，鉴于《标准条款》将“基础资产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有关规定且不存在新增地方政府性债务的情形”作为合格标准之一，且经计划管理

人和法律服务机构核查，基础资产不存在违反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况。

十一、基础资产转让的合法性、有效性

（一）基础资产的可转让性

具体而言，基础资产自形成至转让至专项计划的过程如下：（1）原始债权人基于与债务人签署的基础交易合同，形成应收账款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如有，下同）；（2）原始债权人与原始权益人签署《保理合同》，原始权益人受让该等应收账款及其附属担保权益；（3）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与原始权益人签订《基础资产买卖协议》，原始权益人将前述应收账款及其附属担保权益作为基础资产转让予专项计划，计划管理人以专项计划募集资金向原始权益人支付基础资产转让价款。

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四十五条：“债权人可以将债权的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根据债权性质不得转让；（二）按照当事人约定不得转让；（三）依照法律规定不得转让。当事人约定非金钱债权不得转让的，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当事人约定金钱债权不得转让的，不得对抗第三人”的规定，应收账款债权作为基础资产，既不属于上述根据债权性质不得转让的范围，也不属于依照法律规定不得转让的范围。且债务人出具的《买方确认函》进一步确认，债务人同意应收账款转让。因此，计划管理人和法律服务机构认为，原始债权人依法可以转让基础资产，不违反法律规定。且原始权益人与计划管理人就基础资产签署的《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生效后，计划管理人亦能受让原始权益人转让的债权。

综上所述，计划管理人和法律服务机构认为，根据基础交易合同的性质及各债务人出具的《买方确认函》，作为基础资产的应收账款债权可以转让。原始债权人、原始权益人有权转让基础资产，原始权益人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将基础资产转让予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合法有效。

（二）基础资产转让的通知和转让登记安排

1. 应收账款转让通知

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四十六条的规定，债权人转让债权，未通知债务人的，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鉴于就应收账款事宜，原始债权人和原始权

益人均将在专项计划设立前就原始债权人向原始权益人转让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并最终将该等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由原始权益人转让予专项计划的事宜分别向债务人发出《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并取得债务人出具的《买方确认函》，因此，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计划管理人支付基础资产购买价款后，该等债权转让在原始权益人和计划管理人之间发生法律效力；在上述以应收账款转让通知手续完成后，对债务人亦发生法律效力。

2.应收账款转让的登记安排

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在《基础资产买卖协议》中约定，由计划管理人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中登网办理相应资产的转让登记手续。根据《民法典》第七百六十八条关于“应收账款债权人就同一应收账款订立多个保理合同，致使多个保理人主张权利的，已经登记的先于未登记的取得应收账款；均已经登记的，按照登记时间的先后顺序取得应收账款……”的规定，计划管理人采取应收账款转让登记的措施有利于维护基础资产的安全，符合《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3.应收账款转让价款安排

如前所述，基础资产系原始权益人从原始债权人处受让所得，根据原始权益人出具的说明，原始权益人应不迟于专项计划设立前自行向基础资产项下各原始债权人支付应收账款转让价款，且应收账款转让价款应为自有资金或来源于股东、金融机构资金。计划管理人和法律服务机构认为，该等安排符合《保理合同》的相关安排，且符合“保理公司以自有资金或来源于股东、金融机构的资金支付基础资产应收账款债权保理价款，不得由核心企业或基础资产债务人垫付保理资金”的合格标准。

综上，计划管理人和法律服务机构认为，基础资产转让合法有效。

十二、关于基础资产的风险隔离

（一）专项计划资产独立于管理人、原始权益人及其他专项计划各方的固有财产

《管理规定》第五条第二款规定，专项计划资产独立于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他业务参与人的固有财产。本专项计划中，专项计划资产独立于计划管理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固有财产，具体论述如下：

1. 专项计划资产独立于计划管理人固有财产

根据《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的约定，管理人接受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专项计划设立时将专项计划募集资金划付至计划管理人在托管人处开户的专项计划账户。专项计划账户根据《计划说明书》设立，为专项计划专用的银行账户，独立于计划管理人的自有资产和其他受托管理资产之外。

计划管理人和法律服务机构认为，计划管理人因管理、运用和处分专项计划资金所形成的专项计划资产不属于其固有财产。在专项计划文件得以切实履行的前提下，在专项计划设立后，专项计划资产独立于管理人的固有财产。

2. 专项计划资产独立于原始权益人的固有财产

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在计划管理人根据该协议约定将基础资产的购买价款支付给原始权益人的前提下，计划管理人代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基础资产有关的全部权利和收益，原始权益人已绝对放弃对基础资产的全部权利，因此，专项计划资产应与原始权益人的固有财产相分离。

计划管理人和法律服务机构认为，在专项计划文件得以切实履行的前提下，在专项计划设立后，专项计划资产独立于原始权益人的固有财产。

3. 专项计划资产独立于资产服务机构的固有财产

资产服务机构由原始权益人担任，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计划管理人代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持有专项计划资产，资产服务机构对专项计划资产应不再享有任何权利，专项计划资产应与资产服务机构的固有资产相分离。

计划管理人和法律服务机构认为，在专项计划文件得以切实履行的前提下，在专项计划设立后，专项计划资产独立于资产服务机构的固有财产。

4. 专项计划资产独立于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根据《计划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约定，计划管理人应当以专项计划的名义在托管人处为专项计划开立专项计划账户，专项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均必须通过该账户进行。专项计划账户虽然在托管人处开立，但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为专项计划所有，独立于托管人的自有资产和其他托管资产之外。

计划管理人和法律服务机构认为，在专项计划文件得以切实履行的前提下，在专项计划设立后，专项计划资产独立于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5. 专项计划资产独立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固有财产

认购人根据《计划说明书》的约定签署《认购协议》并交付认购资金后，即合法取得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仅代表专项计划的相应份额，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仅根据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享有专项计划利益，承担专项计划风险。

计划管理人和法律服务机构认为，在专项计划文件得以切实履行的前提下，在专项计划设立后，专项计划资产独立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固有财产。

(二) 关于原始权益人、管理人及专项计划各方解散、撤销、破产风险对基础资产的影响

《管理规定》第五条第三款规定，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他业务参与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专项计划资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享有基础资产的全部权利，原始权益人对基础资产不再享有任何权利，基础资产即与原始权益人的固有财产相分离。在原始权益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宣告破产的情形下，基础资产不应被视为原始权益人的清算财产，从而实现破产隔离。

根据《标准条款》的约定，管理人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资产支持证券之认购资金的接收、存放与划转。专项计划设立后，管理人将委托托管人保管专项计划账户资金，托管人应依据《托管协议》的约定保管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专项计划账户为专项计划专用的银行账户，独立于管理人的自有资产和其他受托管理资产，即使管理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亦不会影响到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安全。

综上，计划管理人和法律服务机构认为，在专项计划文件得以切实履行的前提下，专项计划依法设立、基础资产转让完成后，基础资产能够实现与原始权益人、管理人解散、撤销、破产风险相隔离。

(三) 关于基础资产回收款的风险隔离措施

经审查专项计划文件及原始债权人和联易融保理向债务人出具的《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以及债务人出具的《买方确认函》，债务人直接将相应应付账

款即基础资产回收款全部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即专项计划账户为债务人付款给专项计划的唯一目标账户。

因此，计划管理人和法律服务机构认为，本项目系债务人直接向专项计划账户还款，该等安排能有效防范基础资产回收款与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或其他第三方资金相混同风险。

十三、基础资产的核查方法

鉴于专项计划资产池的基础资产的笔数为15笔，不高于50笔，计划管理人和法律服务机构采取了逐笔核查的方式对入池基础资产开展尽职调查。

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如前所述，计划管理人和法律服务机构审阅了相应建设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如有）、基础交易合同、原始债权人开具的发票、原始债权人的履约证明文件、相应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证书（如涉及）以及原始债权人及债务人分别出具的《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适用于供应商通知）和《买方确认函》等，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登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等进行了查询。

根据上述基础交易文件及计划管理人和法律服务机构所做查询，计划管理人和法律服务机构认为，入池的各笔基础资产在尽调基准日符合《标准条款》约定的合格标准所涉及的以下条款：

- 1、原始债权人及债务人均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基础交易合同项下的原始债权人具有订立基础交易合同所需的资质、许可、批准及/或备案（如适用法律规定为必需）；
- 3、原始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的交易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原始债权人与债务人双方订立的基础交易合同在适用法律下合法及有效，基础交易合同项下交易对价公允；并且，原始债权人在向原始权益人转让其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前，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地拥有该笔应收账款债权；
- 4、原始权益人为原始债权人提供的保理服务真实、合法、有效，原始权益人与原始债权人双方签署的保理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在适用法律下均合法及有效；并且，原始权益人自原始债权人受让其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后，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地拥有该笔应收账款债权；
- 5、同一保理合同项下对应的尚未清偿的应收账款债权全部入池；

6、就每一笔入池应收账款债权而言，原始债权人已将该笔应收账款债权转让予原始权益人的事宜向债务人发出《应收账款债权转让通知书》（适用于供应商通知），且原始权益人已将其受让的该笔入池应收账款债权最终出售予专项计划的事宜向债务人发出《应收账款债权转让通知书》（适用于保理商通知），并取得债务人出具的《买方确认函》，且该等《买方确认函》在适用法律下均合法、有效；

7、原始债权人已经完全、适当履行基础交易合同项下与应收账款对应的合同义务且债务人已通过《买方确认函》确认其对入池应收账款债权负有支付义务且不存在任何商业纠纷抗辩事由；

8、债务人在基础交易合同项下不享有任何扣减、减免、抵销全部或部分应付账款的权利（为避免疑义，前述扣减、减免或抵销应付账款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因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服务或工程不符合法定或约定的产品、服务或工程质量要求而对应付账款主张扣减、减免或抵销的权利）；

9、就每一笔入池应收账款债权而言，其应收账款到期日应不晚于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前的第7个交易日，但晚于专项计划设立日；

10、就每一笔入池应收账款债权而言，不存在违反《负面清单》的情形；

11、就每一笔入池应收账款债权而言，该笔应收账款债权上未设定抵押、质押等担保权利，亦无其他权利负担；

12、基础交易合同及适用法律未禁止或限制原始债权人转让应收账款债权；或者，在基础交易合同限制原始债权人转让该应收账款债权的情况下，转让条件已经成就；

13、保理合同及适用法律未对原始权益人受让入池应收账款债权后再行转让作出禁止性或限制性约定；或者，依据法律法规原始权益人可以合法有效地再行转让该债权。

14、入池应收账款债权不涉及任何未决的诉讼、仲裁、执行或破产程序且未被采取任何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保全或强制措施，以至于对专项计划受让、持有基础资产及基础资产的可回收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5、入池应收账款债权不属于预付款的情形，且不含工程施工质量保证金；

16、基础资产不涉及国防、军工或其他国家机密；

17、基础资产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有关规定且不存在新增地方政府性债务的情形；

18、基础资产池具备一定的分散度，包括至少 5 个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债务人，且单一债务人入池金额占比不超过 85%，相互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债务人合计入池金额占比不超过 85%；

19、不晚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原始权益人合法拥有基础资产。

20、基础资产池中因关联交易形成的基础资产占基础资产总额的比例不高于 50%；

21、基础资产项下应收账款债权金额、付款时间明确；

22、基础资产不存在逾期情形，历史偿付情况良好；

23、基础资产不存在重复融资，入池金额不包括已回款部分；

24、基础资产池中的债务人不属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列明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前述网站所涉领域的失信记录；

25、基础资产不存在贸易类资产。

截至本计划说明书出具之日，原始权益人已与各原始债权人签订《保理合同》，但尚未向各原始债权人支付《保理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转让价款。根据原始权益人作出的书面承诺，支付该等应收账款转让价款资金应为自有资金或来源于股东、金融机构的资金，不得来自债务人。因此，计划管理人和法律服务机构认为，在原始权益人根据以上承诺及安排按时足额向各原始债权人支付完毕该等应收账款转让价款后，基础资产亦可符合“专项计划设立前，保理公司以自有资金或来源于股东、金融机构的资金支付基础资产应收账款债权保理价款，不得由核心企业或基础资产债务人垫付保理资金”的合格标准。

十四、基础资产池情况

截至尽调基准日（2025 年 11 月 20 日），本次基础资产池对应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53,720.00 万元，共包含 15 笔应收账款，其相关统计信息如下表所示：

表：基础资产池概况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53,720.00
基础资产笔数（笔）	15
债务人数量（户）	12

单笔入池资产最小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188.00
单笔入池资产最大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8,030.00
单笔入池资产平均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3,581.33
基础资产加权平均剩余期限（月）	27.44
基础资产加权平均账龄限（月）	13.04
关联交易占比（%）	49.89%

（一）资产池应收账款余额分布

基础资产池应收账款共 15 笔，主要集中在 6,000.00 万元至 9,000.00 万元之间（含 9,000.00 万元），对应应收账款合同 4 笔，金额合计 29,030.00 万元，占入池应收账款余额的 54.04%，具体情况如下：

表：基础资产池应收账款余额分布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笔数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0,3000]	6	4,620.00	8.60%
(3000,6000]	5	20,070.00	37.36%
(6000,9000]	4	29,030.00	54.04%
合计	15	53,720.00	100.00%

（二）债务人集中度分布

从债务人集中度分布情况来看，资产池共涉及 9 个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债务人，单个债务人涉及的应收账款余额最大为 8,030.00 万元，占入池应收账款余额的 14.95%。具体如下所示：

表：基础资产债务人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	笔数	金额	金额占比
宣城市宣州区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	4,000.00	7.45%
宣城市宣州区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3	6,930.00	12.90%
宣城开盛产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	6,500.00	12.10%
郎溪郎韵乡村振兴发展有限公司	1	8,000.00	14.89%
安徽省宁国众益新型城镇化建设有限公司	1	4,050.00	7.54%
宁国经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	4,000.00	7.45%
宁国市国新城镇化建设有限公司	1	4,520.00	8.41%
宁国市津途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1	3,500.00	6.52%
泾县永泉置业有限公司	2	2,960.00	5.51%
宣城市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1	8,030.00	14.95%
宁国市三津乡村发展有限公司	1	580.00	1.08%
宁国市青龙湾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	650.00	1.21%
合计	15	53,720.00	100.00%

（三）应收账款合同类别分布

资产池基础资产对应的应收账款合同类别为工程施工以及房屋销售业务。

表：基础资产合同类别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合同类别	笔数	金额	金额占比
工程施工	14	45,690.00	85.05%
房屋销售	1	8,030.00	14.95%
合计	15	53,720.00	100.00%

(四) 关联交易分布

基础资产池涉及5笔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债务人	债权人	金额 (万元)	关联交易 金额占比
宣城高新区新能源智能汽车零部件产业园二期项目	宣城市宣州区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北延建设有限公司	4,000.00	7.45%
宣城市高级技工学校建设项目	宣城市宣州区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安徽鳌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500.00	12.10%
宣城组件三期8GW项目	宣城开盛产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安徽开盛津城建建设有限公司	6,500.00	12.10%
郎溪县农业科技示范园项目	郎溪郎韵乡村振兴发展有限公司	郎溪县龙源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8,000.00	14.89%
泾县-城建·幕溪和府项目(南区)	泾县永泉置业有限公司	宣城城建置业有限公司	1,800.00	3.35%

(五) 债务人区域分布

资产池对应的债务人均位于安徽省，区域集中度高。

(六) 债务人行业分布

资产池对应的债务人行业分类比较分散，具体情况如下：

表：债务人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行业	家数	金额	金额占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	4,580.00	8.53%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	650.00	1.2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	19,450.00	36.21%
建筑业	1	3,500.00	6.52%
房地产业	4	17,510.00	32.59%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	8,030.00	14.95%
合计	12	53,720.00	100.00%

(七) 结算方式分布

拟入池基础资产结算支付方式均为现金结算。

(八) 基础资产账龄和剩余账期分布

基础资产账龄分布（月、笔、万元）

基础资产账龄	应收账款笔数	笔数占比	应收账款余额	余额占比
(0,12]	8	53.33%	25,758.00	47.95%
(12,26]	7	46.67%	27,962.00	52.05%
合计	15	100.00%	53,720.00	100.00%

基础资产剩余账期分布（月、笔、万元）

基础资产剩余账期	应收账款笔数	笔数占比	应收账款余额	余额占比
(0,16]	1	6.67%	1,800.00	3.35%
(16,32]	14	93.33%	51,920.00	96.65%
合计	15	100.00%	53,720.00	100.00%

(九) 基础资产基本信息

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共 15 笔，基础资产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及资信评级	债务人行业	债务人区域	初始债权人	入池基础资产本金	入池本金占总资产池比例	是否为关联交易	增信机构及其资信评级	增信方式	担保物
1	宣城市宣州区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安徽省	安徽北延建设有限公司	4,000.00	7.45%	是	四川省金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AAA	差额支付承诺	无
2	宣城市宣州区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安徽鳌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500.00	12.10%	是			
3	宣城市宣州区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宣城市宣州区国投智能化科技有限公司	242.00	0.45%	否			
4	宣城市宣州区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宣城市宣州区国投智能化科技有限公司	188.00	0.35%	否			
5	宣城开盛产城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安徽开盛津城建设有限公司	6,500.00	12.10%	是			
6	郎溪郎韵乡村振兴发展有限公司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郎溪县龙源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8,000.00	14.89%	是			
7	安徽省宁国众益新型城镇化建设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济南城建集团有限公司宁国分公司	4,050.00	7.54%	否			
8	宁国经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济南城建集团有限公司宁国分公司	4,000.00	7.45%	否			

9	宁国市国新城镇化建设有限公司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宣城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520.00	8.41%	否			
10	宁国市津途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业	安徽交控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	6.52%	否			
11	泾县永泉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宣城城建置业有限公司	1,800.00	3.35%	是			
12	泾县永泉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安徽中如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1,160.00	2.16%	否			
13	宣城市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宣城城建置业有限公司	8,030.00	14.95%	否			
14	宁国市三津乡村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安徽华仁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580.00	1.08%	否			
15	宁国市青龙湾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安徽津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50.00	1.21%	否			
合计				53,720.00	100.00				-

“本期专项计划分散度设定为“包括至少 5 个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债务人，且单一债务人入池金额占比不超过 85%，相互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债务人合计入池金额占比不超过 85%”，本期专项计划真实资产池涉及的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债务人总共 9 家，前五大债务人（合并关联方口径）占比 72.65%，单一债务人最大为 8,030 万元，入池占比 14.85%，相互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债务人最大入池金额占比 14.99%，基础资产集中度较高，主要原因系本项目本期基础资产池均为安徽省内国有企业及下属子公司，整体信用资质较好，不按时偿还的可能性较低，因此整体来看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偿付受到的影响较小，同时本次专项计划设定了主体评级 AAA 的增信机构提供增信，为本次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的足额兑付提供保障。

因此，基础资产池集中度较高具备合理性。

十五、盈利模式和现金流预测

（一）盈利模式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投资本金回收和预期收益分配的资金来源于专项计划回收款，即基础资产自封包日起产生的以下各项现金流入：

- （1）基础资产回收资金；
- （2）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承诺人履行赎回责任而支付的任何赎回价款；
- （3）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取得的所有利息以及管理人进行合格投资所取得的收益；
- （4）差额支付承诺人履行付款义务而支付的金额；
- （5）资产服务机构处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项下应收账款所得款项扣除依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及中国法律规定应返还给债务人的部分（如涉及）后的剩余金额；
- （6）管理人对非现金专项计划资产进行处置而取得的回收资金中减去执行费用之后的剩余金额；
- （7）专项计划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获得的其他各种现金回流。

——其中，“基础资产回收资金”系指专项计划项下，基础资产自封包日起产生的各项现金流入，包括但不限于：

- （1）债务人以现金方式偿还的基础交易合同项下应收账款金额；
- （2）债务人支付的滞纳金、违约金及/或损害赔偿金；
- （3）通过实现附属担保权益（如有）而给专项计划带来的资金流入

（二）现金流预测分析

1、基准情景分析

项目	金额
现金流入	53,720.00
现金流出	52,334.12
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	50,000.00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2,200.00
增值税	118.09
其他费用	16.03
现金流覆盖倍数（倍）	1.0265
注：	
1、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发行利率 2.20%；	
2、托管费率 0.01%/年，初始登记费率 0.002%，兑付兑息费率 0.005%，假设专项计划设立日 2026/3/27，专项计划到期日 2028/3/27；	
3、增值税及附加=（应收账款金额-总规模）*3%/(1+3%)*(1+12%）；	

4、现金流覆盖倍数=现金流入/现金流出。

在基准情景下，本专项计划的当期现金流可以对本专项计划相关费用及优先级应付本息按期、足额覆盖。

2、压力情景测试

正常情况下，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发行利率为 2.20%。在压力测试情景下，提高预期发行利率，在预期发行利率的基础上分别提高 30BP 和 50BPs，同时假设逾期即违约，并在每个预期发行利率的基础上考虑 0 违约率、1%违约率以及 1.5%的违约率。

项目	基准			上升 30BPs			上升 50BPs		
预期发行利率	2.20			2.50			2.70		
违约率	0.00	1.00	1.50	0.00	1.00	1.50	0.00	1.00	1.50
现金流覆盖倍数	1.0265	1.0162	1.0111	1.0206	1.0104	1.0053	1.0168	1.0066	1.0015

在压力测试情景下，专项计划存续期内，现金流可以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应付本息及相关费用按期、足额覆盖。

综上所述，根据上述现金流预测及压力测试，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现金流均对本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应付本息及相关费用按期、足额覆盖；若有不可控因素发生，可能导致本计划基础资产经营产生的现金流与评估预测存在一定偏差。

（三）现金流预测合理性

本专项计划涉及的直接还款来源为基础资产应收账款，根据交易结构的安排，在基础资产池 15 笔应收账款入池时，各债务人向专项计划发出《买方确认函》并明确注明应收账款金额及到期日，由增信机构承担差额支付义务，且专项计划不涉及循环购买，可较为清晰的识别基础资产现金流状况。结合可比发行主体的历史发行利率设置现金流模型基本参数，管理人认为对现金流预测的结论具备合理性。

第七章 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投资及分配

一、专项计划的账户设置

(一) 募集专用账户

系指计划管理人指定或开立的专项计划发行期内用以接收、存放、划转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交付的认购资金的人民币资金账户。

(二) 专项计划账户/托管账户

在专项计划设立日或之前，管理人应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以专项计划的名义在托管人开立独立的人民币资金账户，作为专项计划账户，专项计划的相关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接收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接收基础资产回收款及其他应属专项计划的款项、支付基础资产购买价款及其他应属专项计划的款项、存放专项计划资产中的现金部分、进行合格投资、接收差额支付资金、支付专项计划利益及专项计划费用，均必须通过该账户进行。

根据《托管协议》解任托管人后，管理人应任命继任托管人。管理人应于实际可行时尽快但不迟于任命继任托管人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在继任托管人为专项计划开立新的专项计划账户并下达划款指令将原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转入新的专项计划账户。

二、专项计划资金的归集

(一) 基础资产现金流归集方式和流程

为提高专项计划资产管理效率，计划管理人委托保理商作为本专项计划的资产服务机构，协助计划管理人为专项计划提供基础资产筛选、基础资产回收资金归集、基础资产债权追索、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基础资产池监控、基础资产文件保管、交易信息的记录、保存和披露等基础资产管理服务。

资产服务机构将在应收账款到期日前 15 个工作日向债务人提示付款，通知其于应收账款到期日支付相应的款项至指定的专项计划账户。债务人根据保理合同履行还款义务，向指定的专项计划账户支付足额款项。

托管人应对属于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回收资金与托管人自有或受托管理的其他财产严格区分并分别记账。

每一个分配期间的现金流归集流程如下：

时间	专项计划涉及的日期	工作内容
----	-----------	------

T-11	债务人还款日/应收账款债权到期日/应收账款到期日	系指债务人根据保理合同及《买方确认函》的约定, 应履行应收账款项下还款义务, 向专项计划账户足额支付应收账款的未偿价款余额的最晚日期, 即兑付日之前的第7个交易日(T-11日)。就每笔基础资产而言, 应收账款到期日的具体日期以原始权益人提交并经计划管理人签章确认的《基础资产清单》所载“应收账款到期日”为准。
T-10	核算日	系指托管人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对专项计划账户进行核算的日期, 即兑付日前的第10个交易日(T-10日)。
T-9	差额支付启动日/差额支付通知日	系指当发生差额支付启动事件时, 计划管理人向差额支付承诺人发出《差额支付通知书》的日期, 该日为兑付日、清算后分配日前的第9个工作日(T-9日), 计划管理人应在当日的中午十二点(12:00)前向差额支付承诺人发出《差额支付通知书》。
T-6	差额支付承诺人划款日	系指差额支付承诺人根据《差额支付通知书》的要求将差额支付款划入专项计划账户的日期, 该日最晚为兑付日、清算后分配日前的第6个工作日(T-6日), 差额支付承诺人应在该日的中午十二点(12:00)前将《差额支付通知书》中所载明的款项划入专项计划账户。
T-5	收益分配公告日/管理人报告日	系指管理人按《标准条款》的规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收益分配报告》之日, 即兑付日前的第5个交易日(T-5日)。
T-3	计划管理人分配日/管理人分配日	系指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的日期, 即兑付日前的第3个交易日(T-3日)。
T-2	托管人划款日/分配资金划拨日	系指托管人按照划款指令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划拨至管理人和托管人等机构的指定账户以支付专项计划费用, 并将当期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本金划拨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账户的日期, 即兑付日前的第2个交易日(T-2日)。
T-1	权益登记日	系指管理人公告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收益分派信息的通知中所确定的在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在册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收益分配权的日期, 即兑付日前1个交易日(T-1日)。
T	兑付日/T日	就专项计划每次分配而言, 系指登记托管机构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实际划转其专项计划利益分配款项之日, 为2027年3月31日、2028年3月31日。本期专项计划设立前, 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当期专项计划的期限调整兑付日的时间。为避免疑义, 在专项计划终止日之后, 兑付日系指清算后分配日。

(二) 资本金和收益的归集

计划管理人与托管人之间应根据《标准条款》《托管协议》约定, 办理合格投资资金划付并就合格投资交易明细进行交叉核对和确认。最晚在兑付日(T日)前的第5个工作日(T-5日)前, 计划管理人应以现金方式将专项计划的全部合格投资本金和收益(如有)回收至专项计划账户。

三、专项计划的回收款及分配

(一) 专项计划的回收款

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各债务人应于应收账款到期日前（含该日）将在基础交易合同、《买方确认函》项下应偿付的款项全部划入专项计划账户。为避免疑问，与划转该等还款资金相关的所有费用（如有）由转出方承担。

（二）专项计划的分配实施流程

付款通知日为应收账款到期日（T-11 日）前第 15 个工作日，资产服务机构在每一个付款通知日向各债务人提示付款，指示并敦促各债务人将相应的未偿应收账款余额按时足额直接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具体金额以资产服务机构通知的为准。债务人应于应收账款到期日（T-11 日）中午 12:00 前将未偿应收账款余额足额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托管人可根据管理人的申请为管理人开通网银查询权限，使管理人可自行查询专项计划账户中的款项到账情况。管理人与托管人确认回收款到账后，托管人应向管理人提供相应的收款确认凭证，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在核算日(T-10 日)的 12:00 前完成专项计划账户的资金核算工作；

在核算日(T-10 日)，托管人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对专项计划账户进行核算；

若发生差额支付启动事件，计划管理人于差额支付启动日（T-9 日）向差额支付承诺人发出《差额支付通知书》。差额支付承诺人应于差额支付承诺人划款日（T-6 日）12:00 前将差额支付资金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管理人按照《标准条款》约定的分配顺序拟定当期收益分配方案，制作《收益分配报告》。于收益分配公告日(T-5 日)将《收益分配报告》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同时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发送给托管人；

管理人于管理人分配日(T-3 日)12:00 点前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

托管人在复核《收益分配报告》及划款指令后，于托管人划款日(T-2 日)的 16:00 前，按划款指令支付相关税费(如涉及)和专项计划费用，并将专项计划当期应分配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所有收益和/或本金划入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于兑付日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资产支持证券当期的预期收益和/或本金款项。

（三）专项计划的收益分配原则

每份同一类别资产支持证券享有同等分配权；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在应支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获得足额分配前，不得分配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支付完毕专项计划费用后的专项计划分配资金 100%向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分配。

中国法律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 专项计划的分配顺序

于资产支持证券的托管人划款日及相应的兑付日，管理人应按照如下顺序分配或运用专项计划资产（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金额的比例支付）：

- 1、以现金形式支付专项计划的应缴税金；
- 2、以现金形式支付登记托管机构的资产支持证券登记、资金划付等相关费用；
- 3、以现金形式支付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资产服务机构服务费（如有）及其他专项计划费用；
- 4、以现金形式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计息期间的预期收益，直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足额的预期收益；
- 5、以现金形式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截至该兑付日止的未获偿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直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足额的本金；
- 6、向差额支付承诺人支付资金占用费及偿还其支付的差额支付资金（如涉及）， $\text{资金占用费} = \text{差额支付承诺人已支付但尚未得到偿还的差额支付资金} * \text{资金占用期间（自然日）} * \text{资金占用费率} / 365$ 。其中，资金占用费率为自差额支付承诺人履行差额支付义务的当日起，按当日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的标准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资金占用期间从相应的差额支付承诺人划款日（含当日）开始计算，如资金占用费在差额支付承诺人划款日对应的兑付日未能足额支付的，不足部分在后续兑付日予以支付，资金占用期间的结束日期相应顺延（如涉及）；

7、在到期分配时，本专项计划资金在满足上述第（1）至（6）项分配后仍有剩余的，剩余的专项计划资金全部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非货币形式专项计划财产由管理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差额支付承诺人协商确认分配方案。

（五）专项计划提前终止后的分配顺序

专项计划因发生提前终止事件而终止的，管理人应按照下列顺序对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进行相应的分配或运用（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金额的比例支付）：

- 1、提前终止清算费用；
- 2、以现金形式支付专项计划的应缴税金；
- 3、以现金形式支付登记托管机构的资产支持证券登记、资金划付等相关费用；
- 4、以现金形式支付管理费、资产服务机构服务费（如有）及其他专项计划费用；
- 5、以现金形式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当期计息期间的预期收益及之前计息期间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尚未获得偿付的预期收益；
- 6、以现金形式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尚未获偿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直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足额的本金；
- 7、向差额支付承诺人支付资金占用费（自差额支付承诺人履行差额支付义务的当日起，按当日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的标准计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及偿还其支付的差额支付资金（如涉及）。特别地，在此情况下，如届时剩余资金不足以向差额支付承诺人支付完毕资金占用费及偿还其支付的差额支付资金的，则剩余资产按当时原状支付给差额支付承诺人。
- 8、按上述顺序分配完毕后，如不涉及向差额支付承诺人支付资金占用费及偿还差额支付承诺人支付的差额支付资金的情况，或者在向差额支付承诺人支付完毕资金占用费及差额支付资金后仍有剩余的，剩余的专项计划资金全部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非货币形式专项计划财产由管理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差额支付承诺人协商确认分配方案。

第八章 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安排

一、专项计划资产的构成

专项计划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产：

(一) 认购人根据《认购协议》及《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交付的认购资金；

(二) 专项计划设立后，计划管理人按照《标准条款》管理、运用认购资金而形成的全部资产及其任何权利、权益或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合格投资、回收款以及其他根据专项计划文件属于专项计划的资产）。

专项计划依据《计划说明书》及《标准条款》终止以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要求分割专项计划资产或在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转让资产支持证券时主张优先购买权，不得要求专项计划赎回资产支持证券。

二、专项计划费用

专项计划费用系指除原始权益人或其他第三方承诺另行支付外，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的与专项计划相关的所有税收、费用和其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因其管理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而承担的税收（但计划管理人就其营业活动或收入而应承担的税收除外）和政府收费、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登记托管机构的登记托管服务费、对专项计划进行审计或对资产服务机构进行复核的审计费（如有）、对专项计划清算的相关费用、交易所费用、兑付兑息费、资金汇划费、执行费用、信息披露费、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务费（不包括届时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参会产生的差旅费等费用）以及根据专项计划文件需由专项计划承担其他费用支出等。

前期费用（包括为专项计划设立之目的及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之目的而发生的发行费、销售费、银行询证费、验资费、初始评级费、律师费等费用）不作为专项计划费用，不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由原始权益人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承担。

除原始权益人或其他第三方另行支付外，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实际发生的应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的费用从专项计划资产中支付，列入专项计划费用。计划管理人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有权从专项计划资产中优先受偿。

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和托管银行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相关协议约

定的义务而导致的费用支出或专项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专项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专项计划的资产应承担的费用。

三、专项计划涉及的税收

专项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如依据《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文）等中国法律或有权机关要求规定，就本专项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等，计划管理人需要承担相应纳税义务的，除本专项计划已列明的专项计划费用产生的税收由各收款方自行缴纳外，计划管理人有权以专项计划资产予以缴纳。专项计划清算后，若计划管理人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增值税费，则计划管理人有权向相关主体就补交金额进行追偿。专项计划存续期限内，若遇政策法规调整，相关税收问题将按调整后的政策法规执行。

支付给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收益均未扣除所得税等税费，如需缴纳，该等税费由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自行另行承担，若政策法规要求管理人或托管人代扣代缴，则管理人或托管人将按照规定执行。

四、专项计划资金运用

（一）购买基础资产

管理人应根据《计划说明书》、《基础资产买卖协议》和《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的约定，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应不晚于专项计划设立日的次日并以实际为准）15:00 之前向托管人发出划款指令，指示托管人将基础资产购买价款支付至原始权益人指定的账户，用于购买基础资产。托管人应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对划款指令中资金的用途及金额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应于专项计划设立日 18:00 前完成付款。

（二）合格投资

1、购买基础资产

管理人应根据《计划说明书》《基础资产买卖协议》和《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的约定，在专项计划设立日 15:00 之前向托管人发出划款指令，指示托管人将基础资产购买价款支付至原始权益人指定的账户，用于购买基础资产。托管人应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对划款指令中资金的用途及金额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应于专项计划设立日 17:00 前完成付款。

2、合格投资

在《标准条款》允许的范围内，计划管理人可以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用于合格投资，即投资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风险较低、变现能力较强的固定收益类产品。管理人有权要求并指示托管银行进行合格投资，托管银行应根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划拨资金。

合格投资中相当于当期分配所需的部分应于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在兑付日前的第 6 个工作日(T-6 日，含当日)之前到期，且不必就提前提取支付任何罚款。专项计划资金进行合格投资的全部投资收益及该投资收益的退税款项(如有)直接转入专项计划账户。

只要管理人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指示托管人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进行合格投资，托管人按照《标准条款》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用于合格投资，则管理人和托管人对于因价值贬值或该等合格投资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责任，对于该等投资的回报少于采用其他方式投资所得的回报也不承担责任。

五、专项计划资产的处分限制

专项计划资金由托管人托管，并独立于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他业务参与人的固有财产及前述主体管理、托管的其他资产。管理人、托管人以其自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专项计划资产行使冻结、扣押请求权及其他权利。

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他业务参与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专项计划资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管理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及其他业务参与人的固有财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管理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不同专项计划资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除依《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和《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约定的处分外，专项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

第九章 原始权益人风险自留的相关情况

本专项计划由原始权益人指定的机构认购 100%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规模为 100 万元，投资机构将在本期专项计划发行时确定，原始权益人存在未进行风险自留的情况。

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获得的专项计划利益分配金额不足其投资本金和预期收益之和之前，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能获得专项计划利益分配；在专项计划到期的情况下，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分配经清算的剩余专项计划资产。

第十章 风险揭示与防范措施

为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计划说明书》在此揭示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和风险防范措施,以便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及/或其受让人、继承人了解投资风险,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

一、风险揭示与防范措施

(一) 债务人违约风险

若债务人未在还款日前(含当日)向专项计划账户足额支付等额于当期未偿价款余额的资金,增信机构未在差额支付承诺人划款日(含)向专项计划账户足额支付该兑付日应付的专项计划税金、费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当期预期收益和/或未偿本金余额,则专项计划将面临无法按预期收益率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足额兑付预期收益和/或未偿本金余额的风险。当增信机构不履行增信义务时,由计划管理人代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向增信机构进行追偿,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单独行使追偿权。

防范措施:

本专项计划安排了资产支持证券分层机制、基础资产超额覆盖、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承诺人、差额支付承诺等增信措施,其中差额支付承诺人金玉担保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主体资质优良,近两年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指标表现良好,外部融资渠道较为通畅,能为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偿付提供较强的信用支持。

(二) 原始权益人违约风险

本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原始权益人对不合格基础资产承担赎回义务;同时,原始权益人作为本专项计划的资产服务机构,提供前期服务和专项计划存续期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的筛选、债权管理、债权催收等服务。如原始权益人资信状况较弱,或没能力、拒绝履行或者延迟履行对不合格基础资产的赎回义务,或者原始权益人不适当履行其资产服务机构应尽义务,专项计划将可能面临原始权益人违约风险,并可能由此无法按约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足额兑付兑息。

防范措施:

- 1、计划管理人督促资产服务机构严格根据入池标准筛选基础资产,并协同

法律顾问等机构对基础资产进行尽职调查；以确保基础资产符合入池标准；2、管理人督促资产服务机构严格按照《服务协议》约定对基础资产进行管理，并动态跟踪资产服务机构的尽职履责情况及资产服务机构对基础资产运行的监控情况，确保按照交易文件约定勤勉尽责管理专项计划，避免操作风险；3、管理人动态跟踪资产服务机构的尽职履约能力、经营与财务状况，并在发行影响资产服务机构履约能力的事件时及时安排应对方案，避免给转计划造成损失。

(三) 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专项计划的产品方案根据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底层资产债务人违约、早偿等情况将会直接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因此，本计划说明书和/或其他交易文件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预测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防范措施：

专项计划设置了具体的现金流归集安排和分配安排措施，安排了充分的付款通知时间，资产服务机构将在应收账款到期日前 15 个工作日向债务人提示付款，通知其于应收账款到期日支付相应的款项至指定的专项计划账户。

同时计划管理人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将进行充分的后续尽职调查，持续关注债务人和增信机构的经营状况、资信状况，以保障基础资产现金流回收。

(四) 债务人区域集中度风险

本期专项计划基础资产池债务人全部位于安徽省，基础资产来源于安徽省地区各债务人因与各债权人进行工程施工、房屋销售等形成的应付账款。拟入池的债务人区域集中度较高，区域经济发展对专项计划影响较大，导致债务人所在区域经济下滑，可能对专项计划产生不利影响。

防范措施：

为缓解基础资产池集中度较高的风险，本专项计划引入金玉担保作为差额支付承诺人，由金玉担保通过出具《差额支付承诺函》向专项计划承担差额支付义务。金玉担保为主体评级 AAA 的专业担保公司，信用水平高、还款能力强，一定程度上有利于确保专项计划本金收益的按时足额兑付。

(五) 基础资产池债务人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本期专项计划分散度设定为“包括至少 5 个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债

务人，且单一债务人入池金额占比不超过 85%，相互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债务人合计入池金额占比不超过 85%”，本期专项计划真实资产池涉及的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债务人总共 9 家，前五大债务人（合并关联方口径）占比 72.65%，基础资产池债务人集中度较高，若单个或多个债务人发生违约，无法按期履行付款义务，则专项计划将面临无法按约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足额兑付兑息的风险。

防范措施：

为缓解基础资产池集中度较高的风险，本专项计划引入金玉担保作为差额支付承诺人，出具《差额支付承诺函》，承担差额支付义务。此外，原始权益人联易融保理信用状况良好，一定程度上有利于确保专项计划本金收益的按时足额兑付，并且上述设置符合《指引 2 号》3.2.3 条关于分散度要求的豁免条件。

（六）关联交易风险

本期入池基础资产涉及 5 笔关联交易，入池金额合计 26,800.00 万元，关联交易占比 49.89%。若关联交易基础资产涉及的相关基础交易合同签署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内部授权的要求，或该等债权形成的基础法律关系因基础交易不真实等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受到一定的影响。

防范措施：

根据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签署的《基础资产买卖协议》，对每一笔专项计划拟购入作为基础资产的应收账款债权而言，其在专项计划设立日需符合规定的入池标准，包括原始债权人具有签订和履行基础交易合同所需具备的资质、许可、批准和备案（如适用法律规定则必须具备），以及基础资产对应的基础交易合同具备真实、合法、有效且公允的交易关系；供应商在向保理商转让其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前已真实、合法、有效并完整的拥有该笔应收账款债权，保理商受让该笔应收账款债权后亦可真实、合法、有效并完整的拥有该笔应收账款债权。

如不符合合格标准，通过《基础资产买卖协议》及专项计划其他文件等一系列交易安排，计划管理人有权要求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承诺人进行赎回。

（七）基础资产法律合规风险

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为债权人因申请保理服务而转让予原始权益人的应收账款债权。该债权系基于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进行工程施工/工程物资采购服务等而享有的，因此，若相关基础交易合同的签署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各自内部授权的要求，或该等债权形成的基础法律关系因供应商资质、基础交易不真实等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基础资产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受到一定的影响。

防范措施：

1、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对每一笔专项计划拟购入作为基础资产的应收账款债权而言，其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及购买日需符合并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持续满足的规定的入池标准，包括债权人及债务人均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基础交易合同项下的债权人具有订立基础交易合同所需的资质、许可、批准及/或备案（如适用法律规定为必需），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的交易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债权人与债务人双方订立的基础交易合同在适用法律下合法及有效；并且，债权人在向原始权益人转让其享有的目标应收账款债权前，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地拥有该笔目标应收账款债权等。

2、为核查基础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计划管理人和法律顾问已采取逐笔核查的方式进行本期拟入池基础资产的尽职调查，包括要求提供债权人与债务人签署的基础交易合同，核查该合同是否依法订立；要求提供债权人向债务人开具的发票或者结算单等能够证明债权人已经履行基础交易合同项下义务的凭证，以确认基础交易的真实性，并认定基础交易项下的应收账款债权金额；要求提供债权人与保理商签署的保理合同以及保理融资付款证明，以确认原始权益人已经合法取得应收账款债权；通过中国人民银行的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等公开平台进行检索及原始权益人的书面确认，以确认基础资产在权利归属上不存在争议，不存在附带抵押、质押等担保负担或者其他权利限制。

（八）破产隔离风险

本专项计划项下的基础资产由原始权益人出售予专项计划，并在存续期内由原始权益人作为资产服务机构协助应收账款债权的实现和基础资产回收资金的归集等，因此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及原始权益人担任资产服务机构期间，如果人民法院受理关于保理商的破产申请，可能存在应收账款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受理破产申请前一年内发生的不公平交易而予以撤销，或者其作为资产服务机构协助管理的应收账款债权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其破产财产的风险。

防范措施:

1、计划管理人就每笔入池基础资产买卖所支付的购买价款为公允市场价格,不存在《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可撤销情形。在原始权益人发生破产的情况下,人民法院不应根据《企业破产法》撤销《基础资产买卖协议》项下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行为,对已成为专项计划资产的应收账款债权不应被认定为原始权益人的破产财产。因此,计划管理人都将按公允市场价格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防止发生交易被撤销的风险。

2、原始权益人与计划管理人签署《基础资产买卖协议》,将原始权益人作为债权人持有的合格债权出售给专项计划,合格债权一旦被计划管理人购买而进入基础资产池,其附属担保权益一并转由专项计划享有。同时,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作为资产服务机构签订的《服务协议》中明确约定资产服务机构只是受计划管理人委托,为专项计划提供基础资产管理服务,并在《服务协议》“附件1:资产服务机构的服务内容”中明确约定资产服务机构应对每一笔入池资产进行登记,与其管理和/或受托持有的其它应收账款债权相区别,实现基础资产的特定化。同时,资产服务机构为专项计划开立专门的基础资产台账,记录每一笔入池资产(包括偿还时间、本金等)、每一笔基础资产购买、赎回的明细信息。《服务协议》中明确约定的受托管理及基础资产特定化措施可以很好地规避基础资产被认定为资产服务机构破产财产的风险。

(九) 债务人行业周期性风险

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本专项计划债务人所在行业集中为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房地产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等行业。若未来宏观政策发生变化,政府基建投资缩减,将会对债务人所属行业的景气程度及其履约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从而影响专项计划的现金流回收。

防范措施:

为了防范宏观经济周期或者行业周期给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人带来的不利影响,计划管理人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及建筑行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房地产业的发展趋势及债务人在相关行业的竞争优势和运营情况,资产服务机构将根据《服务协议》的约定,持续监控基础资产还款情况。

(十) 资产支持证券评级风险

评级机构对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不是购买、出售或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建议，仅是对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或本金偿付的可能性作出的判断，不能保证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将一直保持在该等级，评级机构可能会根据未来具体情况撤销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评级机构撤销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价值带来负面影响。

防范措施：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当发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调整（降低）事件时，计划管理人将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必要时，计划管理人将在专项计划相关文件约定范围内采取可行的补救措施，尽可能地降低因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级别调整对投资者造成的不利影响或损失。

（十一）流动性风险

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转让。在交易对手有限的情况下，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将面临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公允价格出售资产支持证券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防范措施：

资产支持证券流动性受到参与机构、规模等一系列因素的影响，预期将随着交易品种的丰富、参与机构的多样化以及上市规模的扩大而进一步提高。

（十二）资产支持证券转让涉及的风险

资产支持证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的技术支持下进行转让，若该交易系统不能满足投资者的活跃交易要求，则资产支持证券存在流通不畅的风险。

另外，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八条规定，资产支持证券应当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发行对象不得超过二百人。资产支持证券转让后，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二百人。如因资产支持证券转让导致合格投资者合计超过二百人，将可能导致资产支持证券过户和资金划付失败，转让无法执行。

防范措施：

本专项计划面向机构投资者，不面向个人投资者，因此发行对象数量有限。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机构投资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转让时，转让给多名投资者的概率较低，难以发生持有专项计划资产支持

证券的合格投资者合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十三) 保理行业监管政策风险

商业保理业务作为我国近年来新兴的贸易融资工具在快速发展的同时也面临法律制度和监管政策上的滞后性以及不确定性：2018年5月14日，商务部办公厅发布《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明确商业保理行业的监管主体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年11月，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颁布《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205号，以下简称“205号文”），205号文提出对商业保理企业的监督管理要求。未来商业保理行业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对专项计划产生影响。

防范措施：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将密切关注商业保理行业的最新监管政策及行业动态、原始权益人作为商业保理企业的主体适格性、入池基础资产的合法有效性，与各方保持密切沟通，有效预防和应对行业监管政策风险。

(十四) 计划管理人的违约违规风险

计划管理人如出现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的情形，计划管理人可能会被取消资格，上交所也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采取暂停和终止转让服务等处理措施。

防范措施：

1、计划管理人在托管银行处设立专项计划账户，专项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接收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接收基础资产的回收款及其他应属专项计划的款项、支付基础资产购买价款及其他应由专项计划支付的款项、存放专项计划资产中的现金部分、进行合格投资、支付专项计划利益及专项计划费用，均必须通过该账户进行。

2、计划管理人已按照《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合规管理试行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要求，形成了一套具有符合证券业规范运作要求的、系统的制度化管理体系。在专项计划运作过程中，计划管理人将按照全程合规性检查制度，加强内部控制，强化职业道德教育，严格执行交易流程，避免操作风险；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及时披露专项计划资产管理报告和专项计划收益报告，降低管

理风险。

(十五) 托管银行违约违规风险

专项计划存续期内的托管、分配等所有现金收支活动均涉及托管银行。若托管银行出现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专项计划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形，亦可能会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按时、足额获得本金和预期收益。

防范措施：

在资金划转和分配过程中，计划管理人将积极与托管银行、相关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进行沟通，保证计划管理人的指令能够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能够及时、足额的获得预期支付资金。

(十六) 专项计划账户管理的风险

若专项计划账户被挪用或因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破产、解散等情形而可能出现被查封、冻结风险的，则会影响专项计划资金和专项计划资产的安全。

防范措施：

专项计划账户根据《计划说明书》和《托管协议》而成立，为专项计划专用的银行托管账户，专项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接收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接收基础资产的回收款及其他应属专项计划的款项、支付基础资产购买价款及其他应由专项计划支付的款项、存放专项计划资产中的现金部分、进行合格投资、支付专项计划利益及专项计划费用，均必须通过该账户进行。专项计划账户内的专项计划资金由专项计划持有，独立于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的自有资产和其他受托管理资产之外，即使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因违规操作造成损失的，亦由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以其自有资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专项计划资产行使冻结、扣押请求权及其他权利；若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出现破产、解散或被接管等情形的，则将根据《计划说明书》约定更换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并由新任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接手管理专项计划账户和专项计划资产，因此专项计划账户不可能被冻结或查封，也不会因此影响专项计划账户和专项计划资产的安全。

(十七) 现金流回流归集的管控风险

本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现金流回流路径为所有债务人需直接向指定的专项计划账户支付基础资产支付债务款项，在存在多家债务人的情形下存续期管理

期间如果出现债务人未向指定的专项计划账户支付债务款项，可能会影响专项计划的现金流回收。

防范措施：

资产服务机构将在应收账款到期日前 15 个工作日向各家债务人提示付款，通知其于应收账款到期日支付相应的款项至指定的专项计划账户。如果债务人未向指定的专项计划账户支付足额款项，计划管理人将督促进一步提示债务人支付相应的款项至指定的专项计划账户并提示差额支付承诺人履行差额支付义务。

(十八) 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收益。

防范措施：

计划管理人将加强宏观经济和行业政策研究，深入与行业监管部门的联系与沟通，加强对资产证券化市场发展趋势的把握。

(十九) 税收风险

本专项计划未来到期时，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获得的预期收益将缴纳相应税负。如果未来中国税法或相关税收管理条例发生变化，税务部门向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征收任何额外的税负，本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及其他中介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防范措施：

计划管理人在管理过程中将从本专项计划的税收待遇出发，加强政策研究和与管理层的沟通，在可能情况下为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争取较好税收待遇。

(二十) 不可抗力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若发生政治、经济与自然灾害等方面的不可抗力因素，从而可能会对专项计划资产和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防范措施：

为降低不可抗力可能对专项计划资产和收益产生的不利影响，在发生不可抗力时，计划管理人将与相关各方积极沟通、配合，采取各种合理可行的措施履行相关义务，降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不利影响。同时，根据需要，计划管

理人与相关各方磋商，决定是否终止专项计划或根据不可抗力对专项计划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并提请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通过。

(二十一) 技术风险

在专项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防范措施：

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均为国内实力雄厚的金融机构，不仅拥有完备的硬件设备、充足的人员储备，而且在同类业务中也已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证券交易场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均为公信力强、运作历史悠久的专业机构。此外，上述机构均已经针对相关技术风险准备了应急预案。因此，预计本专项计划面临的技术风险较低。

(二十二) 操作风险

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可能引起后期资金管理和资金划付不及时的风险。

防范措施：

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均为实力雄厚、运作规范的金融机构，均设立了严谨周密的内部控制措施，能够有效预防和应对操作风险。

(二十三) 市场风险

1、利率风险

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利率波动可能会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收益。此风险表现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固定，在市场利率上升时，其市场价格可能会下降。

防范措施：

根据市场情况确定的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中包含了对未来利率波动影响的考虑，投资者可以通过转让所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来规避未来利率超预期上升的风险。

2、购买力风险

专项计划的预期收益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专项计划的实际收益下降。

防范措施:

本专项计划通过充分揭示此类风险,将确保产品的发行利率纳入了投资人对该风险的考量。

3、再投资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在分配之前,面临一定的闲置期,通常闲置资金可用来做合格投资,从而对本专项计划产生再投资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防范措施:

本专项计划已经对专项计划资金的投资范围进行了明确限制,包括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风险较低、变现能力较强的固定收益类产品发生损失的风险小且较为稳定的金融产品。在本计划说明书和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范围内,计划管理人将制定合理的投资策略,并及时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进行调整,减少再投资风险对投资收益的影响。

(二十四) 原始权益人未进行风险自留产生的风险

原始权益人作为基础资产的卖方,同时,受计划管理人的委托担任本专项计划的资产服务机构,协助核查筛选基础资产、对基础资产进行动态管理、催收等服务。本期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拟由原始权益人指定的机构认购,如该机构认购成功,使得原始权益人未持有任何一档资产支持证券,将导致原始权益人未进行风险自留。因此,如原始权益人未持有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而对履行各项资产服务义务动力不足,或存在基础资产现金流回款不足而导致无法足额兑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

防范措施:

金玉担保为专项计划提供差额补足义务,在《差额支付承诺函》中不可撤销及无条件承诺,将根据《标准条款》约定的分配顺序对专项计划可分配资金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应付税费、费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以及应付本金的差额部分承担差额支付义务。同时,金玉担保不得以任何理由作抗辩、抵销或扣减请求,直至专项计划应付税费、费用、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预期收益和本金清偿完毕。金玉担保主体评级为 AAA,信用水平高、还款能力强,对本期专项计划具有较好的收益保障作用。

二、风险承担

计划管理人、托管人严重违背《标准条款》、本计划说明书及《托管协议》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专项计划资产，导致专项计划资产遭受损失的，由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负责赔偿。

计划管理人、托管人根据《标准条款》、本计划说明书及《托管协议》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专项计划资产，导致专项计划资产遭受直接损失的，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专项计划资产不足承担的，由投资者自担。

第十一章 专项计划的发行、设立及终止等事项

一、专项计划的发行方案

(一) 专项计划发行期间

专项计划发行机构将在计划管理人获取上交所《无异议函》后启动计划的发行工作，并在正式启动计划发行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完成计划的发行、设立活动。在发行期内，认购人可在发行机构交易日内参与专项计划。

在发行期内，认购人可在发行机构交易日内参与专项计划。如果任一档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认购资金总额（不含发行期间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均不低于该档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发售规模，则发行期提前终止。发行期间最后一日 16:00 为认购人缴款截止时间，该日为资产支持证券缴款截止日。

(二) 发行方式与发行场所

1、发行方式

专项计划的发行方式可以采用包括但不限于簿记建档、定价发行、直销、集中配售等在内的方式，具体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由计划管理人根据发行需要确定。发行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表：专项计划发行时间安排

开始日期	发行活动	负责机构
S-11 日以前	完成各项发行准备工作	计划管理人、发行机构
S-10 日以前	启动路演	计划管理人、发行机构
S 日	协议定价/簿记结束，确定发行价格。根据发行结果，发送缴款及配售通知书	计划管理人
S+3 日以内	认购人签署《认购协议》并开始缴款	计划管理人、认购人
S+4 日	缴款截止，验资	计划管理人、认购人、会计师
S+5 日	专项计划正式设立	计划管理人、托管人

注：专项计划的发行安排以实际情况为准

2、发行场所

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通过销售机构的营业场所进行发行。

(三) 参与原则

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不设认购参与费用。

1、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参与原则

(1) 认购人申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需按发行机构规定的程序、方式申购和缴款；

(2) 发行期内不设定认购人单个账户最高申购金额限制；

(3) 在发行期内认购人可多次申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已参与的申请在发行期内不允许撤销，首次申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壹佰万元（RMB：1,000,000 元整），每次追加申购的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壹佰万元（RMB：1,000,000 元整），且必须为人民币壹佰万元（RMB：1,000,000 元整）的整数倍。

(4) 计划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申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2、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参与原则

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的认购人需在专项计划发行期内一次性认购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四）认购人的合法性要求

认购人应保证其为参与专项计划的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1、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投资者（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禁止参与者除外），认购资产支持证券时已充分理解专项计划风险，具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

2、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行为不违反任何相关法规，且已通过必要的内部审批及授权（适用机构投资者）；

3、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资金系自有资金或具有合法处分权的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4、具有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机构证券账户；

5、《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规定的其他条件；

6、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条件；

7、《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协会的实施指引、资产支持证券挂牌交易的场所的相应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8、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单笔认购不少于 100 万元人民币发行面值或等值份额。

（五）参与方式

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必须以现金方式参与专项计划。

(六) 参与手续

1、咨询

认购人仔细阅读专项计划有关文件，向销售人员咨询与专项计划有关的各项事宜，充分了解参与专项计划可能存在的投资风险。

2、开户

认购人在首次参与专项计划时，须持有上交所 A 股账户卡或基金账户卡。

3、划款

认购人签署《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并按照合同办理划款手续。

4、确认

认购人认购资金划入募集资金专户并经计划管理人确认的，视为认购人已参与专项计划。

认购人开户和参与所需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具体手续由计划管理人约定，请认购人参阅专项计划发行公告。

(七) 认购资金的接收、存放

1、计划管理人设立单独的募集资金专户，专门用于接收、存放发行期内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

2、专项计划发行期内，任何人不得动用募集资金专户内的认购资金。

3、如专项计划成功设立，认购资金在自认购人交付之日起（含该日），至发行期届满之日止（不含该日）的期间产生的利息（如有，按计划管理人确认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在扣除银行手续费（如有）后，应由计划管理人于发行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返还给认购人。为避免疑义，如认购资金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当天付至计划管理人为专项计划在托管人处开立的募集专用账户，则该笔认购资金不再按同期银行或其存款利率计算利息，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4、专项计划设立后，管理人将委托托管人保管专项计划资金，托管人应依据《托管协议》的约定保管专项计划资金，并监督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资金的使用。

(八) 转化

专项计划设立后，全部认购资金转化为专项计划所拥有的、计划管理人所管理的、托管银行所托管的专项计划资金，并用于购买本计划说明书约定的基础资产，认购人因此成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二、专项计划设立相关事项

（一）专项计划的设立

专项计划发行期内各类别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认购资金总额（不含发行期间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达到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发售总规模，且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资金（不含发行期间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分别达到其相应的《认购协议》规定的目标发售规模，发行期间终止，管理人将募集资金专户内的认购资金全部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并经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宣布专项计划成立。

专项计划设立后，认购资金在认购人交付日（含该日）至专项计划设立日前一日（含该日）期间发生的利息以该等资金在募集资金专户中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银行手续费将从中予以扣除），并由管理人于发行期结束后第一个结息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返还给认购人。

（二）专项计划设立失败

发行期间结束时，若出现任一类别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认购资金总额（不含发行期间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低于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发售总规模或者专项计划未满足《计划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设立条件，则专项计划设立失败。计划管理人将在发行期间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认购人退还其所交付的认购资金，该等资金自交付日（含该日）至退还日（不含该日）期间发生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以该等资金在募集资金账户中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银行手续费将从中予以扣除），并在专项计划设立失败后第一个结息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认购人。

前述条款的约定为《标准条款》特别条款；该特别条款并不因专项计划设立与否而改变对专项计划当事人的合法约束力，具有独立于《标准条款》的特殊法律效力。

三、专项计划的备案

管理人应当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专项计划设立情况报中国基金业协会按照该会现行有效的备案规则进行备案。

四、资产管理合同和专项计划的终止

（一）资产管理合同终止

资产管理合同将于以下时间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终止时，《认购协议与风

险揭示书》及《标准条款》项下的清算条款、违约责任条款、争议解决条款仍然有效：

1、如根据《标准条款》第 4.3.1 款规定专项计划设立失败的，资产管理合同于计划管理人向认购人返还完毕认购资金及第 4.3.1 款规定的相应利息时终止；

2、专项计划终止时，资产管理合同终止。

(二) 专项计划的终止与清算

专项计划不因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解散、被撤销、破产、清算或管理人的解任或辞任而终止；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承继人或指定受益人以及继任管理人承担并享有专项计划文件的相应权利义务。

专项计划于以下任一事件发生之日终止：

(1) 专项计划利益分配完毕；

(2)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本金兑付完毕，且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书面同意终止专项计划的；

(3) 专项计划资产处置回收完毕（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最后一笔应收账款或其他款项支付完毕，以及全部处置了因执行抵押权（如有）、质押权（如有）及其它附属担保权益而获得的所有财产）；

(4) 发生提前终止事件；

(5) 法定到期日届至。

(三) 清算小组

1、自专项计划终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由计划管理人组织成立清算小组。

2、清算小组成员由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会计师和律师（如有）组成，清算小组的会计师和律师由计划管理人聘请。

3、清算小组负责专项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4、清算小组在进行资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如专项计划资产不足以支付的，由专项计划原始权益人负责支付。如发生暂由计划管理人垫付，则后续向原始权益人追偿。

5、特别地，在专项计划终止日，如专项计划已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了《计划说明书》和《标准条款》项下应向其支付的全部款项，或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可足额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计划说明书》和《标准条款》项下应向其支付的全部款项，则计划管理人不再成立清算小组。

此种情况下,《计划说明书》和《标准条款》项下应由清算小组行使的权利及承担的义务,由计划管理人行使及承担。

(四) 清算小组主导的清算程序

专项计划终止后,在计划管理人根据《标准条款》第 19.2.3 款的约定组织成立清算小组的情况下,专项计划按照下述程序进行清算:

1、专项计划终止后,由清算小组统一接管专项计划,对专项计划资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2、管理人应当自专项计划清算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清算报告(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照《标准条款》第 14.1 款规定的方式进行披露),并将清算结果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管理人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管理人按照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审核的清算方案(如有)进行清算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对清算报告提出异议,但管理人存在过错的除外。清算报告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公布后 10 个工作日内,清算小组未收到书面异议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五) 专项计划资产的分配

专项计划终止后,专项计划账户接收所得款项优先支付清算费用,并按照《标准条款》第十三条约定的分配顺序进行分配。

(六) 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的保存

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保存二十年以上。

第十二章 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及转让安排

一、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

专项计划存续期内，资产支持证券将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计划管理人应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另行签署《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以明确计划管理人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账户管理、资产支持证券注册登记、清算及资产支持证券交易确认、代理发放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本金、建立并保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资产支持证券的转让

资产支持证券可以申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转让，但每个权益登记日至相应的兑付日或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日期内，或因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等各种原因导致资产支持证券停牌的，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转让。受委托的登记托管机构将负责资产支持证券的转让过户和资金交收清算。

第十三章 信息披露安排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计划管理人应按照《标准条款》和《计划说明书》和其他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以及《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5 号——资产支持证券持续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信息披露。

一、信息披露的形式

计划管理人应当自专项计划成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设立情况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专项计划信息披露事项将在以下指定网站上公告：

(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one.sse.com.cn/investor/#/privatePlacement>

(二) 计划管理人官方网站：<http://www.cczq.com/>

二、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时间

(一) 定期公告

1、《年度资产管理报告》

管理人应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每年 4 月 30 日前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上年度《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年度资产管理报告》披露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将《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专项计划基本情况及业务参与人履约情况；基础资产情况；资金收支与投资管理情况；特定原始权益人情况（如有）；增信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上述报告由管理人负责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并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于指定网站上公告。

专项计划设立不足两个月的或每年 4 月 30 日之前专项计划所有挂牌证券全部摘牌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年度资产管理报告》。

2、《年度托管报告》

托管人应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每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上年度《年度托管报告》，专项计划设立不足两个月或者专项计划所有挂牌证券在披露截止日前已全部摘牌的，托管人可以不编制专项计划设立年度的《年度托管报告》。管理人披露《年

度资产管理报告》的同时应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相应期间的托管报告，管理人披露托管报告的，视同托管人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年度托管报告》披露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将《年度托管报告》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

《年度托管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专项计划隔离情况；对计划管理人的监督情况，包括计划管理人的管理指令遵守《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或者《托管协议》约定的情况以及对《资产管理报告》有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复核情况；专项计划资金、运用处分情况，包括专项计划账户资金收支情况、管理人合格投资情况、专项计划账户资金运用、处分的其他情况；需要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报告的其他事项。

3、《收益分配报告》

计划管理人应于专项计划每个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按照规定的方式披露《收益分配报告》，披露该次资产支持证券的分配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权益登记日、兑付日、兑付办法以及每份资产支持证券的兑付数额。

4、《跟踪评级报告》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评级机构应当于每个公历年度 6 月 30 日前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上一年度专项计划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并应当及时披露《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如有）。

5、《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在不晚于每个公历年度的 4 月 30 日前 5 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提供一份专项计划的《年度审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报告期内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资产管理业务运营情况进行的年度审计结果和会计师事务所对专项计划出具的单项审计意见。专项计划设立不足两个月的或每年 4 月 30 日之前专项计划所有挂牌证券全部摘牌的，管理人无需聘请审计机构出具《年度审计报告》。

6、《清算报告》

专项计划清算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清算报告》并将清算结果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清算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专项计划终止时间、终止原因、专项计划剩余资产分配情况以及登记注销日等信息，及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的审计意见。

(二) 临时公告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如果发生下列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转让价格或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件，管理人应当在知悉或应当知悉该临时事项发生后以及取得相关进展后两个交易日内向合格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并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承诺人、托管人等其他参与机构应当积极配合。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任一会计年度内专项计划发生的资产损失累计每超过全部资产支持证券未偿还本金余额 10%的；

(2) 基础资产运行情况、产生现金流的能力发生重大变化；

(3) 基础资产在任一预测周期内实际产生的现金流较对应期间的最近一次现金流预测结果下降 20%以上，或者最近一次对任一预测周期的现金流预测结果比上一次披露的预测结果下降 20%以上；

(4) 专项计划文件约定或者承诺在专项计划设立后完成相关资产抵（质）押登记、解除相关资产权利负担或者其他事项的；

(5) 基础资产权属发生变化或者争议、被设置权利负担或者其他权利限制的；

(6) 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相关账户因涉及法律纠纷被查封、冻结或限制使用，或者基础资产现金流出现被滞留、截留、挪用等情况，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7) 基础资产发生法律纠纷、可能影响专项计划按时分配收益的；

(8) 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循环购买基础资产的；

(9) 未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约定进行循环购买或者提前结束循环期的；

(10) 管理人、托管人、特定原始权益人及其他现金流参与人等发生法律纠纷、可能影响专项计划按时分配收益的；

(11) 管理人、托管人、现金流参与人、监管银行等违反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产生不利影响的；

(12) 管理人、托管人、现金流参与人等变更的；

(13) 管理人、托管人、特定原始权益人及其他现金流参与人等信用评级或者评级展望发生变化、被列入信用观察名单，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

权益的；

(14) 市场上出现关于现金流参与人等的重大不利报道或者负面市场传闻，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的；

(15) 特定原始权益人及其他现金流参与人等发生经营方针或者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法律政策或者重大灾害导致的经营外部条件的重大变化，盈利和偿债能力的重大变化等事项，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的；

(16) 管理人、托管人、特定原始权益人及其他现金流参与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者相关立案调查，发生超过上年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5%且超过 5000 万元的债务违约或者其他资信状况的重大变化，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的，或者发生公开市场债务违约；

(17) 管理人、托管人、特定原始权益人及其他现金流参与人等作出减资、合并、分立等决定，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的，或者作出解散、申请破产等决定，被申请破产的；

(18) 专项计划未按照约定的时间、金额、方式等向持有人分配收益的；

(19) 任一档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被下调、评级展望发生负面变化或者被列入信用观察名单的；

(20) 资产支持证券基本要素条款、专项计划收益分配安排、循环购买、资金保管使用安排、风险隔离措施、增信措施、基础资产合格标准和持有人会议安排等专项计划文件的主要约定发生变更的；

(21) 管理人应当于本期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日 5 个交易日前及时披露专项计划收益分配报告；

(22)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5 号——资产支持证券持续信息披露》（上证发〔2024〕30 号）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须进行临时报告的情形。

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转让价格等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管理人应当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影响。

(三) 澄清公告与说明

在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收益预期产生误导性影响或引起较大恐慌时，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对该消息进行澄清或说明，并将有关情况立即向上交所、中国基

金业协会报告。

(四)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定期公告和临时公告的文本文件在编制完成后，将存放于管理人所在地、托管人所在地、有关发行机构及其网点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所在地，并在指定网站披露，供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查阅。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

(五) 向监管机构的备案及信息披露

1、管理人应当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专项计划设立情况报中国基金业协会按照该会现行有效的备案规则进行备案。

2、《标准条款》**错误!未找到引用源。**所述定期公告、临时公告、澄清公告与说明在川财证券网站以及在上交所或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的互联网网站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后，管理人（或托管人等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履行对中国基金业协会、上交所的报告义务。

3、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在完成移交手续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

4、专项计划清算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将清算结果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

5、监管机构如有其他信息披露规定及监管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第十四章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安排

为保障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利益，专项计划特别设置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制度，对于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的特定重大事项进行决策。

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

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收益偿付完毕之前，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系指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收益偿付完毕之后，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系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二、召集的事由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计划管理人应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

- (1) 拟变更《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的约定；
- (2) 拟修改本条约定的持有人会议相关规则；
- (3) 专项计划已经或者预计不能按约定分配收益；
- (4) 资产服务机构、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解任事件；
- (5) 计划管理人、托管人根据相关协议的约定提出辞任，需要更换前述机构的；
- (6) 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和/或差额支付承诺人发行/提供增信（包括公开或非公开发行）的任何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债务融资工具或计划管理人知悉的其他金融机构（银行、信托、租赁等）债务出现违约（本金、利息逾期，债务已被宣告加速到期，或债权人有权对债务宣告加速到期等合同约定的违约形式）或出现其他资信情况发生明显恶化或者不履行职责，或者差额支付机制等增信机制等专项计划资产安全维护机制未能有效实施，可能影响专项计划约定分配收益的；
- (7) 专项计划终止，需要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对本专项计划的清算方案进行审核（如专项计划终止时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则无需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由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对清算方案直接进行审核）；
- (8) 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指引 5 号-持续信息披露》等监管

规定所规定的须召集持有人会议的其他事项；

(9) 特定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重要现金流提供方、资产服务机构的资信情况发生明显恶化或者不履行职责，或者增信机制、基础资产安全维护机制未能有效实施，可能影响专项计划按照约定分配收益；

(10) 计划管理人认为需提议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三、召集的方式

(一) 计划管理人召集

出现《标准条款》第 15.2 款规定的事由，计划管理人召集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并确定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开会时间、地点及权益登记日。

(二)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召集

(1) 单独或合计持有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 10%以上（含 10%，该比例以提出提议之时提请人所持有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与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总数计算，下同）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就《标准条款》第 15.2 款规定的事项认为有必要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向计划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

(2) 计划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代表和托管人。

(3) 计划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发出会议通知；计划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份额 10%（含 10%）以上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可以自行召集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计划管理人应于提议召开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决定召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其提供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名单。

(4) 如未发生管理人解任事件或管理人根据相关协议的约定提出辞任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以解任管理人为目的而提议召集或自行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并就此作出任何决议。

(5) 在任何情况下，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以变更专项计划的投资范围为目的而提议召集或自行召集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会议，并就此作出任何决议。

四、通知

(一) 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以邮寄或传真或发送电子邮件或其他适当方式通知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召集人因临时突发事件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可不受上述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的限制，但应当给予相关方充分讨论决策时间。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通知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 (1) 专项计划和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情况；
- (2) 召集人、会议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 会议召集事由；
- (4)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 (5) 会议召开形式：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 (6) 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上交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 (7) 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计票方式和其他相关事项；
- (8) 持有人会议权益登记日：权益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之间的间隔应当不超过 3 个交易日且不少于 1 个交易日；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以权益登记日收市后的持有人名册为准；
- (9) 委托事项：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二) 若采用非现场方式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并进行书面表决的，由召集人决定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所采取的具体通讯召开方式、书面表决方式、投票表决的截止日、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和收取方式等事项。

(三) 在召集人已根据《标准条款》和《计划说明书》的约定向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发出会议通知的前提下，任何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无论出于何

原因未见到或收到上述通知，均不影响该次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在生效后对其产生的约束力。

五、会议的召开

(一)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方式由召集人决定，可以采用现场方式、非现场方式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 除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外，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参加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但对审议和表决事项不享有控制权。

(三) 现场方式召开

(1) 出席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委派至少 1 名授权代表出席会议，并出具加盖单位公章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管理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可以列席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

(2)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持有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1/2 以上（含 1/2）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四) 非现场方式召开

(1) 召集人按《标准条款》和《计划说明书》约定发出会议通知后，应在至少一种信息披露媒介上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 召集人应按照会议通知约定的方式收取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

(3) 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所代表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应达到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总数 1/2 以上（含 1/2），方可召开。

(五) 若不能满足现场召开条件，亦不满足非现场方式召开条件，则该次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应相应顺延直至召开条件符合第（三）条和/或第（四）条的约定。届时，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由召集人决定后仍按上述第四条约定的方式通知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六、议事程序

(一) 现场方式召开

以现场方式召开的，首先由会议主持人按照下列第 15.8 款的约定确定和公布

监票人，然后由会议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会议主持人为计划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计划管理人未能主持会议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以所代表的资产支持证券 1/2 以上多数（不含 1/2）选举产生一名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作为该次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主持人。

（二）非现场方式召开

以非现场方式召开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由召集人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召集人应于会议通知载明的表决截止日的次日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符合会议通知约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所代表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总数。

七、会议的表决

（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所持的每份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有一票表决权。

（二）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参加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所持控制权的 2/3（含 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三）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四）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八、计票

（一）现场召开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计票方式为：

（1）如会议由计划管理人召集，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中选举两名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代表与会议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会议由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自行召集，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中选举三名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代表担任监票人；

（2）监票人应当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

并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 如果会议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或者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二) 非现场方式召开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计票方式为:

(1) 召集人应当于会议通知载明的表决截止日的次日进行清点并公布计票结果。符合会议通知约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所代表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总数;

(2) 如果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对于公布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要求召集人对书面表决意见进行重新清点,召集人应当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九、决议的生效与效力

(一)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自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计划管理人网站(<http://www.cczq.com/>)予以公告,并在公告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二) 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会议召开时间、形式和地点,会议召集人,权益登记日等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 会议出席情况和出席会议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3) 会议有效性;

(4) 各项议案的议题、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5) 律师见证情况。

(三) 会议的生效决议对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管理人、托管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管理人、托管人均应遵守和执行。

(四) 会议的生效决议应当由管理人备案, 并按《计划说明书》约定的披露方式进行披露。

(五)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上行使权利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资产支持证券份额享有或承担。若发生不当行使而造成管理人、托管人或其他人的一切损失, 均由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承担赔偿责任。

(六) 持有人会议形成生效决议后, 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或者督促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差额支付承诺人或者其他相关方按照规定和约定予以落实。

(七)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要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差额支付承诺人或者其他相关方落实的, 相关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未按规定或者约定落实持有人会议决议的, 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 切实维护持有人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

(八) 管理人应当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及后续安排事项的重大进展情况。

(九) 除另有约定外,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案事项涉及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外的第三方权益, 仍需经该第三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侵犯第三方合法权利。

十、争议解决机制

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认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议事方式、表决程序或表决内容违反《标准条款》第十五条的约定的, 若代表 1/2 以上 (含本数) 份额表决权的有表决权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 30 日请求计划管理人重新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 计划管理人应重新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

十一、律师见证

计划管理人应聘请律师参加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 并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票、决议的合法性及其效力等事项出具见证法律意见书, 计划管理人聘请见证律师的律师费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

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一同披露。

十二、简易程序

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一致书面同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简易程序召开，具体程序以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一致书面同意的内容为准。

第十五章 主要交易文件摘要

一、《计划说明书》

管理人就专项计划制作《川财-金玉担保-应收账款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计划说明书》重点阐明以下事项：（一）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二）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情况；（三）专项计划的交易结构与相关方简介；（四）专项计划的信用增级方式和信用触发机制；（五）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计划管理人/其他主要业务参与人情况；（六）基础资产情况、现金流预测分析；（七）专项计划现金流的归集、投资及分配；（八）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安排；（九）原始权益人风险自留的相关情况；（十）风险揭示与防范措施；（十一）专项计划的销售、设立及终止事项；（十二）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转让安排；（十三）信息披露安排；（十四）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安排；（十五）主要交易文件摘要；（十六）相关规定要求披露或明确的事项；（十七）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十八）备查文件的存放及查阅方式。

经适当核查，计划管理人和法律服务机构认为，《计划说明书》将于其签署完成日生效。《计划说明书》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

二、《标准条款》

管理人为规范专项计划的设立和运作制定《川财-金玉担保-应收账款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标准条款》（以下简称“《标准条款》”），《标准条款》主要内容如下：（一）定义；（二）当事人；（三）专项计划；（四）专项计划的设立及备案；（五）专项计划资金的运用和收益；（六）资产支持证券；（七）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陈述和保证；（八）管理人的陈述和保证；（九）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十）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十一）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十二）专项计划账户；（十三）专项计划的回收款及分配；（十四）信息披露；（十五）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十六）管理人的解任和辞任；（十七）专项计划费用；（十八）风险揭示；（十九）资产管理合同和专项计划的终止；（二十）违约责任；（二十一）不可抗力；（二十二）保密义务；（二十三）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二十四）其他。

计划管理人和法律服务机构认为，《标准条款》的内容符合《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标准条款》一经生效即具有法律上的

约束力。

三、《基础资产买卖协议》

原始权益人与计划管理人就基础资产的转让签署《川财-金玉担保-应收账款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买卖协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主要内容如下：（一）定义与释义；（二）购买标的；（三）基础资产的购买；（四）基础资产的赎回；（五）税金和费用；（六）双方的陈述与保证；（七）反虚假宣传条款；（八）违约责任；（九）不可抗力；（十）通知；（十一）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十二）其他；（十三）反商业贿赂及廉洁从业条款。

计划管理人和法律服务机构认为，《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内容符合《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基础资产买卖协议》一经生效即对协议双方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

四、《认购协议》

投资者在认购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时，将与管理人签署《川财-金玉担保-应收账款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

《认购协议》主要约定投资者认购份额、认购类别、认购款等内容，《风险揭示书》作为《认购协议》的附件主要约定风险揭示、风险承担、认购人声明等内容。

计划管理人和法律服务机构认为，《认购协议》的内容符合《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认购协议》一经生效即对协议双方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

五、《托管协议》

管理人与托管人拟就专项计划资产的托管事宜签署《川财-金玉担保-应收账款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托管协议》。《托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一）定义与释义；（二）托管银行的委任；（三）计划管理人的陈述和保证；（四）托管银行的陈述和保证；（五）计划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六）托管银行的权利和义务；（七）专项计划资产托管；（八）资金划拨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九）认购资金的委托管理；（十）专项计划资产的运用；（十一）专项计划的会计核算和账户核对；（十二）托管银行和计划管理人之间的业务监督；（十三）托管银行的解任和辞任；（十四）托管银行的托管费；（十五）协议终止；（十六）违约责任；（十七）不可抗力；（十八）信息披露；（十

九)反虚假宣传条款;(二十)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二十一)其他;(二十二)反商业贿赂及廉洁从业条款。

计划管理人和法律服务机构认为,《托管协议》内容符合《商业银行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托管协议》一经生效即对协议双方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

六、《服务协议》

管理人与资产服务机构就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管理事项签署《川财-金玉担保-应收账款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基础资产管理服务协议》。《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一)定义与释义;(二)服务内容;(三)资产服务机构的委任、更换和转委托;(四)服务期间;(五)服务费和执行费用;(六)税金和费用;(七)双方的陈述、保证和承诺;(八)违约责任;(九)不可抗力;(十)通知;(十一)反虚假宣传条款;(十二)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十三)其他;(十四)反商业贿赂及廉洁从业条款。

计划管理人和法律服务机构认为,《服务协议》内容符合《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服务协议》一经生效即对协议签署方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

七、《差额支付承诺函》

《差额支付承诺函》由差额支付承诺人金玉担保向计划管理人出具。主要包括差额支付启动事件、差额支付承诺、承诺期间、差额支付义务的承担、费用、差额支付款的偿还与追偿、权利义务的转让、差额支付承诺人的陈述和保证、通知、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其他等。

计划管理人和法律服务机构认为,《差额支付承诺函》约定以上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未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符合《管理规定》的规定。《差额支付承诺函》一经生效即对差额支付承诺人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

第十六章 重大利益关系说明及变更计划管理人的相关安排

一、计划管理人、托管人与原始权益人重大利益关系说明

截至本计划说明书签署日，托管人与原始权益人之间不存在一方持有另一方5%以上股份或出资份额的情况，托管人与原始权益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可能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重大关联关系。

截至本计划说明书签署日，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不存在一方持有另一方5%以上股份或出资份额的情况，计划管理人和原始权益人不存在承销保荐、财务顾问及其他可能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重大关联关系。

二、计划管理人的解任

专项计划发生《标准条款》规定的任何计划管理人解任事件时，应根据《标准条款》第十五条的规定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并且如果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做出解任计划管理人的决议，则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应向计划管理人发出书面解任通知，该通知中应注明计划管理人解任的生效日期。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发出计划管理人解任通知后，计划管理人应继续履行专项计划文件项下计划管理人的全部职责和义务，并接受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监督，直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晚者：（a）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任命继任计划管理人生效之日，（b）计划管理人解任通知中确定的日期。在继续履行职责期间，计划管理人有权继续收取管理费。

除发生计划管理人解任事件之外，专项计划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不得解任或替换计划管理人。

三、计划管理人的辞任

未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不得辞任。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及中国证监会批准计划管理人辞任后，计划管理人应继续履行专项计划文件项下计划管理人的全部职责和义务，并接受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监督，直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晚者：（a）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任命继任计划管理人生效之日；（b）有

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中确定的计划管理人离职日期。在继续履行职责期间，计划管理人有权继续收取管理费。

四、继任计划管理人的委任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解任计划管理人或同意计划管理人辞任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应任命继任计划管理人，同时将对继任计划管理人的任命通知计划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及评级机构。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解任计划管理人或同意计划管理人辞任导致专项计划变更管理人的，应当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

继任计划管理人应为符合中国法律规定、具有担任专项计划管理人资格的证券公司或基金子公司。

继任计划管理人应签署并向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交付其接受委任的书面文件，并立即与托管银行重新签订《托管协议》，进而享有并承担其前任计划管理人在其作为一方的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全部权利、权力、职责和义务。

辞任或被解任的计划管理人在辞任或被解任后应：（i）立即签署并交付形式和内容符合继任计划管理人和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要求的书面文件，向继任计划管理人完全转让该辞任或被解任计划管理人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全部权利、权力、职责和义务；（ii）向继任计划管理人转让并交付该辞任或被解任计划管理人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持有的全部财产；（iii）向继任计划管理人转让并交付其担任计划管理人所取得或持有的一切与专项计划有关的资料、文件、记录；以及（iv）办理其他必要的、合理的交接手续。

计划管理人应当自完成《标准条款》第 16.4.5 款约定的移交手续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

五、计划管理人利益冲突防范和风险控制措施的特别说明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开展资产管理业务中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职、审慎尽责、公平交易的基本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投资管理方式，向客户提供与其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和服务。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市场销售、投资决策、公平交易、会计核算、清算估值、风险控制、合规管理、

信息披露、信息技术系统管理等制度，规范业务运作，控制业务风险，保护客户合法权益。

为有效防范和化解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明确公司各岗位分工及其权利与义务，公司严格实行风险管理责任制；同时，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授权机制，在适当的授权基础上实行恰当的责任分离制度，各业务人员之间相互独立、相互制约，任何机构、任何人不得有超越授权范围的行为。

六、托管人利益冲突防范和风险控制措施的特别说明

托管人制定并完善了覆盖托管业务各个环节的规章制度和流程规范，建立了完备的内部控制体系。通过严密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健全的制度体系、独立的稽核监督机制，确保了托管业务运作的规范稳健发展，保证受托资产的安全完整，最大限度地维护投资人的利益。

七、计划管理人变更特别事项

如专项计划存续期内，计划管理人的资产管理部门与计划管理人分离，依法成立独立的企业法人且依法承继现有计划管理人的业务与资质，则由新法人直接变更为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标准条款》项下所有计划管理人的权利义务均由该新法人承继，本项变更并不实际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不需另行签订协议，新计划管理人明确将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和《标准条款》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计划管理人的变更无需经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同意，亦无须与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另行签订协议，但应提前通知原始权益人及资产服务机构。

第十七章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

一、一般原则

任何一方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其他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二、免责条款

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责：

1、不可抗力；

2、管理人、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在没有过错的情况下，管理人由于按照专项计划文件规定的投资政策投资或不投资造成的直接损失或潜在损失等；

4、在专项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标准条款》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

三、认购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违约责任

除《标准条款》中约定的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认购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赔偿计划管理人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一）认购人未按照其签署的《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的约定足额向管理人交付认购资金；

（二）因认购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交付给管理人的认购资金的合法性存在问题而导致专项计划的设立或运行遭受影响，或者导致计划管理人受到起诉或任何调查；

（三）认购人在资产管理合同中做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在做出时是错误的或虚假的。

（四）因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托管人的受托权利而造成的一切损失，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应予赔偿。

四、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除《标准条款》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计划管理人应赔偿资产支持证券

持有人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一）因管理人过错而丧失其拥有的与《标准条款》项下管理服务相关的业务资格；

（二）计划管理人在其签署的《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或其他专项计划文件中做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以及管理人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提供的任何信息或报告在做出时是错误的或虚假的，但由于管理人以外的相关方提供的资料、数据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的情况除外；

（三）管理人未履行或全部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或专项计划文件中约定的任何职责或义务，如处分专项计划资产不当，致使专项计划的资产受到损失；

（四）管理人就资产支持证券登记、交易等事项未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办理。

五、托管人应承担的主要违约责任

除《托管协议》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托管人应赔偿计划管理人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一）因托管银行过错而丧失其拥有的与本协议项下托管服务相关的业务资格；

（二）托管银行在本协议中做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以及托管银行根据本协议提供的任何信息或报告在做出时是错误的或虚假的；

（三）托管银行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适用法律规定的职责或本协议约定的任何责任或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支付申请书》的要求划付资金），致使专项计划资产受到损失。

（四）托管银行违反《托管协议》约定，违背托管人独立性及为专项计划利益之原则，致使专项计划资产受到损失。

六、争议解决

（一）法律适用

资产管理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国法律。

（二）争议解决

凡因《资产管理合同》引起的或与《资产管理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

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在争议发生后 30 个自然日内协商未成，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给计划管理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因争议解决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的费用、执行费用、仲裁费用、司法鉴定费、律师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除双方发生争议的事项外，双方仍应当本着善意的原则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继续履行各自义务。

第十八章 备查文件

本计划说明书的附录和备查文件包括以下文件，该等文件是本计划说明书不可分割的有机组成部分：

- 1、《川财-金玉担保-应收账款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
- 2、《川财-金玉担保-应收账款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
- 3、《川财-金玉担保-应收账款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基础资产买卖协议》
- 4、《川财-金玉担保-应收账款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托管协议》
- 5、《川财-金玉担保-应收账款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基础资产管理服务协议》
- 6、《关于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设立川财-金玉担保-应收账款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 7、《川财-金玉担保-应收账款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尽职调查报告》
- 8、计划管理人的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9、原始权益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10、增信机构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中海国际中心 B 座 17 楼

电话：17812017968

传真：028-86583020

邮箱：dongchaofan@cczq.com

联系人：董超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川财-金玉担保-应收账款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之盖章页)

计划管理人：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3 月 25 日